

股票代码：300953

股票简称：震裕科技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Zhenyu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6）020063）、《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6）010036），根据评级报告，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震裕科技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8、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审计委员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和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78,425 股后的 100,60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39996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4,426,594.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4,669,3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股份数 2,648,525 股后的 122,020,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 25,624,381.02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8,808,344 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73,477,73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股份数 898,083 股后的 172,579,648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 51,773,894.4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69,031,859 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93.64	25,394.91	4,276.8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177.39	2,562.44	442.66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09%	10.09%	10.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8,182.4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6,988.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32%		

2023-2025 年度，经测算，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182.4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自公司上市以来，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11.86 万元、575,233.20 万元、601,851.22 万元、712,869.25 万元和 973,61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020.30 万元、10,364.04 万元、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和 51,269.91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持续增长，受市场竞争、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质量赔偿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曾存在阶段性下滑。

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等行业市场空间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因锂电池出口退税等政策调整导致下游客户投资放缓而导致需求调整或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上涨、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况，同时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的周期轮动可能对行业供需格局、公司产品定价、订单体量及盈利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受国内外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亦随之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6.47%、67.43%和 71.90%，占比相对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不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15%	8.43%	-8.91%	7.51%	-8.50%	4.85%	-8.63%
10%	11.40%	-5.94%	10.34%	-5.66%	7.73%	-5.75%
5%	14.37%	-2.97%	13.17%	-2.83%	10.60%	-2.88%
0%	17.34%	0.00%	16.01%	0.00%	13.48%	0.00%
-5%	20.32%	2.97%	18.84%	2.83%	16.35%	2.88%
-10%	23.29%	5.94%	21.67%	5.66%	19.23%	5.75%
-15%	26.26%	8.91%	24.50%	8.50%	22.10%	8.63%

注：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以 2025 年度为例，当公司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 5%、10%和 15%时，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减少 2.97 个百分点、5.94 个百分点和 8.91 个百分点。

如果未来受到国际环境、地缘局势等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8%、16.01%和 17.3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11.25%、

13.27%和 15.52%；公司模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0%、53.85%和 50.02%，2025 年模具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

宏观经济环境、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等产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结构等因素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曾存在波动，2023 年度受降价因素影响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实际平均销售单价较预测值下降及实际毛利率较预测值下降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毛利率预测区间高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如果未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及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的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革，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268.14 万元、303,403.94 万元和 423,669.4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8%、46.17%和 56.2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前期上升较多，主要系业绩驱动及部分核心客户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49.76万元、-49,740.07万元和36,950.55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276.88万元、25,394.91万元和51,269.91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客户和供应商支付结算周期错配导致经营性往来存在一定暂时性缺口以及公司使用部分销售结算票据支付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非经营性款项而非持有到期。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若出现客户信用结算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回款不及时或在建项目配套融资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及产能闲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系根据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和公司未来市场定位而开展的产能扩张。如果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政策因素等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不及预期，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放缓，订单量萎缩；同时，随着同行业公司的扩产，若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导致需求不足，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产能闲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的主要产品为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传动及结构件。一方面，当前人形机器人在技术路线、商业化模式、应用场景等方面尚未完全成熟，其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尚未普及，其产业化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相关产品需通过多轮送样、客户验证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且在过程中将根据客户验证反馈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生产工艺。若相关行业产业化进程落后于预期、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相关产品工艺与性能改进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

（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后续未能按计划取得相关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将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影响，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低迷、市场需求减弱、竞争格局恶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仍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变更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中的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传动及结构件等产品系公司围绕主业开拓的新产品，若未来公司新客户认证进展不及预期，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客户认证，受技术迭代影响市场需求或单价下降，投产进度及市场推广缓慢等因素影响，则该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实施失败、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

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就认购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

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就认购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就认购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如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的承诺	10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2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四、发行费用	38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39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9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9
三、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51
四、其他风险	5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7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四、承诺与履行情况	65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79
七、协议控制架构	79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	110
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33
十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37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2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142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43
十五、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143
十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44
十七、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14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14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150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2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54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55
七、经营成果分析	181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97
九、纳税情况	200
十、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03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03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08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208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10
一、合规经营	210
二、同业竞争	213
三、关联交易	21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25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24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5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5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8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82
第九节 声明	28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0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01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30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07
附件一：专利	308
附件二：商标	334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3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震裕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蒋震林、洪瑞娣夫妇
震裕新能源	指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控制的企业
聚信投资	指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控制的企业
宁波震裕自动化、自动化科技、震裕自动化	指	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范斯特科技（香港）	指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震裕科技（香港）	指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范斯特（江苏）	指	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范斯特	指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德震裕	指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震裕、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指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宾震裕	指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震裕新能源	指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震裕	指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阳范斯特	指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震裕销售	指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震裕	指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春震裕	指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饶震裕	指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震裕	指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范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范斯特	指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范斯特	指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仓范斯特	指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荆门震裕	指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匈牙利范斯特	指	Fine-Stamping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匈牙利震裕	指	Zhenyu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马丁马克、上海马克马特	指	上海马克马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马丁、马丁智慧科技	指	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马丁、马丁机器人	指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塞尔维亚范斯特	指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枞阳震裕	指	枞阳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震裕	指	山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震裕	指	重庆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模具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锂电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电机铁芯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电机铁芯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可转债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为 119,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副部级国家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能源行业监管与改革推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	指	原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评级资信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海辰科技	指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永杰系	指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中铝系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厦门国贸系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首钢系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宁波信泉	指	宁波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米颂	指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惠电	指	上海惠电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铜一	指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天安工贸	指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红荔枝新材料	指	广东红荔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三星	指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
二、行业术语		
精密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精密冲压模具误差不超过 0.02 毫米
模具	指	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专用工艺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冲压模具	指	在冷冲压加工中，将材料（金属或非金属）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精密结构件	指	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
精密级进模	指	结构复杂、技术难度大、制造精度高的级进模具
电机铁芯	指	由电机冲片按预定高度叠装组成的零件
电机铁芯模具	指	用于冲制电机铁芯的模具
电机铁芯级进模	指	用于冲制电机铁芯的级进模具，系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主要产品
多列/三列/双列/单列电机铁芯级进模	指	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三组以上/三组/二组/单组电机铁芯的级进模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一种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动力锂电池、动力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等大型电动设备提供动力用的专业大型锂电池，具有体积大、容量高、强度高，抗冲击性强的特点，技术要求较高
储能锂电池、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储能设备、发电设备等的大型锂电池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车及混合动力车）的驱动电机
伺服电机	指	在自动控制系统中，把所收到的电信号转换成电动机轴上的角位移或角速度输出的装置
工业工控电机	指	涵盖工业电机、工业自动化电机、工控电机等
铁损	指	发电机磁通在铁芯内产生的损耗，主要是主磁通在定子铁芯内产生的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还包括附加损耗
制造精度	指	制造加工后零件或模具实际尺寸、形状、位置三种几何参数与图纸设计要求的理想几何参数的符合程度
合金工具钢	指	在碳素工具钢基础上加入铬、钼、钨、钒等合金元素以提高淬透性、韧性、耐磨性和耐热性的一类钢材
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	指	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线性执行器和灵巧手精密零部件，作用包括将旋转运动转化为直线运动，模拟人体关节和肌

		肉功能。
微型滚珠丝杠	指	公称直径通常小于 25mm，以滚珠为滚动元件，可实现旋转运动与直线运动高精度相互转换，具备传动效率高、定位精度高、低摩擦、长寿命等特点。
微型滚柱丝杠	指	以滚柱替代滚珠作为滚动体，公称直径较小，可实现旋转运动与直线运动的高精度转换，具备承载能力强、抗冲击性好、刚度高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精密机床、伺服系统、小型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的精密传动部件。
线性执行器	指	将电能、液压能或气压能等动力源，转化为直线往复运动的机械驱动装置，具备控制精度高、负载能力强、运行稳定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执行部件。
灵巧手	指	模仿人类手部骨骼与肌肉结构设计，集成多关节、多传感器与控制系统，可实现抓取、搬运、精细操作等复杂动作的高性能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行星滚柱丝杠	指	一种精密传动部件，螺母作为主动件旋转，带动滚柱和丝杠产生直线运动，适合人形机器人等空间布局紧凑、需要高承载和高精度传动的应用场景。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 的缩写，指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是衡量机电产品舒适性的关键性能指标。
GWh	指	电量单位，千兆瓦时，1GWh=1,000,000KWh
SPM	指	strokes per minute，每分钟冲数，行程次数，每分钟冲程数。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Validation，是通过系统性方法确认标准作业程序的有效性、合规性与可执行性的过程。其核心目标是确保 SOP 能够准确指导实际操作，达成预期目标（如质量、效率、安全），并适应业务场景的变化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的缩写，由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JISC）制定，覆盖机械、电子、材料、化工、轻工等几乎所有工业领域。JIS 等级的核心是对产品的规格、性能、质量、精度等进行分类分级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
慢走丝	指	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使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气化、切割成型，其直线速度较慢，加工精度较高。
快走丝	指	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钼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使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气化、切割成型，其直线速度较快，加工精度较慢走丝低。
电火花	指	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金属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与组织，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数控车削	指	使用数控车床对轴类零件或盘类零件进行过切削加工，并能进行切槽、钻孔、扩孔、铰孔及镗孔等。数控机床是按照事先编制好的加工程序，自动地对被加工零件进行加工。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一家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旗下有锂电、电动车、LED、机器人、新材料、智能汽车研究所
VMI 模式（寄售模式）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上线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公司将客户上线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136 号文	指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Zhenyu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注册资本	17,347.773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385326P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	宁海县西店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5600
电话号码	0574-65386699
传真号码	0574-83516552
公司网址	www.zhenyumould.com
电子邮箱	irm@zhenyumould.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震裕科技
股票代码	300953
上市时间	2021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彭勇泉
经营范围	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行业分类	金属制品业 C33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在全球新能源转型加快推进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链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在全球气候变化挑战日益严峻及能源安全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的双重驱动下，全球能源体系正经历深刻的低碳转型。作为实现减碳目标的关键路径，交通运输行业的电动化转型已成全球共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爆发式增长。与此同时，

随着清洁能源占比的快速提升，电力系统对平抑波动的需求愈发迫切，储能行业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正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

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的双轮驱动，直接带动了驱动电机铁芯及锂电池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升级。随着下游标杆客户产能的持续扩张，公司作为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关键供应商，面临着显著的市场增量空间与业务规模化扩张契机。

2、产品终端行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有关部门发布了《“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的政策，为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和电机铁芯业务长期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随着国家层面将具身智能与机器人产业提升至战略高度，密集出台的支持性政策为公司人形机器人部件业务营造了长期利好的发展环境。2023年10月，工信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3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具身智能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

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及机器人产业的鼓励政策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前瞻布局产能建设，巩固行业地位，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下游产能的快速扩张直接拉动精密结构件需求激增，推动结构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稳步扩张优质产能，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技术、市场、产品品质、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顺应产业发展趋势，阶段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规模效应与提升行业地位的必然选择。

另一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现阶段人形机器人正加速从实验室迈向

产业化。未来随着人形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和商业化落地，机器人部件需求规模将同步迎来快速增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可以把握人形机器人产业高速发展期，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851.22 万元、712,869.25 万元和 973,618.16 万元，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债务规模相应增加，结合公司规划目标，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仍将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故需要补充运营资金以支持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

如能成功完成本次发行，且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不断优化，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8,8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及转股来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2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7年2月22日至2032年8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t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T 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7.732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77324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43,538,6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408,083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243,130,56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18,799,82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53”，配售简称为“震裕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震裕转 0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0953”，申购简称为“震裕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

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若公司发生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

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十六）违约责任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 其他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进行仲裁，适用该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进行。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

下的其他义务。

（十七）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均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103,754.67	75,200.00
2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56,736.52	28,200.00
3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41,344.80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400.00	56,400.00
合计		258,235.98	188,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震裕科技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188,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188,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56,4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承销期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T-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T+4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
律师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 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9.59
合计	1,184.68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6年8月13日 星期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正常交易
2026年8月14日 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6年8月17日 星期一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6年8月18日 星期二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6年8月19日 星期三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6年8月20日 星期四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6年8月21日 星期五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海县西店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董事会秘书	彭勇泉
联系电话	0574-65386699
传真	0574-8351655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王佳丽、赵鑫
项目协办人	姜明
项目组其他成员	潘睿、陈佳锋、连杨、曲可昕、毛剑敏、王金锋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负责人	章靖忠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孔瑾、侯讷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负责人	高峰
联系电话	0571-88879336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成龙、庞绪庆、魏敏、谢贤庆、王露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负责人	朱荣恩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经办评级人员	黄蔚飞、沈靓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41,331 股，广发证券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2,304 股（扣除已融出部分口径），广发证券控股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所管理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为 700 股，前述持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8%，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及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终端应用市场高速发展的趋势下，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较快，下游客户对锂电池、电机铁芯精密结构件的要求相应提升，对于其配套的模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性能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提出更新、更好的模具解决方案，投入对新产品的开发、研发和更新换代的支持。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2、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对于高级技术人员需求逐步增加，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相应的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会对公司的设计能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削弱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汽车行业（含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家用电器行业均存在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7.67%、75.38%和73.62%。自2015年公司开始制造并销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以来，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大客户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86%、48.03%和45.95%。

若公司未来多个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同时产生大幅波动，尤其是当下游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受国内外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亦随之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6.47%、67.43%和 71.90%，占比相对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不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15%	8.43%	-8.91%	7.51%	-8.50%	4.85%	-8.63%
10%	11.40%	-5.94%	10.34%	-5.66%	7.73%	-5.75%
5%	14.37%	-2.97%	13.17%	-2.83%	10.60%	-2.88%
0%	17.34%	0.00%	16.01%	0.00%	13.48%	0.00%
-5%	20.32%	2.97%	18.84%	2.83%	16.35%	2.88%
-10%	23.29%	5.94%	21.67%	5.66%	19.23%	5.75%
-15%	26.26%	8.91%	24.50%	8.50%	22.10%	8.63%

注：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以 2025 年度为例，当公司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 5%、10%和 15%时，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减少 2.97 个百分点、5.94 个百分点和 8.91 个百分点。

如果未来受到国际环境、地缘局势等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震裕科技、子公司苏州范斯特、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子公司宁德震裕、子公司广东震裕、子公司常州震裕、子公司岳阳范斯特、上饶震裕、常州震裕新能源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宜宾震裕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若证书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或

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由于不能享受税收优惠而对本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还享受了包括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等多项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本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4、租赁厂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厂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与公司按照市场化、商业化标准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完成现有厂房租赁的续约或公司自建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短期内可能使得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流转的需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商业银行抵押授信。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资金周转存在困难而无法偿还相关贷款,公司或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1,211.7586万股股份,其中,蒋震林及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3,151.4551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8.1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 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本次发行前,蒋震林先生、洪

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6.04%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本次发行后，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6.04%表决权股份，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未来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作出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为满足客户需求及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产能需求迅速扩张，公司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新挑战，带来了管理难度的增加。未来若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快速扩张则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

公司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有关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产品。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均对锂电池及电机铁芯的质量要求极高，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下游厂商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极高。2022 年公司曾因部分批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经双方协商，对客户装机时发生的损失进行质量赔偿 4,464.41 万元。

若公司未来再次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客户使用公司有瑕疵产品加工越深入，后续发现问题后，则赔偿金额越大。若因公司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引发客户损失，公司将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索赔、停产整顿、客户流失、现金流短期内大额流出等经营性风险。

4、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时完成罚款缴纳及相关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仍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自公司上市以来，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11.86 万元、575,233.20 万元、601,851.22 万元、712,869.25 万元和 973,61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020.30 万元、10,364.04 万元、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和 51,269.91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持续增长，受市场竞争、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质量赔偿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曾存在阶段性下滑。

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等行业市场空间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因锂电池出口退税等政策调整导致下游客户投资放缓而导致需求调整或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上涨、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况，同时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的周期轮动可能对行业供需格局、公司产品定价、订单体量及盈利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8%、16.01%和 17.3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11.25%、13.27%和 15.52%；公司模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0%、53.85%和 50.02%，2025 年模具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

宏观经济环境、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等产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结构等因素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268.14 万元、303,403.94 万元和 423,669.4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8%、46.17%和 56.2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前期上升较

多，主要系业绩驱动及部分核心客户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49.76万元、-49,740.07万元和36,950.55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276.88万元、25,394.91万元和51,269.91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客户和供应商支付结算周期错配导致经营性往来存在一定暂时性缺口以及公司使用部分销售结算票据支付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非经营性款项而非持有到期。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若出现客户信用结算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回款不及时或在建项目配套融资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4,644.54万元、99,016.37万元和122,309.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7%、15.07%和16.23%。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未来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变现或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89%、73.80%和65.89%。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供应链票据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供应链票据余额分别为17,399.52万元、106,992.90万元和31,087.86万元，期末账面价值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占应收账款账面余

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34.84%和 7.21%，2024 年以来部分主要客户转为以供应链票据结算货款，期末公司持有的供应链票据规模明显增加。

2025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 号)监管文件，强化供应链金融规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增加，若公司出现未有效评估核心企业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未合理控制收取的供应链票据的种类、规模和转让层级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因核心企业财务恶化出现资金回笼延迟甚至资金损失等，上述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属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前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结合储能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人形机器人行业发展趋势与目前公司业务布局与规划，公司未来在储能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的收入规模将持续提升，届时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程度将会加大。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储能、人形机器人等下游行业的相关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为保护我国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技术优势，我国政府可能适时出台对锂电池行业相关产品限制出口政策。未来若因出口政策调整导致相关锂电池产品出口受限，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26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明确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9%下调至 6%；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取消出口退税将直接抬升下游客户电池出口成本，若成本无法转嫁或海外市场份额下滑，可能对下游行业

企业出口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向上传导至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电机铁芯的主要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报告期内来自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08%、93.25%和 94.71%。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增速放缓、储能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提高、因锂电池出口退税等政策调整导致下游客户投资放缓，存在下游行业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家电行业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收入占模具业务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受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销售放缓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处于增长较缓慢的市场态势。公司的级进模业务整体收入占比较小，但其成长性仍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波动影响，如果家电行业增速继续放缓乃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模具竞争对手主要为欧美、日本等国际知名模具企业。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外币贬值导致进口模具的性价比提高，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电机核心部件铁芯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电机铁芯对于电机性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下游电机企业、冲压企业均存在尝试投资上游模具行业，进行产业链延伸的可能性。若下游行业企业打破技术壁垒，短期内仍可能会对公司所在市场形成一定冲击。

精密结构件面临着国内外同行业的竞争，若竞争对手未来在技术、供应效率、产品成本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随着锂电池产业链近年来向中国的转移，尤其新能源行业和储能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将可能吸引更多的本地新厂商或相似企业进入公司所在行业，从而加剧本行业的竞争压力。若未来新参与者的进入对公司既有和潜在客户资源产生一定威胁，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及产能闲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系根据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和公司未来市场定位而开展的产能扩张。如果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政策因素等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不及预期，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放缓，订单量萎缩；同时，随着同行业公司的扩产，若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导致需求不足，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产能闲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的主要产品为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传动及结构件。一方面，当前人形机器人在技术路线、商业化模式、应用场景等方面尚未完全成熟，其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尚未普及，其产业化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相关产品需通过多轮送样、客户验证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且在过程中将根据客户验证反馈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生产工艺。若相关行业产业化进程落后于预期、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相关产品工艺与性能改进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曾存在波动，2023年度受降价因素影响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4,940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2,550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实际平均销售单价较预测值下降及实际毛利率较预测值下降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毛利率预测区间高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如果未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及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的

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革，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大额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产生较高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高为 13,714.78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技术迭代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摊销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募投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后续未能按计划取得相关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将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影响，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低迷、市场需求减弱、竞争格局恶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仍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变更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中的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传动及结构件等产品系公司围绕主业开拓的新产品，若未来公司新客户认证进展不及预期，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客户认证，受技术迭代影响市场需求或单价下降，投产进度及市场推广缓慢等因素影响，则该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实施失败、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到期无法转股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并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波动较为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49 万元、23,114.20 万元和 49,601.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49.76 万元、-49,740.07 万元和 36,950.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89%、73.80% 和 65.89%。考虑到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188,000 万元（含 188,000 万元）及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若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期内不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偿还的债券利息及本金将增加。同时，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

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不实施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与投资者预期相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该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的批准。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并相应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

5、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在一定范围内增加，而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一定范围内下降。此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6、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且未设定担保人，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在不利情况下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担保而无法获

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二）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本次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震裕科技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19,563	28.2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8,919,563	28.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919,563	28.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58,168	71.80%
1、人民币普通股	124,558,168	71.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73,477,731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蒋震林	境内自然人	26.81	46,507,636	34,880,727	11,626,909	15,160,000
洪瑞娣	境内自然人	10.64	18,457,880	13,843,410	4,614,470	-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70	8,150,394	-	8,150,394	8,150,394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02	6,968,080	-	6,968,08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碳中和主题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9	5,017,270	-	5,017,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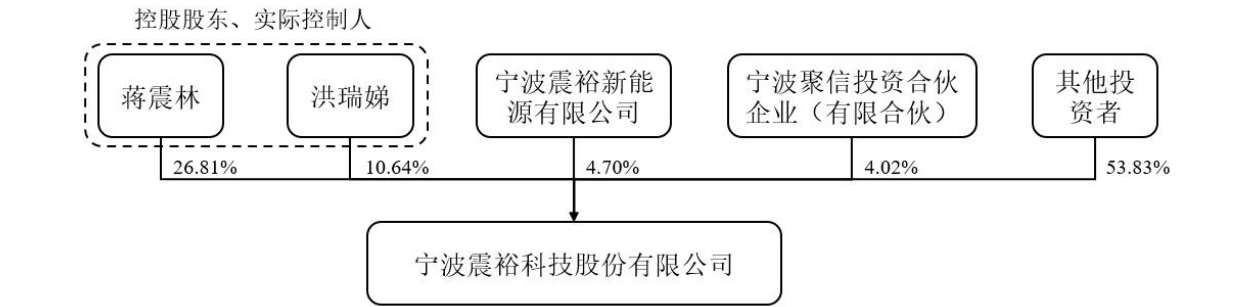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 (股)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6	3,221,088	-	3,221,08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	1,729,464	-	1,729,46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1,697,773	-	1,697,773	-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7	1,503,928	-	1,503,92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6	1,139,895	-	1,139,895	-
合计	-	54.43	94,393,408	48,724,137	45,669,271	23,310,39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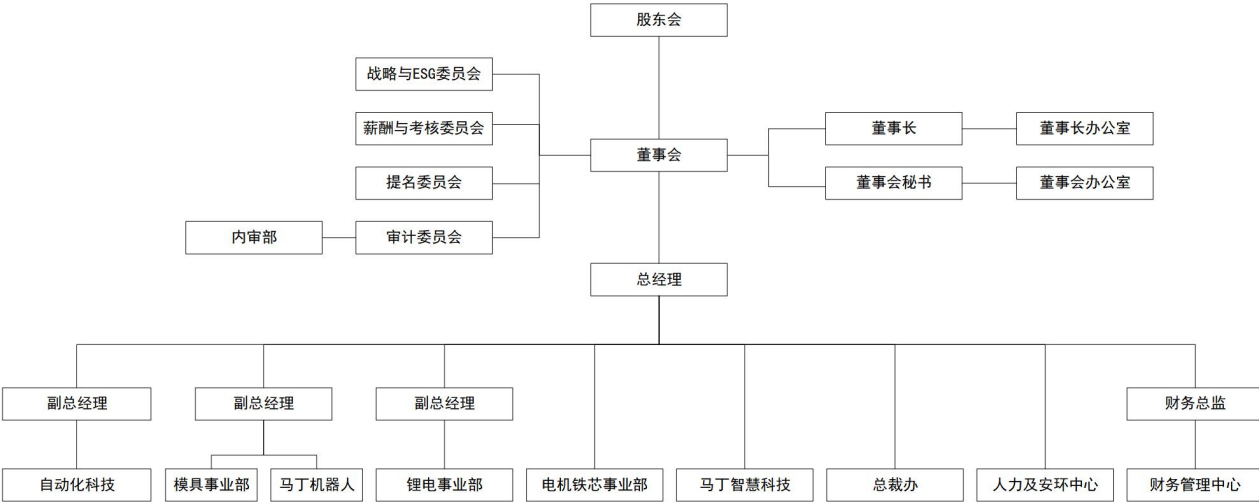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住所	成立时间
1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电机铁芯业务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	2013/1/25
2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6,444.97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南路 6 号	2020/12/16
3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溧阳市昆仑街道天目湖大道 6 号	2019/5/31
4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842.31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101 号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9/1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住所	成立时间
5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溧阳市昆仑街道天目湖大道 6 号	2021/11/18
6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8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恒盛路 1 号	2021/6/22
7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技一路 1 号	2021/10/19
8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产品销售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	2022/6/2
9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9 号厂房	2023/1/13
10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团东社区至信大道 77 号	2023/4/26
11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达路 26 号	2023/1/13
12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仲韶街 9 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385	2023/3/23
13	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业务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 2 号楼 2 层	2024/3/22
14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人形机器人相关业务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 4 幢	2024/9/24
15	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IT 软件、硬件业务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8 号	2024/11/6
16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间接持股 100%	电机铁芯业务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湖路智能装备产业园 31 号	2022/1/10
17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间接持股 100%	电机铁芯业务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港城广场 4 号楼 206-04 室	2022/9/30
18	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间接持股 100%	电机铁芯业务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8 号	2023/8/17
19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间接持股 100%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仲韶街 9 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386	2023/3/2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住所	成立时间
20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HKD；间接持股 100%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ROO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2023/6/27
21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2,000,000 HKD；间接持股 100%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ROO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2023/6/27
22	杭州马丁具身机器人研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间接持股 100%	人形机器人相关业务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新座商铺 3 号楼 3-G01,3 号楼 3-G03	2025/8/29
23	匈牙利震裕	3,000,000 HUF；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1062 Budapest, Andrásy út 100	2023/10/11
24	塞尔维亚范斯特	1,489,962,000.00 RSD；间接持股 100%	其他汽车零部件业务	Serbia (Vračar) Kralja Milana 15, Belgrade	2024/4/4
25	上海马克马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 万元；间接持股 60%	电机铁芯的厌氧胶和促进剂业务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瓯路 555 号 7 幢 4 楼	2024/7/24
26	山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台中路 756 号惯导及装备项目 7、8 号车间	2025/11/21
27	枞阳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直接持股 1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楼园区 2 幢 313-6 室	2025/12/4

2、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1）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2/16
注册资本	66,444.97万元	实收资本	66,444.97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南路6号（自主申报）		
主要业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3,440.53
	净资产	95,721.50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8,205.56
	净利润	19,330.26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6/02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6号（自主申报）		
主要业务	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1,524.04	
	净资产	101,976.98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96,600.04	
	净利润	300.29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1/2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8号		
主要业务	电机铁芯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7,756.87
	净资产	96,756.40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58,419.23
	净利润	15,246.78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19
注册资本	30,842.31万元	实收资本	30,842.31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101号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571.09	
	净资产	34,941.65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4,588.75	
	净利润	134.74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5/31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昆仑街道天目湖大道6号		
主要业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835.52	

	净资产	29,058.02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1,496.27
	净利润	504.44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243,538,648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74%和 10.6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蒋震林先生控制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69%、4.01%股份；因此，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6.04%表决权的股份。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为夫妻关系，蒋震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洪瑞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因此，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蒋震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6711****，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洪瑞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6907****，简历参见本节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蒋震林	65,110,690	26.74%	26,684,000	10.96%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10,552	4.69%	4,830,551	1.9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截至报告期末，除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外，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蒋震林	董事长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万元	6.64%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2,700.00 万元	90.00%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00%
		民生紫峰厚纪（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万元	10.37%
		无锡尚贤湖博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0 万元	20.10%
		嘉兴开弦博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万元	20.00%
		共青城凡卓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7.00 万元	22.55%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26 万元	3.47%
		上海循众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 万元	18.6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166.16 万股	0.74%
洪瑞娣	董事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63.20 万元	40.00%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

四、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

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本企业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①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③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若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③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如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关于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2) 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状态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蒋震林	现任	董事长、董事	2024/11/11	2027/11/10
洪瑞娣	现任	董事	2024/11/11	2027/11/10
蒋宁	现任	董事、总经理	2024/11/11	2027/11/10
梁鹤	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11	2027/11/10
张刚林	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11	2027/11/10
周茂伟	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1/11	2027/11/10
石浩栋	现任	职工代表董事	2025/11/12	2027/11/10
阮殿波	现任	独立董事	2024/11/11	2027/11/10
楼百均	现任	独立董事	2024/11/11	2027/11/10
蒲一苇	现任	独立董事	2024/11/11	2027/11/10
费其俊	现任	独立董事	2025/11/12	2027/11/10
彭勇泉	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11/11	2027/11/10
刘赛萍	现任	财务总监	2024/11/11	2027/11/10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蒋震林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创办公司前身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震裕新能源、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任聚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洪瑞娣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震裕新能源、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3、蒋宁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销售经理，2021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子公司震裕销售、江苏范斯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苏州范斯特执行董事。

4、梁鹤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宏明电子器材厂技术员、模具设计师、深圳龙华富士康冲模二厂模具工程师、深圳宝安东江模具厂产品设计师、双林集团冲模厂模具工程师。2002年加入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董事、宁波震裕自动化监事、震裕星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张刚林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员、冲压工艺员、冲压工艺室主任、冲压分厂副厂长，青岛盛和达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8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模具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锂电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锂电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常州震裕、宁德震裕、常州震裕新能源、宜宾震裕、广东震裕、上饶震裕、荆门震裕、重庆震裕等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

6、周茂伟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8年2月，担任公司营销部长；2012年1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模具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子公司宁波马丁、杭州马丁的董事、经理，兼任震裕销售、苏州范斯特的监事。

7、石浩栋先生：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模具工程师、电机铁芯事业部销售总监、副总经理、集团客户发展中心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电机铁芯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兼任子公司范斯特（江苏）执行董事、岳阳范斯特监事。

8、阮殿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教授、博导（享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军委科技委创新特区专家组专家，中国中车集团首席技术专家，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超级电容器与储能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IEC国际委员、科学中国人（2016）年度人物、《储能科学与技术》期刊副主编、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余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楼百均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院长、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院长。曾任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2026年5月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3月6日至今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蒲一苇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做访问学者，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费其俊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进浙江省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兼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浙江普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任杭州皓世天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总经理蒋宁先生，副总经理梁鹤先生、张刚林先生、周茂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部分之董事会成员简历。

2、彭勇泉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刘赛萍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震裕科技财务部长。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公司资金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蒋震林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洪瑞娣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监事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监事
楼百均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蒲一苇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法学院	-	教授
阮殿波	银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宁波胤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二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执行董事
	泓能（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集星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总经理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泓明嘉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池州银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银贮（阜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安徽迅能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费其俊	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经理
	杭州皓世天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董事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 （万元）	任职状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领取报酬、津贴
1	蒋震林	董事长	317.13	现任	否
2	洪瑞娣	董事	132.00	现任	否
3	蒋宁	董事、总经理	213.61	现任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 (万元)	任职状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领取报酬、津贴
4	梁鹤	董事、副总经理	187.13	现任	否
5	张刚林	董事、副总经理	194.87	现任	否
6	周茂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0.43	现任	否
7	石浩栋	职工代表董事	43.55	现任	否
8	阮殿波	独立董事	8.00	现任	否
9	楼百均	独立董事	8.00	现任	否
10	蒲一苇	独立董事	8.00	现任	否
11	费其俊	独立董事	1.33	现任	否
12	彭勇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05	现任	否
13	刘赛萍	财务总监	92.80	现任	否

注：石浩栋自 2025 年 11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当年其他期间未以职工代表董事领取薪酬；费其俊自 2025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当年其他期间未以独立董事领取薪酬。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震林	董事长	46,507,636	26.81%
2	洪瑞娣	董事	18,457,880	10.64%
3	梁鹤	董事、副总经理	45,360	0.03%
4	张刚林	董事、副总经理	100,800	0.06%
5	周茂伟	董事、副总经理	115,458	0.07%
合计			65,227,134	37.61%

（五）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属正常工作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分别为蒋震林、洪瑞娣、张刚林、梁鹤、

董维、贝洪俊、秦珂、尤挺辉、蒋宁，其中，蒋震林为董事长，贝洪俊、秦珂、尤挺辉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名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蒋宁先生、梁鹤先生、张刚林先生、周茂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阮殿波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震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费其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石浩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蒋震林为公司总经理，梁鹤、张刚林、蒋宁、解旭为公司副总经理，柴华良为公司财务总监，戴灵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公告副经理解旭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解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公告财务总监柴华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柴华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聘任蒋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鹤先生、张刚林先生、周茂伟先生、彭勇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赛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彭勇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修订后，首次授予名单中的解旭先生与柴华良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单独列示，周茂伟先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单独列示。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2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225 万股。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议案》，公司拟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 2024-2026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并相应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6.525 万股。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1）。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实施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5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

调整，并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134 万股，并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75.0442 万股，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精密结构件以及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业务所处行业为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目前，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和发布行业运行态势相关信息等。该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及其职责如下：

业务细分	部门	职责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研究模具行业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政策性建议，反映企业要求，维护会员利益；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提出模具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建议；制订模具标准体系表；协助组织模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定期复审已发布的模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出修订、补充、废止或继续执行意见；组织开展国内外模具标准化工作情报交流活动。
精密结构件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会员、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准入标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等。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主要负责开展自动化科技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及民间国际科技交流，组织研究自动化科学技术与产业发展战略等工作。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及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主要工作职能包括推动我国机器人行业与用户行业之间的深入合作，加速机器人技术与产品在各行业中的普及应用等。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 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2) 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政策导向
1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5 年	首次提及培育具身智能，发展智能机器人，标志着国家战略向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深度融合的方向聚焦，人形机器人作为具身智能的重要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政策导向
				载体，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2025 年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
3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拓宽消费品以旧换新范围，聚焦重点领域，强化资金、金融等保障，激发消费与投资活力，推动产业升级与绿色转型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将“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统、智能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分类为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24 年	七部门印发意见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以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撑新型工业化为目标，明确前瞻部署等原则及 2025 年、2027 年发展目标，围绕产业布局、技术创新等六大方面部署任务，从统筹协调、金融支持等四方面保障实施
6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4 年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3 年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8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等部门	2023 年	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行业的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能力明显增强
9	《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明确表示，加强高档模具、配套软件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实现设计、研发、制造、服务全链条一体化知识产权布局全覆盖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	国务院	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政策导向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
12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2020 年	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到 203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机器人成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

（二）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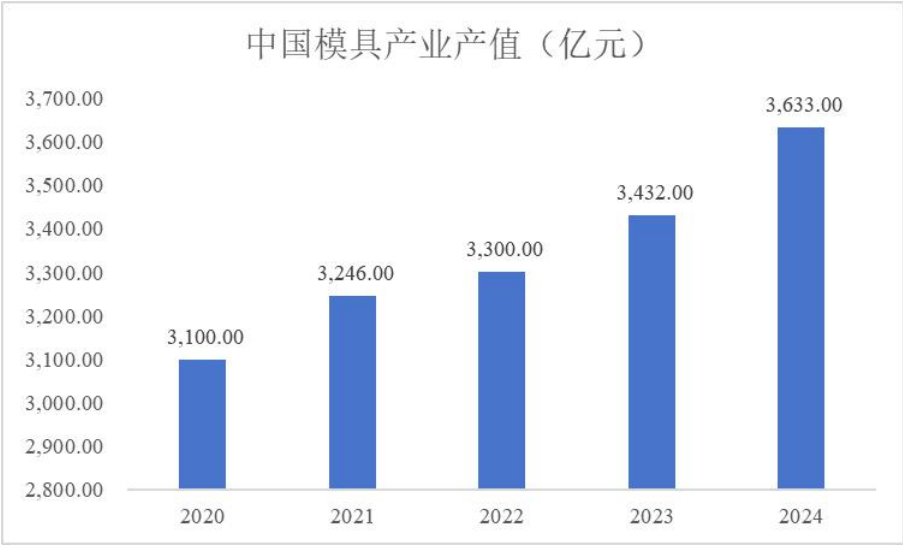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模具是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的工具，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工艺装备，被誉为“工业之母”。模具行业旨在通过运用模具技术、设计和制造模具，模具成型不仅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可以获得特定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产品加工精度和产品一致性。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年鉴》分类，模具可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和其他模具。冲压模具按照工序组合程度不同，又可分为单工序模、复合模、级进模。电机铁芯模具均为冲压模，目前级进模是电机铁芯模具采用的主流模具类型。按照模具加工精度，一般认为模具误差在 0.02 毫米内的即可称为精密模具，其他的为普通模具。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模具行业的下游行业逐步向智能化、个性化和轻量化方向发展，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明显加快，更多模具产品参与下游产品创新研发，推动模具行业持续发展。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我国

模具行业产值为 3,633 亿元，同比增长约 5.86%。中国是全球模具最大的消费市场，2024 年中国模具市场消费值为 3,065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从进出口情况来看，我国模具行业整体保持出口大于进口的贸易顺差状态。据中国海关数据，2024 年我国模具进口总额为 14.58 亿美元，出口总额为 74.79 亿美元，反映出我国模具产业在全球的出口实力较强。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一次行程完成以后，由冲床送料机精准的按照一个固定的步距将材料向前移动，在一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上就可以完成冲裁、弯曲、拉伸、成形、焊接、铆接等多个工序。实现自动化一次性连续大批量冲制成型。

由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在批量生产产品中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能耗耗材、高精密度以及高复杂程度的特点，因此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在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中得到广泛运用，同时对制造业的高效节能具有重要意义。

（2）电机铁芯

1) 精密冲压铁芯应用广泛，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低空经济及机器人等领域的兴起带动精密冲压铁芯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精密冲压铁芯是电机、变压器、点火线圈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含新能源）、家用电器、工业工控、电动工具等细分行业。

精密冲压铁芯的工艺流程经历了数次迭代，行业发展初期普遍采用慢速普通冲床和单工位复合模具的单冲工艺，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较低。为了更有效地利用硅钢原材料，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行业内企业逐步改变冲压工艺，采用高速冲床和单列多工位级进模具的高速冲压工艺，并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耗用量、减少后道工序成本等方面不断创新，逐步实现了铁芯模内扣铆成型、双列及多列多工位级进模具高速冲压。近年来，点胶工艺逐步发展，依托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形成的优势，公司从 2018 年开始研发粘胶技术，在国内首创模内点胶工艺，成功开发出胶粘电机铁芯产品。使用点胶工艺生产的铁芯，能够显著减少叠铆工艺在冲片表面形成的叠铆点，使冲片表面更加平整，减少了通电后产生的涡流损耗，降低了铁芯的发热和噪音，进而提升电机性能。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崛起、工业 4.0 和智能制造的发展、低空经济及机器人等领域的兴起带动精密冲压铁芯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精密冲压铁芯的设计和制造更加精确、高效，巩固了市场对于精密冲压铁芯的需求。根据 VIC Market Research 的测算，2023 年全球精密冲压铁芯市场规模为 1,121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637 亿元，2024-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2.82%。

2) 电机铁芯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制造的重要环节之一，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

公司的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以电机铁芯为主。电机铁芯主要包括定子铁芯和转子铁芯，是电机的重要零部件之一。电机通常由定子和转子两大部件组成，组成定子的主要有定子铁芯、定子绕组、机座等，组成转子的主要有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等。铁芯的材料质量及厚度、尺寸及精度、叠压系数、清洁度等方面均直接影响电机的能量转换效率、功率和 NVH 等性能指标，既影响电机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也与电机的制造成本相关，因此，铁芯是电机制造的重要环节之一，其质量好坏将直接影响电机的性能和品质。

发行人电机铁芯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是新能源车电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成本占比方面，以大多数新能源汽车采用的永磁同步电机为例，根据盖世汽车数据，永磁同步电机成本构成包括永磁材料、硅钢、绕组、电机轴、电机壳等，用于制作定转子铁芯的硅钢成本占比约在 20%左右。

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高速成长期，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持续增长，而驱动电机则是新能源汽车的“心脏”。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市场需求随之呈现爆发式增长。同时，技术升级进一步打开了市场价值提升空间。当前，扁线电机凭借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优势渗透率持续提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扁线电机占比已达 48.7%，其铁芯槽型更复杂、加工精度要求更高，单品价值量较传统圆线电机提升 30%以上。同时，800V 高压平台、油冷技术、多合一电驱总成的普及，推动电机最高转速向 20,000rpm 以上迈进，对铁芯材料的硅钢片厚度、退火工艺、叠片工艺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催生高端铁芯产品溢价能力显著增强，助力产业升级。

（3）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对电池安全性、密闭性、电池一致性、寿命等指标均有重要影响

公司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中的顶盖和壳体，应用于动力锂电池以及储能锂电池产品。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是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外观装饰等作用的部件，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电池精密结构件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对电池安全性、密闭性等众多性能及电池一致性、寿命等指标均有重要影响。

技术工艺方面，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综合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学、化学、电子、机电、精密控制等多学科知识，其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需要在长期的大规模生产中不断改进完善。下游锂电池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亦会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进行大量的实地考察、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随着锂电池产业进一步发展，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上游精密结构件高性能、高质量、高效率、高性价比的诉求日益凸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企业需持续加强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加强与锂电池企业交流与合作，探索联合开发设计，向全流程控制和全自动智能制造迈进。

根据电池种类及应用场景不同，电池结构件可分为方形电池、圆柱电池及软包电池等，其中方形和圆柱电池主要运用铝壳或钢壳，软包电池则采用铝塑膜包

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方形电池类。根据 GGII，2023 年国内动力电池市场中方形电池占比达到 94.1%。不同类型电池结构件的特点及相关应用场景如下：

项目	方形电池	圆柱电池	软包电池
材质	铝壳或钢壳	铝壳或钢壳	铝塑膜
优势	电池内阻低；PACK 工艺复杂度低	良品率较高，一致性高；安全性高；单体能量密度高	重量轻、内阻低；PACK 模组能量密度高；产品薄；充放电倍率高
劣势	标准化程度低；安全控制要求高	PACK 模组成本高；对电池连接和管理的要求高	机械强度差；制造成本较高
主要应用领域	乘用车、商用车、储能	乘用车、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物流车、智能家居、储能	3C 类产品

2) 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增长双轮驱动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亦有望迎来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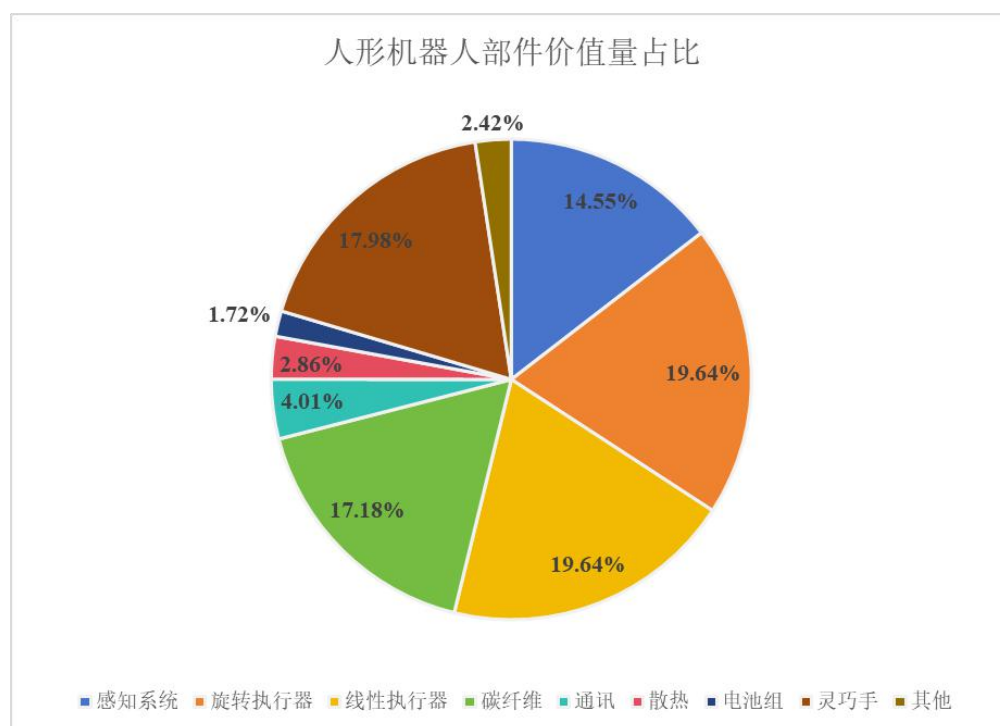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锂电池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增长双轮驱动下，预计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保持增长。根据 GGII 预测，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5,158GWh。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锂电池关键组成部分，市场规模亦有望迎来较快增长。经测算，考虑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池的市场增量，预计 2030 年全球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有望达 1,535.3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3.52%。

(4) 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

公司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线性执行器、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及灵巧手精密零部件。人形机器人通常具有多个关节，如髋关节、膝关节、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指关节等，每个关节都需要实现多自由度、精密、稳定、高负载的旋转或摆动，各类人形机器人零部件及组件是实现这些运动的重要前提。

关节执行器是驱动机器人执行手臂、腿部等运动的组件，安装在机器人关节处，通过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化为驱动连杆机构运动，是影响机器人硬件成本和运动性能的关键部分。按照运动类型，执行器可分为旋转执行器和线性执行器，线性执行器执行往复直线运动，旋转执行器执行旋转运动。线性执行器通常由电机、丝杠、传感器、驱动器等组成。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线性执行器在人形机器人中的价值量占比达到 19.64%。

灵巧手模仿人手设计，能够使人形机器人完成类似人类的手部运动，具备高自由度与传感器集成能力，可实现复杂抓握和精细操作，适配医疗、家庭服务、复杂工业制造等非标场景。灵巧手的硬件和软件研发门槛高，虽然现阶段高自由度灵巧手价格高昂，但随着人形机器人拟人化的进程推进，其作为人形机器人的拟人化核心，相关零部件未来在人形机器人中的价值将占比可观。特斯拉、Figure AI 等人形机器人龙头厂商均在新一代产品中对手部环节作出较多革新，重视程度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灵巧手在人形机器人中的价值量占比达到 17.98%，仅次于旋转执行器和线性执行器。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丝杠可以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换为直线运动，模拟“肌肉的伸缩”，驱动关节进行伸缩、摆动等动作，从而实现机器人的各种复杂姿态和动作，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灵巧手、线性执行器等部位，属于核心机械传动元件。滚珠丝杠是当下应用最为广泛的丝杠，而行星滚柱丝杠能够承受更高的静态负载和动态负载，具有更强的刚度和抗冲击能力，且寿命更长，长期而言是更优的传动解决方案。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30 年，行星滚柱丝杠在未来人形机器人零部件成本中的占比有望达到 19%。微型丝杠应用于灵巧手，主要为微型滚珠丝杠，其尺寸小、螺纹细密，能够提供非常平稳的运动和精准的控制。单机使用的微型丝杠数量与灵巧手自由度密切相关，随着灵巧手自由度不断提升，微型滚珠丝杠的需求量将

大幅增加。

2、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下游市场发展概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模具行业三十余年，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为基石，公司逐步开拓了电机铁芯、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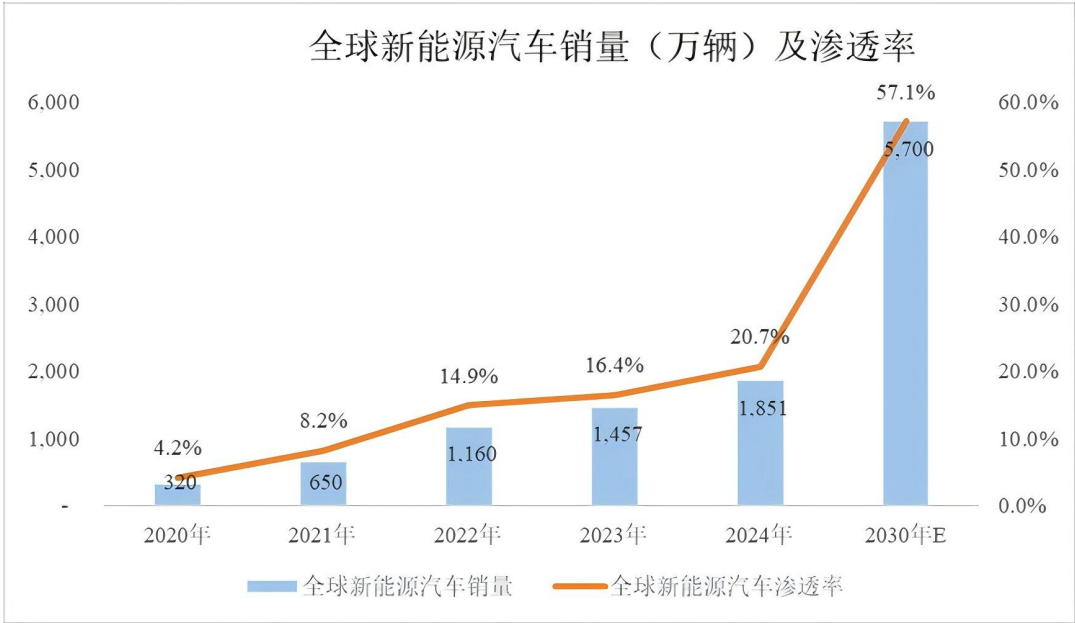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包括电机铁芯产品和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在内的精密结构件业务。电机铁芯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与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储能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此外，依托在超精密机械零件设计及制造领域沉淀的技术能力，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人形机器人零部件及组件业务。上述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行业

1)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以及渗透率持续增长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经历了技术储备与开发阶段、市场导入与培育阶段、补贴政策驱动阶段后，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碳中和背景下全球汽车电动化大趋势不改，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及网联化发展、充换电技术及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带来的产品力提升及消费体验进步，以及动力电池技术进步及成本下降带来的性价比提升，全球新能源汽车加速普及，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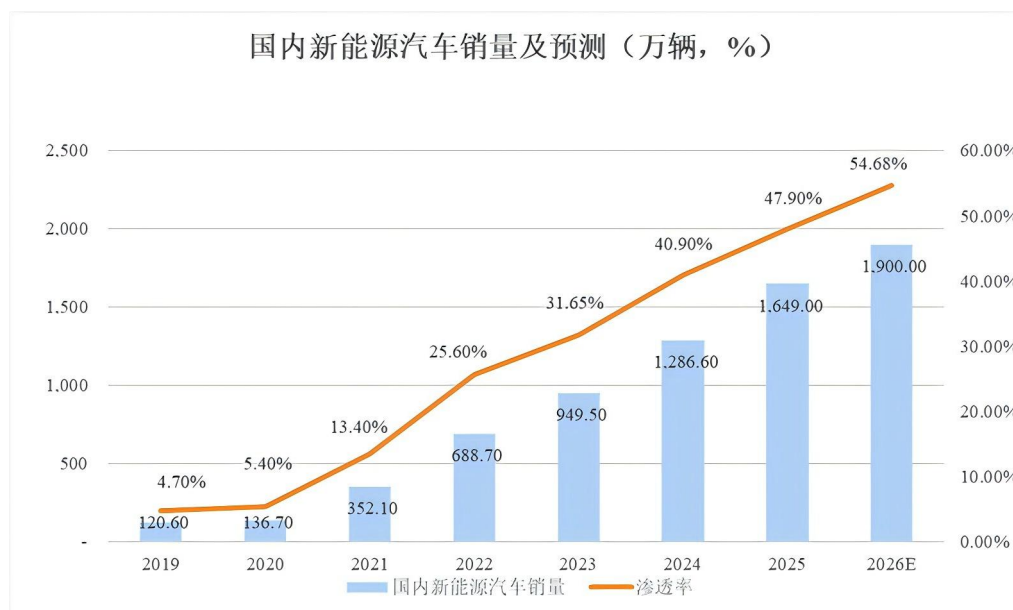
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320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85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1%，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20 年的 4.2% 提升至 2024 年的 20.7%；GGII 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至 5,700 万辆，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至 57.1%，2024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



数据来源：GGII

2) 中国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自主品牌竞争力增强、智能驾驶普及、商用车电动化推进、出口市场增长加速等因素成为持续增长驱动力

中国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随着行业发展逐步成熟、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新能源乘用车已成为我国汽车市场消费者的主流选择，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市场主导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7 万辆,2025 年新能源车销量再创新高,达到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对应渗透率 47.9%，相比 2024 年提升 7 个百分点；2026 年预计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 1,900 万辆，结合其对 2026 年全年汽车总销量 3,475 万辆的预测来看，202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有望升至约 54.6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到自主品牌竞争力增强、智能驾驶普及、乘用车下沉市场开发、商用车电动化推进、出口市场增长加速等因素的积极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具备保持增长的驱动力。

①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提升成为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关键动力，而智能驾驶普及亦带来增长新动能

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产品力持续提升，成为渗透率提升的关键动力。我国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在三电（电动机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控系统）、电子电气架构、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多领域持续迭代，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小米、蔚来、理想、小鹏等推出新车型为供给端优化打下基础。根据中汽协乘联分会数据，2024年以来，新能源市场自主品牌销量占比呈现提升趋势，2025年三季度新能源零售市场中自主品牌销量占比达到90.5%，前三季度累计占比达到91.0%。

头部车企推动智能驾驶功能向中低价位产品普及，智能驾驶成为新能源销量新增驱动力量。比亚迪宣布高阶智驾覆盖全系，小鹏、华为等加速城市NOA（Navigate on Autopilot，领航辅助驾驶）与端到端方案下沉至20万元及以下车型。智能化功能密集上车驱动消费者认可与付费意愿提升，降本与方案普惠使中低价位段车型产品力显著增强，推动销量增长。

②全球绿色转型的浪潮下，我国电动汽车有望持续保持出口规模增长势头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崛起，国内汽车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新能源汽车出

口保持较快增长，带动销量扩容。2024 年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国产品牌汽车加速拓展海外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出口 261.5 万辆，同比增长超 100%，体现了海外市场汽车电动化需求释放和我国电动汽车产品强劲的国际竞争力。从出口地区来看，欧盟仍为核心主力市场，东南亚、中南美、中东等新兴市场增长迅猛。在全球绿色转型的浪潮下，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凭借成熟先进的技术优势、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和产品竞争力，有望持续保持出口规模增长势头。同时，中国新能源车企积极推动全产业链出海，全球化布局成果显著。通过海外建厂，带动上游材料与设备企业协同出海，在当地构建完整的产业链生态系统。

③新能源商用车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

2025 年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呈现全面高增态势，其中在补贴范围扩大等因素影响下新能源重卡增长尤为亮眼。目前新能源商用车渗透率依旧较低，潜在增长空间广阔。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 1-10 月，新能源商用车累计销量达 64.9 万辆，同比增长 60.2%，渗透率提升至 24.6%。商用领域的电动化启动主要得益于技术与场景两个方面：技术方面，电池能量密度的提高满足了中短途市内配送需求，且成本经济性优化使得电车更具竞争力；其次，由于运输据点相对固定，且智能化方案解决了定制场景化需求，包括城市配送、园区运输等物流市场的规模化替代是商用渗透率的增长驱动，需求有望稳定提升。

④购置税退坡对于短期销售增长存在一定扰动，但从长期角度看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将构建起更为高效的业务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2026-2027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由全免改为减半征收，单车减税额上限从 3 万元降至 1.5 万元。虽然购置税退坡对于短期销售增长存在一定扰动，但从长期角度看，补贴政策退坡是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的必然过程，经受暂时影响和充分市场竞争后，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将构建起更为高效的业务体系，最终会推动整个行业水平和市场容量的提升。随着智能驾驶、新型电池等技术的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完善，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3) 欧洲和新兴市场为新能源海外市场需求带来显著增量

海外市场方面，欧洲作为除中国外的最大单一市场，加速向新能源转型。2025年，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2025年1-9月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274.58万辆，同比增长28.48%，市场渗透率达27.65%，较上年同期提升5.81个百分点。尽管欧盟将碳排放考核方式从原计划2025年实现的年度碳排放目标调整为考核2025-2027年三年的平均值，短期放宽减排节奏，但电动化的总体趋势不变。短线考核压力和长线目标驱动并存，欧洲多地重启补贴予以支持。2025年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已陆续重启电动汽车补贴，德国也计划于2026年重启电动汽车激励政策。欧盟严格的碳排放法规将持续倒逼车企推广新能源汽车。

此外，东南亚地区的电动化浪潮愈发强劲，各国政府推出相关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电动化进度正在追赶成熟市场：如印尼政府计划投入2.52万亿印尼盾推动充电网络建设；泰国政府延续基于EV3.5战略的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购车补贴，对部分进口电动车减免40%关税。

（2）锂电池行业

1)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增长双轮驱动，全球锂电池出货量保持增长

近年来，全球锂电池出货量保持逐年增长态势。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是锂电池需求增长的双轮驱动力。动力电池是最主要的需求组成部分，而储能电池增速更高，已成为重要增长极，动储双轮驱动，共同推动了锂电池整体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GGII数据，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2026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2,396GWh和5,158GWh。



数据来源：GGII、宁德时代

2) 我国锂电池产业竞争优势突出，出货量及全球占比总体持续增长

我国凭借完整的供应链优势、成熟的电池制造技术和成本优势，已成为全球锂电池最重要的生产基地。GGII 数据显示，到 2030 年国内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2,603GWh。



数据来源：GGII、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领域，SNE Research 统计显示，2020 年以来，全球前十动力电池企业中中国入围 6 家，中国入围企业合计市场占比总体持续提升，由 2020 年占比 38.35%提升至 2025 年 1-6 月占比 68.79%。

储能电池领域，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占据全球绝对主导地位，海内外储能需

求呈现同步爆发态势，共同推动我国储能行业迈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增长前景广阔。2024 年，我国储能锂电池企业全球出货占比达到 98.53%。海外市场已成为全球储能市场的重要增长极。近年来我国储能电池出口比重持续提升，2025 年前三季度出口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62%。

2026 年 1 月 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9% 下调至 6%；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中长期来看，中国锂电池及材料在全球范围内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相关影响预计能够通过供应链进行积极传导。同时，出口退税政策有望强化头部企业竞争优势，加快反内卷落地速度、且缓解国内企业在海外低价竞争等问题。

3) 动力电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全球动力电池需求持续增长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同时在电动智能化趋势带动下，新能源汽车单车平均带电量将呈上升趋势，动力电池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此外，随着技术进步和创新，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充放电倍率及安全可靠性等指标持续提升，其应用场景已逐渐拓展至工程机械、船舶、低空经济、智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将为动力电池带来更多的市场需求。根据 GGII 数据，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 2030 年将达到 3,758GWh。



数据来源：GGII、宁德时代

4) 储能电池：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及数据中心配储驱动储能电池需求增长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深刻变革和低碳转型的持续推进，全球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转化趋势明显，逐步构建以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消纳、提高电网稳定性的关键环节，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储能技术的不断革新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激发多元需求。AI 及新型数据中心的高速发展催生电力稳定性需求，算力中心配储成为刚需，将进一步促使全球储能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GGII 数据，2030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增长至 1,400GWh。



数据来源：GGII、宁德时代

① 国内政策优化，储能迎来经济性拐点，刺激需求保持高速增长

国内市场方面，2025 年以来，新政持续出台激活储能市场需求。202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全面进入电力市场，放宽现货市场限价，取消强制配储，为储能打开了峰谷价差套利等基础盈利渠道。202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电力现货连续运行地区市场建设指引》，前者提出 2027 年新型储能装机达 1.8 亿千瓦的目标，明确应用场景拓展与市场机制完善方向，为行业发展锚定量化目标和实施路径；后者则统一现货市场规则，明确储能容量补偿机制，完善“容量+电量”收益模型。202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四个办法”，将储能成本排除在输配电定价外，进一步筑牢独立储能公平竞争的市场基础。各省市地方政府亦同步出台细化配套政策，全方位推动储能行业市场化转型提速。

相关政策支持下，储能的经济性显著提升，有效激发了独立储能的需求放量。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大，电网对时空调节资源的需求刚性不断增强。强制配储取消后，行业逻辑从绑定单一项目转向服务全网需求，独立储能因具备统筹调度优势成为主流业态，这类储能可脱离单个新能源场站限制，根据全网峰谷差、调峰需求灵活充放电，既提升自身利用率，又更精准匹配系统消纳需求。同时，电力现货市场、容量电价等市场化机制的完善，让储能的调峰、套利价值可直接变现，形成“需求牵引+收益闭环”的长效驱动。

②各国能源转型战略推进，海外储能市场需求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

当前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欧洲、澳大利亚、中东、印度及智利等国家和地区的储能市场增长迅速，成为我国储能企业出海的战略要地。欧盟计划到 2030 年，将储能装机规模从当前的 61GWh 大幅提升至 500GWh - 780GWh，其储能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中东地区 2025 年以来的表现格外亮眼，被视为“储能增长最快的新兴市场之一”，其储能增长的根本驱动力来自沙特“2030 愿景”和阿联酋“2050 能源战略”：沙特计划到 2030 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 50%，配套部署 48GWh 的储能容量；阿联酋目标将 2030 年清洁能源容量份额提升至 30%，2050 年进一步提升至 50%，其中可再生能源占比 44%。

③全球数据中心高速发展，配储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 GGII 数据，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约为 10GWh，预测 2027 年全球数据中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将超 69GWh，2030 年有望增至 300GWh，2024-2030 年复合增速超 80%。

在“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引领下，我国数据中心与算力产业迎来高速发展。随着数字基础设施规模扩张，数据处理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成为关键，电力波动可能引发重大损失。为此，储能系统成为必选项。国家层面已出台多项政策明确支持数据中心配置储能，包括配储产业类型、绿电占比等要求。这不仅为产业提供了关键支撑，也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注入了数字化动能。

美国数据中心建设快速发展，电力供应成为关键限制因素。根据 Morgan Stanley 研究，截至 2028 年，美国数据中心的总电力需求预计达到 69GW，其中，约 10GW 来自在建数据中心配套储能，15GW 可通过现有电网接入，但仍存在约 44GW 的电力缺口。

（3）人形机器人行业

1）人形机器人行业目前处于产业化阶段，软硬件技术快速迭代

从产品端看，在国际科技巨头持续发力投入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进步的推动下，人形机器人产品迭代速度显著加快。2024 至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围绕关节、灵巧手方案、算法训练等快速迭代，运动和认知能力大幅提升。从成本端看，2024 年以来随着丝杠、灵巧手、传感器等产业链迭代加速，生产线的加速研发和投入使用，生产成本开始走向大幅度下降的通道。从应用端来看，2025 年被普遍认为是人形机器人量产元年，人形机器人在欧美等高人力成本地区或者国内特殊作业领域，初步具备商业化价值。

2）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广泛，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潜力十足

目前人形机器人以特殊场景为起点，逐步完成技术迭代，推动工业场景规模化落地，最终向家庭服务场景渗透，市场空间广阔。人形机器人的通用性、智能性有望不断拓展并深化其应用场景，深刻变革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引领社会走向全新的智能化发展阶段。应用场景来看，未来人形机器人有望广泛应用于特种应用、仓储物流、工业制造、民生服务等领域。根据华鑫证券研报预测，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销量将达到 205 万台。目前国内外人形机器人主机厂均已开始密集筹备产能。

① 政策支持推动机器人产业创新升级

2023 年以来，我国人形机器人支持政策频出，形成强大的产业驱动。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部门发布《“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2023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提出人形机器人有望成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颠覆性产品；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十五五”规划指出，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

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随着工信部等陆续发布顶层设计文件，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发布具体方案及发展目标，鼓励成立产业联盟和投资基金。人形机器人产业具有长周期、高技术密集度与生态依赖性等特点，长期资本的持续护航有望推动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等产业的发展。

②中期推进工业领域落地

2026 年，人形机器人商业化应用将进一步在工业、导览等场景应用有望被激活。人形机器人 Figure 01 已经进入宝马工厂实训，优必选人形机器人 Walker S1 已经先后走进比亚迪等汽车工厂。小米、小鹏、广汽已明确提出 2026 年人形机器人量产计划，并预计优先将人形机器人应用于自身的智能化工厂。奇瑞提出千台量产计划，预计将人形机器人应用于 4S 店导览。同时，在政策支持和长期资本的持续护航下，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加速有望降低硬件成本，进一步加速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

③长期来看消费者端场景有望落地

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快速迭代，为人形机器人的产业落地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在技术驱动层面，AI 大模型赋予人形机器人“最强大脑”，在人-机-环境交互方面，大模型可以接受视觉、语言、触觉等多种信息输入，提升自然语言处理、视觉感知、动作规划等核心能力。AI 大模型突破推动人形机器人智能化预期，从而不断扩展人形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实现大规模商业化。

长期来看，随着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的融合创新，实现更高水平的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的通用性、安全性、智能性不断提高，人形机器人有望走向千家万户，成为填补劳动力缺口、提升社会生产效率的重要力量，拓展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1）模具产业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竞争主体以国外企业为主

就整体而言，我国模具产业中低端模具占比较大，因其与高端模具相比，制

造技术简单、行业进入门槛不高、生产者较多，导致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而高端模具由于其生产工艺的复杂性，技术壁垒较高，生产者较少，确保了高端模具始终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

目前，欧、美、日等国的企业凭借其上百年的模具制造经验和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占据了全球模具行业的高端市场。我国模具发展起步较晚，模具设计制造水平和能力与欧美、日本等模具制造强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电机铁芯级进模行业的高端市场参与者除公司外主要是日本三井、日本黑田、美国 LH CARBIDE 工业公司等。因此整体上我国出口的模具中低端模具占比较高，而高端模具出口份额偏低，整体来看还是属于资源型出口，而进口的几乎都是高附加值的模具。

（2）电机铁芯市场化程度高，呈现分层竞争格局

电机铁芯冲压属于电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子行业之一，是国内外众多大型电机电器制造行业的重要配套行业。随着行业成熟度的不断提高，全球电机制造专业分工继续深化并逐步向新兴经济体转移，我国电机铁芯冲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供应链中重要一环，产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目前我国精密冲压铁芯行业整体呈现出中低端和高端市场分层竞争的格局，具体如下：

中低端市场：该市场主营技术含量较低的变压器、镇流器铁芯、低端电机铁芯市场，由于技术要求门槛不高，以中小型工厂为主，其产品结构简单、技术要求较低、设备普通、规模有限。该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行业利润率较低。

高端市场：该市场主要为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等行业客户提供铁芯零部件，其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管理要求等都相对较高，市场相对稳定、产品要求高、管理专业化，具有一定规模。部分企业开始重视聚焦细分市场，发挥技术特点，走专业化发展道路。

未来随着零部件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电机铁芯冲压行业的市场专业化分工及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同时随着新兴、高端领域的冲压需求不断增长，具有模具开发设计及制造能力的精密冲压企业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有效参与市场竞争。

(3)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格局相对集中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锂电池的重要配套行业，受下游锂电池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格局也相对集中。

随着锂电池能量密度等门槛的不断提高，锂电池生产企业提升锂电池技术的需求也相应增加，较小规模的锂电池生产企业由于技术实力较弱，锂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会下降，所以锂电池生产行业以大企业为主，小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及储能电池装机量集中度较高，宁德时代、比亚迪、LGES、海辰科技等领军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由于锂电池生产企业对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性能 and 安全性都具有很高的要求，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在进入锂电池生产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经过认证后，锂电池生产企业将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

2、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市场竞争地位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高端市场主要由欧美日厂商占据，震裕科技为国内行业龙头。我国模具发展起步较晚，模具设计制造水平和能力与欧美、日本等模具制造强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电机铁芯级进模具行业的高端市场参与者主要系日本三井、日本黑田、美国 LH CARBIDE 工业公司等。国内厂商正在快速追赶技术代差，公司是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技术条件》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已成为国内该细分行业龙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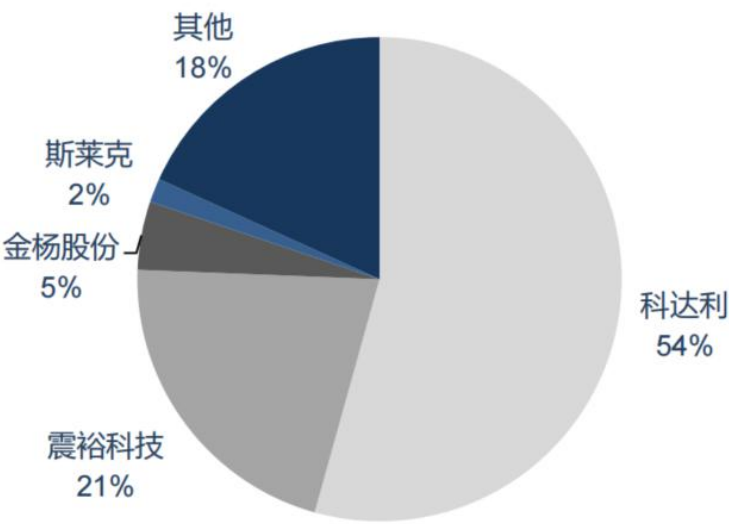
(2) 电机铁芯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已在国内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拥有一定优势，是国内少数可实现从原材料分剪到产品冲压及后道工序全工艺流程的企业。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能力满足客户对高端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需求。

(3)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地位

锂电池结构件行业存在技术、客户、供应链、资金与人才等多重壁垒。具备雄厚技术积累、优质客户资源、规模化资金实力、专业人才储备及完善供应链体

系的头部企业，更能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竞争优势不断凸显。随着行业马太效应持续显现，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资源向头部企业进一步集聚。当前，我国锂电池结构件行业呈现“一超一强”的竞争格局：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数据，科达利作为行业龙头，2024 年市场占有率达 54%；震裕科技紧随其后，市场占有率约 21%；金杨精密占有率为 5%；其余企业市场占有率均相对有限，在 5%以下。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3、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公司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设计制造与服务供应商，在中高端精密电机级进冲压模具市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日本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北九州，主要从事精密模具、机床、电机铁芯、IC 组装以及 IC 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本、中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均设有工厂，模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在日本国内。该公司具有长期的电机铁芯模具设计制造经验，模具技术全面、精湛，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领先优势，产品质量在业界处于顶尖水平，占据了电机铁芯模具的高端市场，相应地，其模具价格昂贵。日本三井已经形成以模具技术为支撑，以冲压件业务为主体的业务结构。
2	日本黑田精工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25 年，总部位于日本川崎市，主要从事精密模具、机床以及超精密测量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本、马来西亚等地设有工厂，模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在日本国内。该公司具有长期的电机铁芯模具设计制造经验，模具技术全面、精湛，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领先优势，产品质量在业界处于顶尖水平，占据了电机铁芯模具的高

序号	名称	简介
		端市场，相应地，其模具价格昂贵。日本黑田已经形成以模具技术为支撑，以冲压件业务为主体的业务结构。
3	美国 LH CARBIDE 工业公司	美国 LH CARBIDE 工业公司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主要从事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电气、汽车电机、电子产品等的控制元件的冲压。
4	意大利 CORRADA 公司	意大利 CORRADA 公司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隶属 Euro Group，主要从事级进模具和转子铝压铸模具的设计制造。65% 产品供出口。

（2）精密结构件业务

1) 电机铁芯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股票代码为 603370，是全球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标杆企业，国内精密冲压铁芯行业的专业生产企业。
2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股票代码为 300680，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隆盛科技收购微研精密，微研精密专注于精密冲压模具、高端精密冲压件、高精密机加工件、精密注塑件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	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公司为腾普集团下的全资子公司。腾普集团成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主要从事硅钢冲片的生产与制造，在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中国、印度等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专业为各类用途的马达、发电机、变压器等制造企业配套生产。
4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股票代码为 002664，是一家集各类电机零部件的自主创新、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中国汽车电子电器行业十强企业，主要为国内外众多大型电机电器厂商提供专业配套服务，系全球最大的汽车发电机定子铁芯供应商之一。
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通达动力，股票代码为 002576，是全国的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股票代码为 603819，主要从事电机（包括发电机电动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

2)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0 日，股票代码为 002850，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

序号	名称	简介
2	Sangsin EDP Co., Ltd	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31 亿韩元，主营动力锂电池及二次电池配件、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及 CRT（阴极射线管）显示器配件等。
3	FUJI SPRINGS Co., Inc.	成立于 1960 年，注册资本 9500 万日元，主营精密冲压、拉伸加工；精密弹簧、精密模具及自动装配机的设计与制造、动力锂电池等充电式电池部件加工。
4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股票代码为 301210，主营镍氢、镍镉、锂电等动力电池、二次电池用钢壳、方形铝壳及盖帽（包括深孔电镀镍）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1)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由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系技术密集、资金密集、人才密集型行业，并在客户关系的建立、技术经验的积累方面具有天然的先发优势，因此对于行业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高的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模具技术是模具设计、加工、装配等技术的集成，潜在进入者只有全面掌握相关技术才能形成市场竞争能力。电机铁芯模具广泛应用于电机铁芯的生产，对于电机铁芯的要求主要是精密、高效、安全、可靠，上述特点要求电机铁芯模具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过程需要遵循较为严格的标准。

模具技术系一项实践性较强的技术，只有经过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才能够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该领域内的领先厂商则可以通过不断承接前沿开发领域的订单而摸索总结新技术，通过不断承接传统订单而进一步提炼优化原有技术，不断筑高技术壁垒。在产品销售、设计、加工装配环节、售后服务环节均需要较强的技术积累。尤其是具有极高的技术难度的中高端模具产品，对技术、生产、材料的要求更加苛刻，没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很难实现设计与制造。潜在进入者因缺乏实践经验积累和相应工艺水平的支撑，很难在短期内对原有厂商构成技术挑战。

2) 精密结构件

由于电机铁芯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对产品精密度、质量、一致性和制造流程等有较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一般通过精密生产设备和高水准的生产环境来保障，因此对于行业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高的障碍。

电机铁芯是电机产品的核心部件。其中，电机定子、转子冲片的质量是影响电机产品质量的关键，定转子冲片材料的同板差（表征板材厚度均匀性的专业术语，指同一板材上任意两点厚度测量值的差值）、尺寸精度、毛刺的大小、方向的一致性、铁芯叠压系数、转子铸铝的填充率、铁芯加工精度、焊接或点胶铁芯的质量、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等都影响电机产品的质量和能效。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锂电池外壳，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外观装饰等作用的部件，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对锂电池的安全性、密闭性、能源使用效率等都具有直接影响。

精密结构件属于多技术融合，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学、模具开发、化学、电子、机电、精密控制等多种学科的技术，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将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同时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需要通过大量的生产实践来积累生产经验，尤其在前期的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和针对客户不同产品的快速响应等方面，需要积累深厚的行业经验后才能和下游客户进行良好的对接和配合。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多学科交叉整合，掌握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因此较高的综合技术积淀要求造就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3) 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

人形机器人产业需要大量精密零部件，在材料、热处理、制成工艺、专用设备开发、装配及精度要求上和公司精密模具的制造具有很多技术共源性。基于此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利用自身在超精密制造体系、加工工艺、材料热处理、加工设备研发等方面的优势独立研发人形机器人线性关节所需行星滚柱丝杠及其他人形机器人所需的精密加工零件、电机组件等。得益于在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沉淀的精密制造体系，公司能够在精密加工领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完整经历了新能源电动车产业的发展周期，具备精密零部件规模化生产、保证质量一致性及持续降本的经验。以上因素也为公司在人形机器人新产品研发及小批量交付上建立初步壁垒打下良好基础。

(2) 资金壁垒

1)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核心是高精密度，且随着精密度的提高，对于加工设备的要求越高，所需投入资金越大。企业为实现领先的制造能力、进入中高端电机铁芯级进模具市场，需要购置进口的大型精密加工中心、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光学曲线磨床、坐标磨床等设备；在验证、检测设备方面，需要拥有高速冲床、大型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万能工具显微镜等高精密检测设备，对资本投入规模要求较高。由于国内相应设备的技术指标不能完全满足模具加工制造的要求，企业往往需要购买昂贵的进口设备。巨大的资本一方面使潜在进入者在资金投入上面临较高门槛，难以在生产制造规模上达到甚至超越行业内现有优质企业，另一方面使潜在进入者在未来经营上面临较高的折旧摊销成本和盈亏平衡点，加大了投资风险。

2) 精密结构件

一方面，精密结构件具有突出的精密化生产特征，行业内企业为保持领先的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大客户对生产规模的要求，一般需要精密生产设备和高水准的生产环境来保障，通过购入柔性制造设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精细化程度较高的高端制造设备，采用精度较高的模具，且制造环境对温度、空气中粉尘含量、设备表层绝缘程度等均有较高要求。随着未来高效电机等对定转子铁芯制作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以及高能量密度的锂电池产品不断推向市场，精密结构件业务对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因此，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进行技术研发，以保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创新，提升行业内知名度。另一方面，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下游高端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在商业谈判中处于优势地位，与上游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期限相对较长，供应商需要进行一定的流动资金投入。因此，若新进入企业在业务开展阶段体量较小，通常难以积累庞大的资金进行大规模设备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进入该领域的资金门槛也会持续提高。

3) 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

行星滚柱丝杠制造涉及千余道工序，包括热处理、车削、磨削等精密加工环节，对设备精度和工艺控制要求极高。这也导致设备成本需要资金实力支持。目前公司已建成行星滚柱丝杠半自动产线，日产能达 100 套，并计划凭借自身的资金优势建设全自动生产线。资金实力与融资能力带来的资金壁垒将助力公司在激

烈的市场竞争中以质取胜。新进入企业若体量较小，通常难以积累庞大的资金进行大规模的研发和设备投资。

(3) 规模壁垒

一方面，生产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此外，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不仅可以增强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而且可以利用规模效应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从而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有效提高产品竞争力。新进入企业通常销售规模较小，同等技术条件下难以在成本上和先入企业竞争。另一方面，行业内大型电机整机厂商及锂电池生产企业向其配套企业的订货规模往往较大，且供货保障度要求较高。因此，不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批量和及时性的供货要求。

(4) 客户壁垒

电机定子和转子铁芯是电机的核心部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也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电机铁芯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下游客户电机生产企业及锂电池生产企业在确定供应商前，一般会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和产品磨合，确保符合自己的品质和技术标准。从认证内容上看，往往需要考察供应商模具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和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从认证过程上看，包括文件审核、评审、现场调查、样品试产、检验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众多阶段。由于产品认证周期长、前期的模具等开发成本较高、供应商的替代成本较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通常会建立长期稳固、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同时，双方不仅在既有产品上保持合作，还会紧密配合、共同研发新产品，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使供应商获得大量、持续、稳定的订单。公司积极开拓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领域客户，公司线性执行器模组及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已直接对接海外大客户；国内目前已采用或正在研发使用线性执行器模组和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的人形机器人本体厂基本实现批量供货、送样、技术交流等全覆盖，相关产品已经得到国内外多个知名头部人形机器人本体客户验证。

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的建立通常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新进入的企

业由于生产实践经验有限，不仅难以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要求，而且难以介入行业内优势企业与下游客户形成的合作关系，进而扩大其市场规模。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铝材、硅钢、标准件等原材料供应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电机行业、锂电池等行业，其应用领域涉及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方面。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生产设备厂商和各类用于生产模具、精密结构件的原材料厂商，如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所需的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其他钢材，电机铁芯产品所需的硅钢片，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所需的铝材、铜材等。前述原材料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硅钢片、铝材和铜材国内均有广泛的供应渠道，能够满足一般下游企业需求。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电机铁芯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机制造、汽车电机制造、变频电机制造、高效节能电机制造、信息处理设备电机制造以及工业机械和机器人、轻工机械、农业机械、医疗设备、保健设备、矿山设备、精密加工设备等工业工控电机制造领域；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制造行业，下游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迅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随着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下游行业对模具精度、寿命要求越来越严格，产品结构越来越复杂，对模具制造企业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而具有强大的产品设计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生产装备和良好服务保障的企业将逐步赢得市场先机，影响着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和发展方向。新能源汽车、储能及锂电池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为精密结构件下游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使得精密结构件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等特征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需求长期来看主要与下游行业的扩产、备模以及产品换

代需求有关。下游行业的扩产需求、备模需求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需求与下游行业的行业周期和投资情况有关。由于电机行业下游众多，行业周期各不相同，因此对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来说，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客户采购受其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采购计划、年度预算以及春节因素的影响，月度、季度采购会存在一定波动。除此以外，无其他明显周期性、季节性特性。

精密结构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与政策关系相对密切，周期性较弱。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制定周期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以及新能源动力锂电池行业的需求旺季也集中在下半年。

3、行业发展的因素

（1）新能源汽车需求高速增长带动动力锂电池和驱动电机市场高速发展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世界主要的汽车厂商均制定了新型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并将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我国也出于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污染、减少对原油等资源的依赖，把握汽车行业新发展契机等战略因素，优先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务院及各部门陆续出台的支持政策包括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城市，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消费者、整车厂和零部件厂的补贴力度，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政府用车领域、邮政物流等专用领域的使用，建立充电站设施的完善机制等。

驱动电机以及电池技术是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也是制约电动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锂电池目前仍是电动汽车电池的主流解决方案，在新能源车的成本中占比很高，是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动力锂电池结构件需要同时具备锂电池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技术和品质，在结构件的交叉市场形成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少数具有交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井喷需求和规模化生产，而获得巨大的发展。

（2）电机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是家电、工业、汽车等领域不可缺少的动力部件，具备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

和绿色经济的大背景下，家电、工业、汽车等领域将不断要求电机产品在便携、高效、节能等方面的持续提升，进一步刺激电机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成熟以及单位制造成本不断降低，新能源汽车的需求量不断上升，且单台价值量较高，成为电机行业重要的增长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将给精密冲压模具以及电机铁芯制造带来良好的市场环境。

（3）储能产业带动储能电池需求增长迅速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深刻变革和低碳转型的持续推进，全球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转化趋势明显，逐步构建以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有力激发全球储能市场需求。储能电池系统相关技术的不断革新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催生更丰富的新业态，激发更多元的新需求，特别是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动数据中心的算力及电力需求大幅提升，将进一步促使全球储能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4）政策鼓励与支持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政策环境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提出要进一步大力发展技术附加值高的中高档模具产品，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复杂、组合、多功能复合模具和高速多工位级进模等模具，不断提高它们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以提高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能力，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均积极推广锂电池的使用，如我国国务院就出台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大力发展锂电池，逐步降低电池行业铅、汞、镉等重金属的耗用量；国家科技部把锂离子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也将锂离子电池归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此外，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和对传统燃料的取代，亦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锂电池还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的特点，因此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且已在新能源汽车、手机、平板电脑等应用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由此也带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快速扩张。

2025 年以来，新政持续出台激活储能市场需求。202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全面进入电力市场，放宽现货市场限价，取消强制配储，为储能打开了峰谷价差套利等基础盈利渠道，让储能具备了作为独立主体参与市场的前提，引导储能市场化发展。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以及湖北省、浙江省、安徽省等 20 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间表。202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又先后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与《电力现货连续运行地区市场建设指引》，前者提出 2027 年新型储能装机达 1.8 亿千瓦的目标，明确应用场景拓展与市场机制完善方向，为行业发展锚定量化目标和实施路径；后者则统一现货市场规则，明确储能容量补偿机制，完善“容量+电量”收益模型。202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四个办法”，将储能成本排除在输配电定价外，进一步筑牢独立储能公平竞争的市场基础。在国家层面政策基础上，各省市地方政府亦同步出台细化配套政策，系列政策层层递进，全方位推动储能行业市场化转型提速。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发展概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公司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逐渐形成了“一体两翼四维”的发展战略格局。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含新能源）、工业工控等领域电机铁芯的冲压制造，在家用电器、汽车（含新能源）、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制造体系中占据核心位置。基于超过 30 年的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精密级进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设计和制造大型、

多列、高速、高强度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能力。公司电机铁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的制造精度、综合寿命、冲压次数等可量化质量指标均为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凭借行业独有技术和多年市场积累，沉淀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直接、间接客户涵盖了数十家处于国内外家用电器及家电电机产业链上的主要厂商；为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国际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配套电机或铁芯的客户供应模具和冲压件；还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冲压厂商或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冲压业务提供模具。

公司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电机铁芯产品包括电机定子、转子铁芯，为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用电机的核心结构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以及储能锂电池的顶盖和外壳。公司依托自身领先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和模具应用经验，逐步掌握了精密结构件的核心冲压技术以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并通过聚焦高端市场和重点领域大客户的战略，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直接客户包括宁德时代、瑞浦兰钧、比亚迪、汇川技术、海辰科技等。

公司依托在精密机械零件设计及制造领域沉淀的技术能力，目前初步形成人形机器人线性执行器、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灵巧手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相关产品已经得到国内外多个知名头部人形机器人本体客户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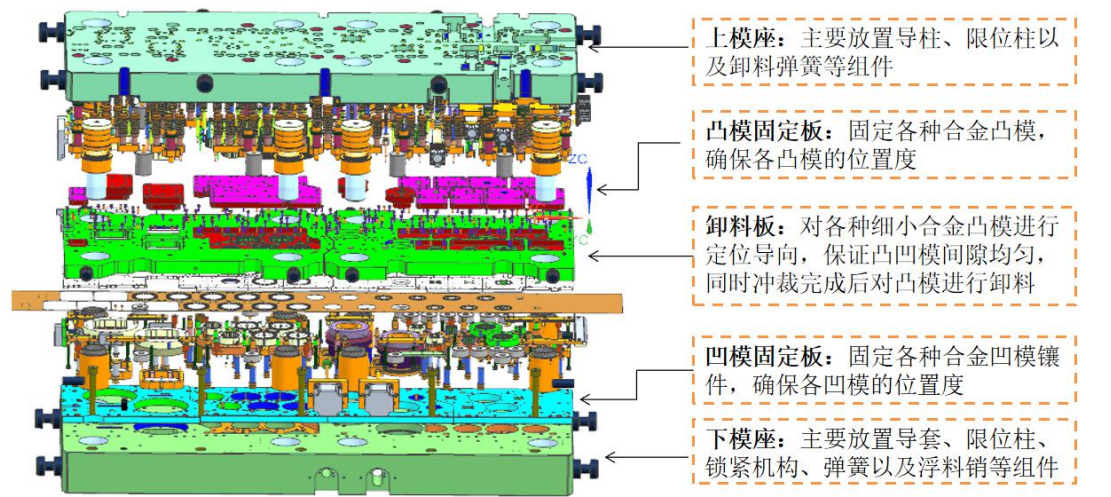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精密结构件、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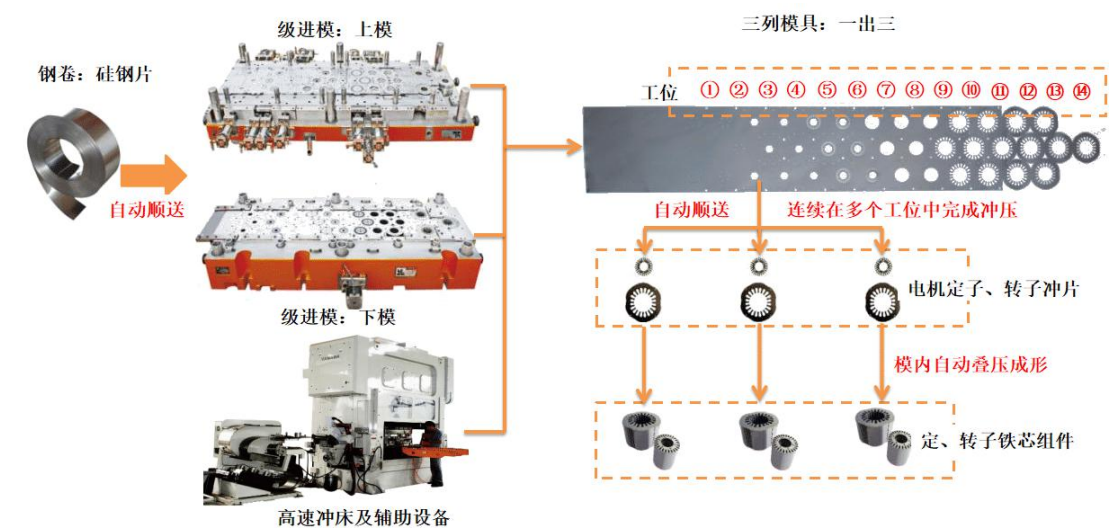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模具直接决定下游零部件的性能指标，是衡量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模具是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的工具，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工艺装备，被誉为“工业之母”。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直接决定下游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加工成本和使用寿命。模具已成为衡量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模具可分为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和其他模具。冲压模具按照工序组合程度不同，又可分为单工序模、复合模、级进模。电机铁芯模具均为冲压模。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系由上千个零件组装而成，主要应用于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以公司生产的一套空调双列精密级进电机铁芯冲压模具结构图示例如下：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一次行程完成以后，由冲床送料机精准地按照一个固定的步距将材料向前移动，在一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上就可以完成冲裁、弯曲、拉伸、成形、焊接、铆接等多个工序。实现自动化一次性连续大批量冲制成型，公司三列电机铁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运作方式如下图所示：



2、精密结构件

模具行业与下游产品关联性极高，天然有向下游拓展优势。在纵向拓展方面，

由于模具系针对下游产品定制化设计，与下游产品关联性极高，下游产品的升级换代本质上依赖于模具的改进与提升，模具厂商也对下游产品有着深刻的了解，因此模具企业向下游拓展具有天然的优势。公司凭借此优势开拓了以电机铁芯和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代表的精密结构件业务：

（1）电机铁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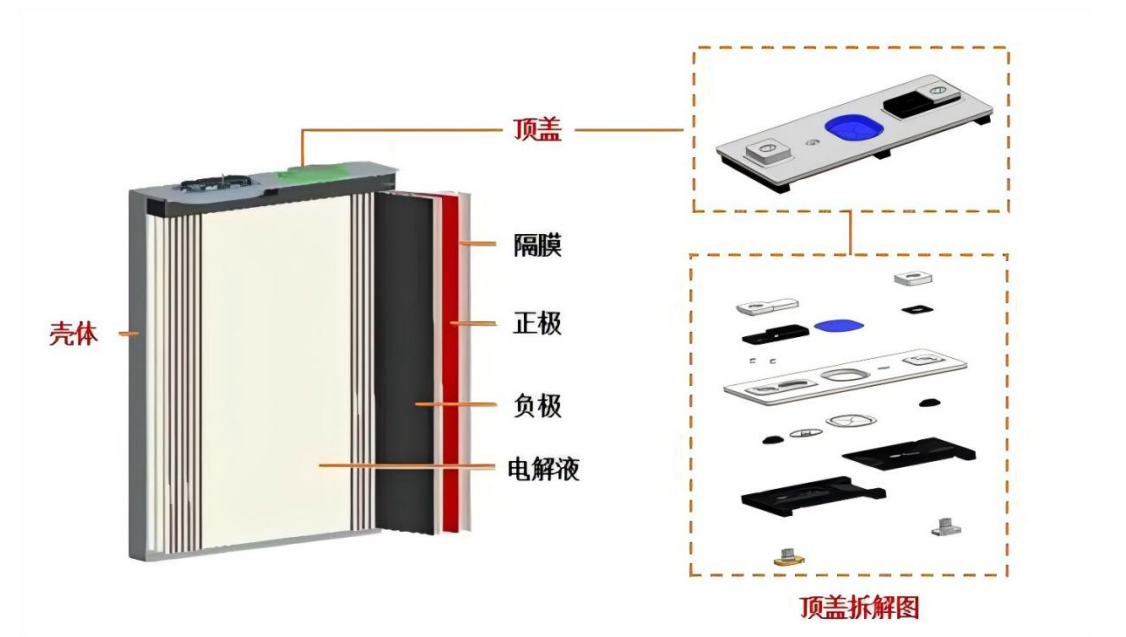
公司电机铁芯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电机泛指能使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下图是公司部分电机铁芯产品图片：



公司的铁芯冲压产品以电机铁芯为主。电机通常由定子和转子两大部件组成，组成定子的主要有定子铁芯、定子绕组、机座等，组成转子的主要有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等。定子、转子铁芯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能效以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定转子铁芯冲压是电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2）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应用于动力锂电池以及储能锂电池，产品主要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和壳体。



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及精密结构件五大部分组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指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作为锂电池外壳，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外观装饰等作用的部件，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下图是公司若干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图片：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总成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
		

3、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

目前，人形机器人行业尚处于规模化应用的起步阶段，公司该板块业务实现小批量交付但营收规模相对较小。具体产品如下：

(1) 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

丝杠是一种将旋转运动转化为直线运动的机械部件。行星滚柱丝杠由行星架、内齿圈、螺母、滚柱、丝杠等组成，通过在主丝杠周围布置若干行星螺纹滚柱，

大幅增加丝杠传动过程的接触面和受力面,在具备较高精度和传动效率的基础上,具有高承载、高可靠性等优点。行星滚柱丝杠根据其运动关系的不同可分为标准式行星滚柱丝杠、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中,螺母作为主动件,适合如人形机器人等空间布局紧凑的应用场景。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结构示意图如下:



公司已具备设计、生产及检测的全套成熟工艺,已建立峰值推力覆盖 100N 到 12000N 范围、导程精度覆盖 C3\C5 (JIS 等级) 的标品库,完成量产 SOP 验证,部分相关产品已经得到下游多个客户验证并已实现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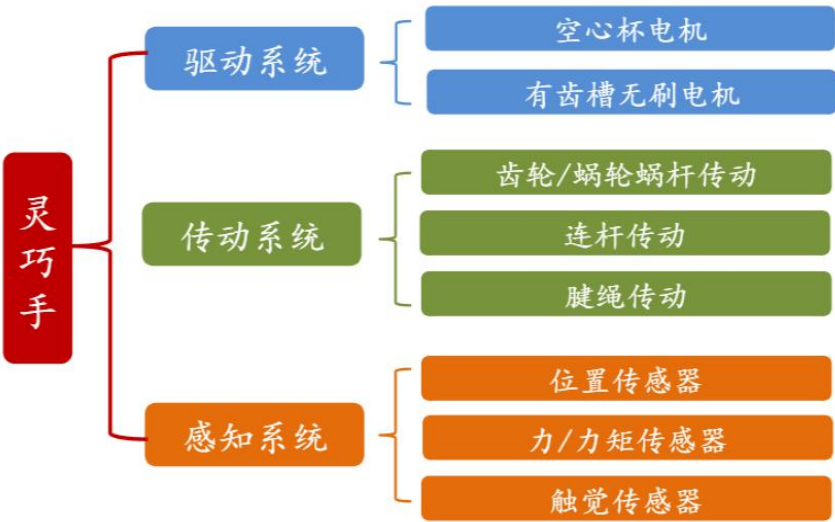
(2) 线性执行器

执行器是根据给定信号与阀门位置反馈量之间的偏差,通过微型控制电机运行,通过变速及执行机构输出位置,实现对阀门的自动调节。按照运动类型,执行器可分为旋转执行器、线性执行器。两者区别在于,线性执行器最终让物体沿直线移动,而旋转执行器则是让物体按一定角度转动,即线性执行器执行往复直线运动,旋转执行器执行旋转运动。线性执行器通常由电机、传动机构(如丝杠、皮带)和位置传感器组成,适用于需要精确直线运动的场景。

在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量产基础上,公司整合驱动电机铁芯冲压优势和行业资源,借助自研粘接铁芯工艺自研自制无框力矩电机,自主设计研发成功多款线性执行器产品,模组峰值推力覆盖 100N 到 12000N 范围,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 $\pm 0.01\text{mm}$ 以内;考虑到为客户整机减重、减小发热量已迭代至第三代产品,相比第二代产品减重 22.5%,执行器装机工况表面温度降低 13%,已具备规模化量产能力;国内首创上臂集成式模组,模组体积较前代缩小 30%以上;下一代高度集成化模组正在开发。

(3) 灵巧手精密零部件

人的双手经过长期劳动进化，可应用于不同场合完成不同工作任务，具备充分的泛化性。灵巧手通过仿生人类手部，是集成驱动、传动、感知等多方面功能于一体的高精度末端执行器，能够在极限或者有害环境下替代人类进行复杂的操作任务，主要由驱动、传动、感知三大模块组成。具体组成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已实现微型滚珠丝杠、微型行星齿轮组及微型蜗杆齿轮等组件的交付，并为下游客户提供灵巧手硬件集成化解决方案，微型传动模组已取得国内外客户小批量订单。

公司产品图片如下：

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	线性执行器	灵巧手精密零部件
		

4、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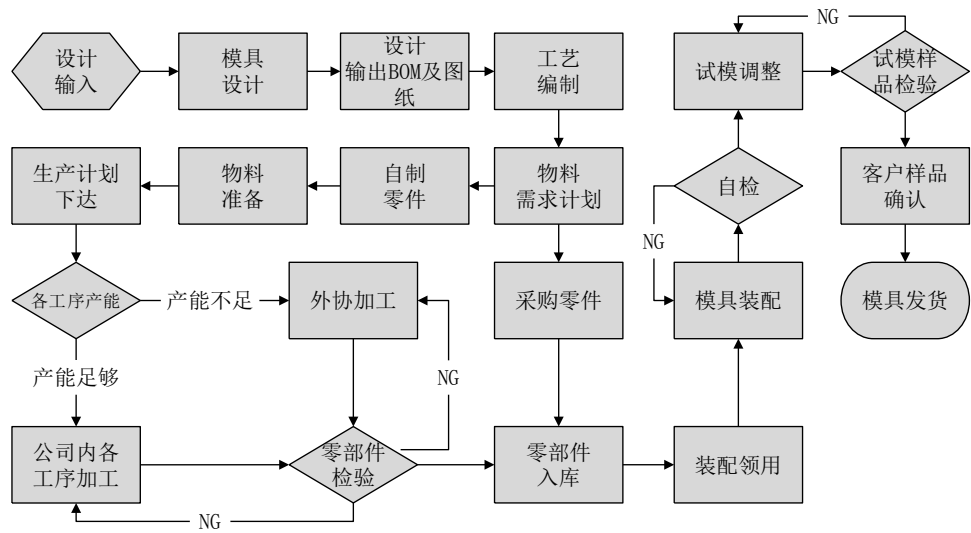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精密级进冲	三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该类模具凭借其天然的高效节能特性在压缩机电机铁芯、风扇电机铁芯、汽车电机铁芯、步进伺服电机铁芯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压模具		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多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该类模具凭借其天然的高效特性，在变频空调电机铁芯、汽车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双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在冰箱压缩机电机铁芯、洗衣机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单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在汽车电机铁芯（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工业电机铁芯、水泵电机铁芯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单列锂电池结构件级进模系列	在锂电池精密顶盖片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精密结构件	电机铁芯精密结构件	在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工业工控、传统燃油车领域中广泛应用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领域以及储能领域广泛应用
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	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	人形机器人等行业领域
	线性执行器	人形机器人等行业领域
	灵巧手精密零部件	人形机器人等行业领域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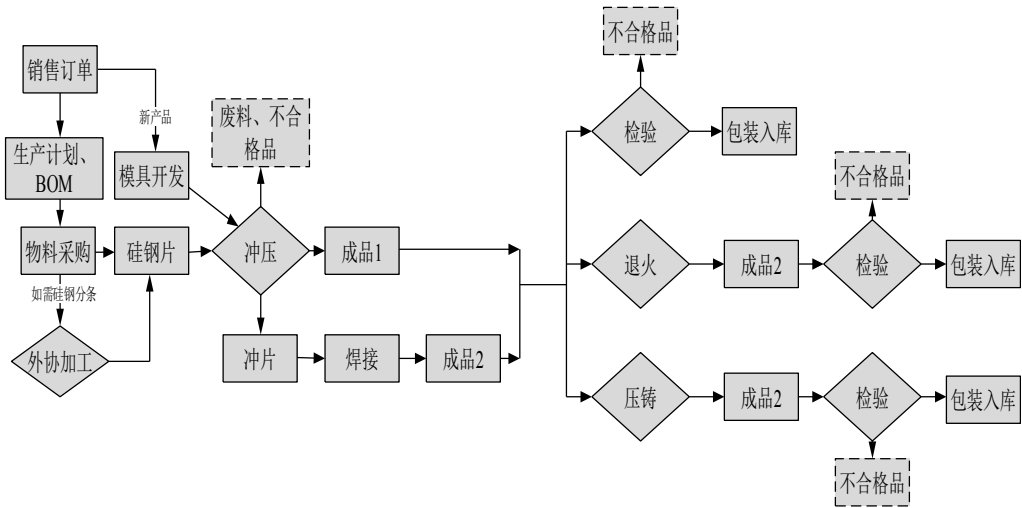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精密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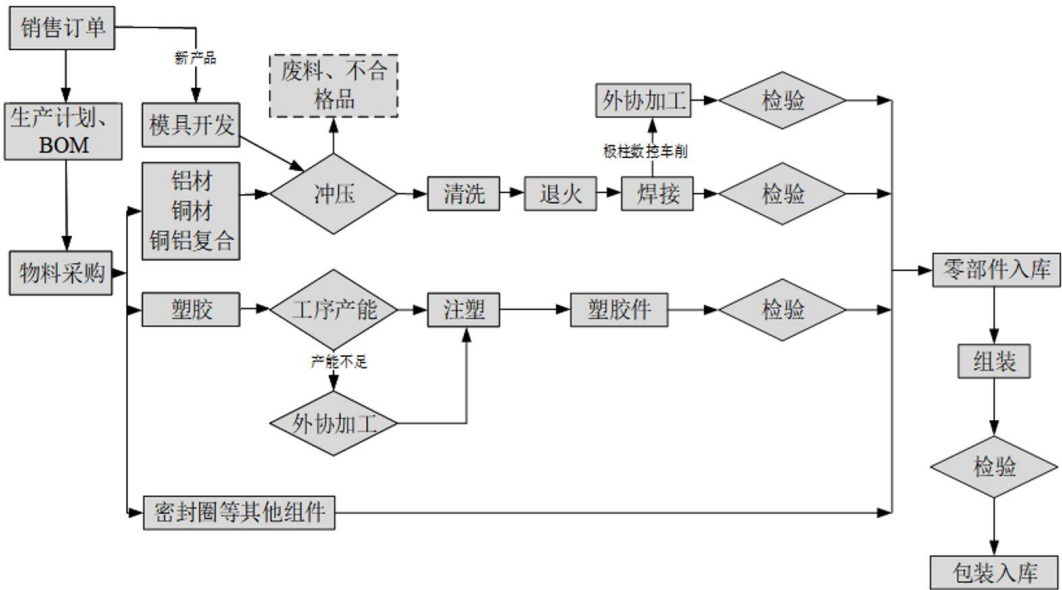
(1) 电机铁芯

电机铁芯业务生产工艺及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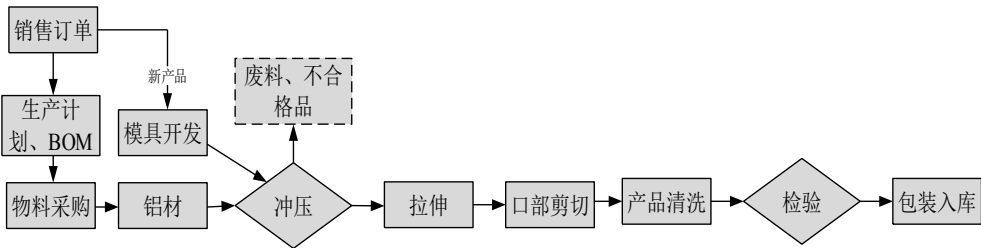


(2)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 锂电池顶盖主要生产工艺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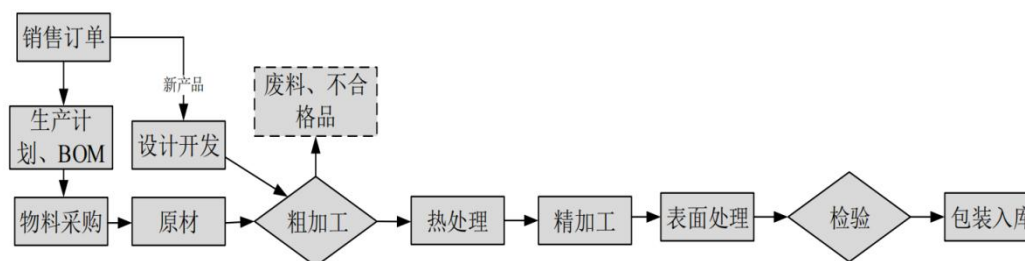


2) 锂电池壳体的主要生产工艺及模式



3、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

公司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业务工艺流程尚处于研发改良阶段，参考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产品在形状、结构、规格、功能以及性能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精密结构件、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等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针对该特点制订了以销售为中心环节的经营模式，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按客户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

1、采购模式

（1）外购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由于公司生产的模具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接到销售合同、订单或了解到客户的生产计划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产品 BOM 表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在合格供应商范围或客户自身合格供应商名录库内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少数情况下，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以保障其产品品质。对于使用较频繁或者有最低采购量要求的物料，公司会保留一定的库存，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行业，同时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且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铜材等大宗商品，

市场供应充足。

在采购管理上，公司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定期引入新供应商，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2）外协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且以自主生产为主，但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高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当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同时，对于有些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为有效控制外协加工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对外协厂商的管理规范。根据该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期审厂，并予以记录，如果达不到公司标准，则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果同种工序多家供应商出现共性问题，公司会组织供应商会议共同制定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单和图纸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加工，完工后送质检部检验，如有不合格产品根据外包工序质量问题奖罚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外协加工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并由公司核价后确定。采购人员不定期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跟踪加工费市场价格的变化，并适时对目前执行的加工费价格进行调整。通常而言，根据所执行工序不同，采取不同的定价标准：如工时定价、计重、计件等。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属于非标准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完成模具设计、工艺编制、制定物料需求计划，核心零部件由公司内部机械加工、非核心部件采用外购方式，这种专业协作的生产模式使公司生产精力集中在主营产品加工的核心技术上，保留了公司具有核心竞

争力的制造技术，同时借助外部专业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通过公司内外结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节约公司资源，最大限度地利用自有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生产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零部件加工、模具装配，其中零部件加工环节主要包括坐标磨、慢走丝、快走丝、CNC、电火花、型磨、外圆磨、热处理、精雕、深孔钻等。模具系由上千个零件组装而成，每个零件都有多道加工工序，模具的生产没有固定的加工顺序，且往往多套模具的零件同时处于生产流转环节，不同零件所用到的工序各不相同，公司统一调配各零件的生产加工，最终装配成整套模具。

（2）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模式

1）电机铁芯的生产模式

电机铁芯产品系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组织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下游大型电机整机厂商会以周或月为单位向公司定期发送生产计划单，公司接到生产计划单后组织生产。

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冲压、焊接/点胶、压铸、退火、检验等一个或多个环节，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工艺特点进行生产线流程的动态配置，有效适应电机铁芯产品订单多种类、多型号的特点。

2）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模式

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组织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下游锂电池生产厂家会以月为单位向公司定期发送生产计划单，公司接到客户的生产计划单后组织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具体合作过程中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由众多部件组装而成，各部件主要通过冲压、注塑制造，其后附加清洗、退火、摩擦焊接、激光焊接、数控车削、组装等环节最终完成精密结构件成品。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在综合考虑制造工艺、场地限制、技术专业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公司将数控车削、部分注塑等工艺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的辅助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加工。

3）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的生产模式

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属于非标准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一方面，公司利用精密结构件在新能源车行业产业化的技术和经验，建设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等产品自动生产装配线，通过产业自动化提升组件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在组件产品产业化的基础上，不断迭代系统集成，通过加工工艺的不断改进，加速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一线性执行器模组—高度集成仿生臂的迭代，并通过微型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微型行星齿轮组及微型蜗杆齿轮等组件的产业化为下游客户灵巧手硬件提供定制化的集成方案。

3、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代销情形。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销售模式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销售主要由模具事业部的营销部负责，包括市场开发、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及部门协调等各项工作。公司已与国内外近百家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述客户分布于十多个省市和十几个国家及地区。模具事业部开发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如下：

1）自主开发客户：由业务员联系下游电机及电机零配件制造企业，利用业内口碑及美的、三星等大客户的策略性价值，通过一两套模具试冲，获得认可后再大批量供应的方式开拓市场，该销售方式对下游客户需求反应迅速。

2）原有客户推荐：由于公司精密电机铁芯级进冲压模具开发、制造技术全面，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及时定制产品，已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知名度，部分新客户通过原有客户介绍推荐，进而建立长期商务合作关系。此外，部分客户出于对产品品质、交付期限、价格等方面的需求，主动联络公司商谈合作意向，在经历审厂、洽谈之后，为客户提供产品。

3）展会推介：公司还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在展会中积极推介自身产品和技术，进而吸引国内外潜在客户的关注并逐渐发展至商务合作关系。

（2）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模式

精密结构中，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实现电能和机械能相互转化的核心部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锂电池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外观装饰等关键作用的部件，下游电机厂商和锂电池生产厂商对该类产品供应商有着严格认证和管理体系要求，部分客户需取得其供应商资质方可为其供货，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根据结算模式的差别，公司销售模式又分为普通模式和 VMI 模式（寄售模式）两类。

普通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运输发货至客户处，客户收到产品对货物进行验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公司委托客户对在客户的 VMI 仓库的合同产品进行管理，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根据客户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3）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的销售模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成立子公司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产业发展平台专注于精密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公司线性执行器模组及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已直接对接海外大客户；国内目前已采用或正在研发使用线性执行器模组和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的人形机器人本体厂基本实现批量供货、送样、技术交流等全覆盖，相关产品已经得到国内外多个知名头部人形机器人本体客户验证。

4、定价模式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的定价主要通过市场协商的方式完成。模具业务根据模具大小及复杂程度不同，按市场协商定价的策略：技术人员根据客户订单中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要求等评估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使用尺寸和重量；成本核算人员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和相关费用计算出产品的基本成本，同时，综合考虑产品的加工难度、工期要求以及竞争对手的报价和公司市场占有率等因素后，在保证合理毛利率水平基础上计算产品的销售价格。定制化的生产要求、过硬的产品质量、到位的售后服务、稳定的业务关系使得公司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相对较低。

公司精密结构件及人形机器人零部件及组件产品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

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差异以及制造过程中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设定不同的增值额。成本则主要参照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公开价格测算并及时进行调整。该定价模式可使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保证正常的毛利水平，从而有助于公司较好地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在结合行业经营的特点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多年在产品技术、产品品质、整体服务、客户资源等因素上的积累，形成了目前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

随着未来行业技术的进一步提高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变化，公司将注重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产品品质、整体服务、成本控制等关键因素上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在保持目前经营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效率，服务更多的客户。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公司模具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因此生产单位产品所占用的生产能力差异较大，同样产能情况下，产品结构的不同会导致生产模具套数的波动，产能与产量的对应关系受产品复杂度及产品结构的扰动较大。同时，由于模具生产的工序基本相同，所需设备具有共用性，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以主要瓶颈工序的设备——坐标磨以及加工中心的利用率进行估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主要设备工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坐标磨及主要加工中心	产量（工时）	243,086.00	229,411.00	202,097.00
	产能（工时）	172,800.00	155,520.00	155,520.00
	产能利用率	140.67%	147.51%	129.95%

注：产量按照公司坐标磨及主要加工中心全年实际生产所对应的标准工时计算；产能按照公司坐标磨及主要加工中心当年各月额定工时合计值计算。

由于坐标磨单台投资昂贵，报告期内，公司在坐标磨生产能力一定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增加实际运行时间和运行天数来满足生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量（套）	971	793	721
销量（套）	698	641	549
产销率	71.88%	80.83%	76.14%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按订单生产，产销率低于 100.00%的主要原因系存在锂电事业部及苏州范斯特的自用模具，用于生产电机铁芯以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随着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以及电机铁芯模具的自身以及下游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模具产量不断增加，产销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精密结构件

1）电机铁芯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工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产能（吨）	197,942.25	184,272.40	184,071.81
	产量（吨）	171,618.39	161,992.77	158,665.56
	产能利用率	86.70%	87.91%	86.20%

注 1：由于公司产品规格繁多，为了便于计算，选取瓶颈设备（各种型号冲床）可加工产品中销售规模最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标准产品，所需耗用原材料量作为产能的估算，理论产能=每月瓶颈设备冲压次数*12 个月*当年稼动率/（单个产品片数）*单位产品重量；

注 2：产量为原材料硅钢片领用重量。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20%、87.91%和 86.70%，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产量（万件）	10,348.16	8,909.77	8,795.01
	销量（万件）	10,368.90	8,895.14	8,809.64
产销率		100.20%	99.84%	100.17%

注：产量为当期产成品入库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率较高，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况。

2)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产能（万件）	182,173.16	155,874.18	126,317.99
	产量（万件）	166,918.78	112,660.19	92,119.00
	销量（万件）	160,128.64	112,589.02	94,545.02
	产能利用率	91.63%	72.28%	72.93%
	产销率	95.93%	99.94%	102.63%

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理论产能=时间/单位产品耗用时间*设备综合效率计算。

公司于 2015 年进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基于下游市场较为集中竞争格局，公司主动选择了充分市场化服务优质大客户的战略，集中优势产能服务首先与战略大客户建立起了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近年来，锂电事业部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订单量、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亦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趋于饱和。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业务	44,225.99	5.29	41,591.53	6.75	31,343.56	5.92
精密结构件业务	791,550.45	94.71	574,958.88	93.25	497,671.13	94.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35,776.44	100.00	616,550.41	100.00	529,01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014.69 万元、616,550.41 万元和 835,776.44 万元，主营业务中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业务占比相对稳定，其中精密结构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3%，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21,476.77	98.29	603,013.85	97.80	511,201.24	96.63
境外	14,299.67	1.71	13,536.57	2.20	17,813.46	3.37
合计	835,776.44	100.00	616,550.41	100.00	529,01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3%、97.80%和 98.29%。

3、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384,001.08	45.95%
2	客户四	60,390.87	7.23%
3	客户二	58,560.06	7.01%
4	客户五	56,973.03	6.82%
5	客户三	55,344.24	6.62%
合计		615,269.28	73.62%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296,154.31	48.03%
2	客户二	50,992.03	8.27%
3	客户六	46,034.44	7.47%
4	客户四	36,408.36	5.91%
5	客户三	35,191.91	5.71%
合计		464,781.05	75.3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263,755.73	49.86%
2	客户六	78,111.14	14.77%
3	客户二	28,482.77	5.38%
4	客户三	22,339.25	4.22%
5	客户四	18,180.20	3.44%
合计		410,869.08	77.6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869.08 万元、464,781.05 万元和 615,269.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7%、75.38%和 73.6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对第一大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30%，主要系公司主要业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下游动力及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 GGII 数据，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企业合计约为 679.2GWh，占总装机量的 94.7%；中国储能电池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达 9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的主要原材料分别为铝带和硅钢片。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带、硅钢片之和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0%、68.35%和 67.04%，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铝带	359,790.03	50.14%
	硅钢片	121,245.55	16.90%

年份	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481,035.58	67.04%
2024 年度	铝带	230,323.34	44.91%
	硅钢片	120,198.11	23.44%
	合计	350,521.45	68.35%
2023 年度	铝带	147,132.42	36.59%
	硅钢片	146,358.33	36.40%
	合计	293,490.75	73.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水。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耗的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	用量（万度）	22,618.07	17,893.30	12,790.89
	金额（万元）	13,186.28	11,458.02	9,001.75
水	用量（万吨）	244.32	154.07	89.81
	金额（万元）	887.33	555.93	305.40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供应商一	128,627.32	17.93%
2	供应商三	75,751.84	10.56%
3	供应商二	71,762.51	10.00%
4	供应商四	52,371.41	7.30%
5	供应商九	32,398.52	4.52%
合计		360,911.60	50.30%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供应商一	87,691.41	17.61%
2	供应商二	59,957.51	12.04%

3	供应商三	55,856.40	11.22%
4	供应商四	50,315.92	10.10%
5	供应商五	18,617.12	3.74%
合计		272,438.37	54.71%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供应商四	59,688.29	14.85%
2	供应商六	45,950.01	11.43%
3	供应商一	42,815.23	10.65%
4	供应商二	42,355.32	10.53%
5	供应商七	26,644.30	6.63%
合计		217,453.15	54.09%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453.15 万元、272,438.37 万元和 360,911.6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9%、54.71% 和 50.30%。

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况，不构成对相关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相对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①随着精密结构件产品工艺不断更新迭代，公司需要与上游供应商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关系，相应改良原材料的生产工艺，而市场上能够及时响应公司需求的供应商数量相对有限；②为保证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质量，公司需要维持原材料的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占比相对较大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防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废水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在加工过程中采用纯水冷却，该水经自带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经隔离池、地埋式生化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生产电机铁芯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机油、切削液和电火花油等油品挥发废气、厨房油烟气体，公司已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气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针对油品挥发废气，公司在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加强换气，减少对车间内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同类别的废气经上述有效处理，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公司生产电机铁芯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排放；公司生产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焊接废气，发行人在车间强制通风，对焊接设备进行密闭，焊接烟气收集后经过滤筒过滤后排放。

（3）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屑、废铜丝、废活性炭过滤介质、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外售给相关单位，实现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电蚀废物、

废过滤棉芯属于危险固废，公司在专用容器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公司生产电机铁芯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片收集后集中外售给相关单位，废机油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生产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注塑废品、破损外包装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分类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噪声处理情况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床、磨床、钻床等加工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公司电机铁芯生产主要噪声来源为冲床、空压机等，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通过选用合格生产设备、科学布置厂区平面、加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设施以及在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噪声污染处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宁德震裕、常州震裕、苏州范斯特、上饶震裕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合规经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公司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的领先者，通过借鉴日本三井、日本黑田等国内外同行成熟发展经验以及秉承市场导向的原则，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为核心，以精密结构件中电机铁芯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为两翼，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线，持续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电机铁芯、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应用领域，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横向、纵向延伸，构建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四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四维”战略格局。此外，公司依托精密制造能力，开拓人形机器人零部件等新质生产力方向业务，有望成

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此战略格局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近 5 至 10 年的努力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制造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究开发情况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具体构成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38,434.70	29,497.37	25,257.06
营业收入	973,618.16	712,869.25	601,851.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5%	4.14%	4.20%

（二）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802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2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整体开发技术系一系列设计技术、实现设计意图的制造流程、加工工艺、装配技巧等的集成。上述整体开发技术以长期积累的模具设计、制造经验为基础，与客户使用环境、冲制对象等因素相结合，最终实现模具产品的高精度、长寿命、高冲速、高稳定性，为下游产品实现量产提供支撑。公司具有自主综合开发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的能力，掌握了本行业从设计、加工、装配、售后维护等众多综合技术及技术诀窍，形成了可依据新型电机产品要求持续开发和生产高质量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的综合开发体系。

公司对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综合开发技术，覆盖了技术文件与专利技术、实用性案例库及同步开发体系、设计制造体系，具体如下：

（1）技术文件与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对相关技术、经验、诀窍等总结和沉淀，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文件和专利技术。

1) 主要的技术文件，具体包括设计规范、制造规范、工艺标准、质量改进等方面，例如《客户产品图评审表》《客户咨询书》《模具标准零件图》《模具设计指导检查手册》《模具图纸审核记录表》《模具异常技术分析记录表》《模具重要零件加工工艺指导》《模具标准零件加工工艺》和《模具试模异常分析记录》等在内的设计、开发流程以及内部标准。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已拥有 186 项专利技术。

（2）实用性案例库及同步开发体系

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掌握了大量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设计的实用性案例，并通过同步开发积累对于下游客户生产方式、生产环境、技术要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历年来参与了数十家下游家电或电机龙头企业的高效节能新型产品同步开发工作。

（3）设计制造体系

在设计方面，公司掌握了产品动态分析设计、优化设计、快速响应设计以及智能设计等现代先进设计方法。设计阶段可以完成模具整体及零部件的概念设计、造型设计、总体布局和结构设计，同时对其进行刚度、强度、动态模拟等分析，以便在设计阶段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由此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缩短模具设计周期。

在物料采购方面，公司形成了 BOM（零部件采购清单）、供应商清单、安全库存控制、物料成本清单等文件。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以 ISO9001 管理体系为根本，确定质量目标，自产品开发、工艺编制及生产制造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自查互检制度，让公司全员参与到质量管理活动中；并建立了来料检验、制程检验、最终检验标准；自 2008 年

以来外聘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导入 5S 管理、精益生产管理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对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指导，也建立了由公司内部资深技术人员对员工进行培训的体系，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2、精密结构件技术

公司于 2013 年进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下游电机铁芯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规模化生产的探索和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创新研发投入，公司在生产工艺、制造流程、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于 2015 年进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凭借自身模具开发优势、冲压规模化生产的经验以及在与客户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研发、生产经验，公司通过研发持续丰富生产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储备，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核心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1	铁芯 180°分段回转叠压工艺	模具产品冲压到一定的高度后，通过伺服电机+皮带传动机构带动模内的扭转机构回转 180°，根据客户最终成品高度和每段回转的高度确定模具回转的次数。模内回转技术减少了定子铁芯的加工工序，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2	定转子散片冲压采用槽形废料当扣点替代人工理片工艺	在定子槽形上的任何一个槽形废料上设计一处扣点，废料上的扣点通片和扣点冲压成型之后，下一个工位开始冲槽形，有扣点的槽形凹模下面设计弹性的浮料装置，完成一次冲压后浮料装置将废料顶回料带上。在定子落料工位将所设定的片数全部叠压成一个铁芯。此工艺减少了人工成本，效率提高。	自主研发
3	一种具有叠铆、自动出料功能工艺	铁芯在成型过程中，受双向压力，模具提供向下压力大于液压系统提供向上推力，随冲片在模具中堆叠，液压缸的轴在模具冲压力作用下，逐渐向下运动，每冲压一次，向下运动一个材料厚度，当液压缸轴向下运动到接近传感器位置时，冲压系统收到信号后，控制液压站，使液压缸，快速往下运动，到液压缸轴向下运动到接近传感器位置的同时，顶头平面到达推出平面，液压缸暂时停止动作，产品推出气缸动作，把产品推出。产品推出气缸复位后，液压缸快速向上运动，当顶头平面与模具中另一个产品相接触时，由接近传感器发送信号到冲压系统，冲压系统控制液压站使液压缸停止向上动作，液压缸的轴又在模具冲压力作用下，逐渐向下运动。从而完成一个工作循环，完成叠铆、自动出料。	自主研发
4	一种汽车电机定转子压铆工艺	通过将压铆机构和所述顶升机构设置在导轨长轴两侧，压铆机构在导轨上滑动时，与顶升机构能够完全齿合，压铆机构和顶升机构配合用于将样品固定在压铆机构内。本工艺属于大尺寸转子压铆工艺，工装结构采用自动进料，相较于传统方案，解决大尺寸产品放料困难，插铆钉困难的问题，节约工时，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5	自动接料工艺	通过在接料台一侧设置一台伸缩气缸，在接料台上设有对物料的运动起导向作用的导向机构，导向机构包括垂直设于所述接料台上的左挡板、右挡板以及设于所述左挡板与右挡板之间的连接挡板，伸缩气缸固定在所述连接挡板上，左挡板与右挡板之间还设有与所述伸缩气缸互不干涉的导向弧板并藉由所述导向弧板将物料引至所述伸缩气缸一侧。本工艺无需依靠人工手动操作，提高了工作效率，适用于大批量的生产作业。	自主研发
6	铁芯焊接后产品的精度保证工艺	在产品焊接之前使用一定吨位的压力将产品压紧，焊接时焊接工装合模之后，通过在焊接工装上增加 4-6 处等高限位装置，让产品不完全受力，主要受力在限位柱上，保证焊接后产品的垂直度和平面度。	自主研发
7	一种电机铁芯散片的单片理片装置	在落料下方增加一个收集散片的装置，该装置是通过顶销伸缩控制散片的理片与落料。理冲片时，顶销伸出去接住不断下落的散片，当散片达到设定数量时，顶销迅速缩回去，让理好的一叠散片落到输送带上，通过输送带将散片输到指定位置。	自主研发
8	伺服电机铁芯模具冲压速度 $\geq 800\text{SPM}$ 冲压	模具通过上模悬重与冲速的相关性验证，并完成上模部分不超重范围的结构设计，锁紧结构创新设计，改善接触面积与摩擦力的非线性关系实现摩擦应力的均匀分布，散热系统结构创新解决高速冲压热变型对模具精度的影响，铁芯冲片多扣点限位结构，有效解决模内铁芯成型叠片的精度问题。	自主研发
9	新能源汽车电机双钢带焊接缝精确避让高速冲压模具	落料凸模采用弹簧减重结构创新，实现条料焊接缝处送料至定转子位置时落料凸模回退避开焊缝，实现换料焊接而不影响铁芯质量	自主研发
10	一种电机铁芯模内粘胶工艺	通过在模具内实现全自动点胶工艺，电机铁芯由散片组成铁芯时，通过胶水固定成一个整体，避免传统电机铁芯通过扣点，铆钉，焊接等工艺造成铁芯内部矽钢片局部破坏，引起电磁损耗增加，同时，通过粘胶工艺，铁芯整体刚性大大增加，局部缝隙减小，电机综合效率提高，NVH 性能更优。	自主研发
11	一种新能源电机铁芯高速焊接工艺	新能源电机铁芯由散片焊接成铁芯时，通过采用激光器和振镜组合，焊接速度比传统焊接可提高 2~3 倍，同时焊接功率稳定性更好，产品出现开裂报废概率降低，由于焊接速度成倍提高，焊接过程中热量对铁芯变形影响降低，铁芯合格率大幅提高。	自主研发
12	一种新能源电机铁芯自动理片，模内旋转工艺	级进模生产散片，在模外焊接时，通过借助专用工装，可将散片整理成铁芯，同时可实现在散片自动旋转。通过此技术，减少后续人工理片工序，可实现全自动生产。	自主研发
13	一种新能源电机铁芯自动加减片工艺	在新能源电机铁芯全自动生产线中，在焊接工站前面，增加自动加减片工站，通过产品高度测量数据，实现自动加减片，从而保证铁芯高度在合格范围内。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14	方钢壳自动化产线	实现方钢壳开卷、折弯、直缝焊接、底板焊接、氩检的全自动化工艺流程	自主研发
15	方壳与防爆阀一体焊接技术	通过激光焊接将 $\leq 0.5\text{mm}$ 厚度防爆阀与 $\leq 1.0\text{mm}$ 厚度壳体进行拼接焊；本技术关键点在于薄材焊接的激光稳定性以及冲压件装配间隙的高要求。	自主研发
16	新能源汽车电机 0.15mm 硅钢模内点胶冲压技术	研发高精度级进模，严格管控模具刃口的加工工艺和精度；稳定冲压车间温度一致性，模内同步完成冲压与精准点胶，搭配双组分快固胶实现胶点精准、胶层薄匀，冲片逐片叠合加压后，经模内短时常温固化，一次成型完整铁芯成品	自主研发
17	非晶复合带材的粘胶模具冲压技术研究	核心材料端双突破：自主开发非晶复合专用粘胶，配套研发多层非晶涂覆复合设备；外购 0.025mm 规格单层非晶带材，通过专用设备精准复合 5 层，使复合后材料厚度稳定达到 0.125mm。攻克非晶冲压难点：针对非晶材料薄、脆性大、硬度高的固有特性，自主开发非晶冲压连续级进模；经全维度材料性能验证，筛选出非晶模具凸凹模专用适配材质，同步优化模具选材标准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工艺，保障冲压稳定性。	自主研发
18	新能源定子多片型复杂的油冷电机技术	定子片型多达 6-7 种，常规模具结构无法适配现有标准冲床；为攻克该技术难点，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与模具排样，将多片型整合至 2-3 个工位，大幅缩短模具整体长度，实现与标准冲床的适配兼容。产品片型复杂，若采用冲压散片模式，会增加后道工序复杂度，且难以保障产品质量；为此将该油冷电机铁芯冲压工艺升级为模内点胶工艺，有效简化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合格率。	自主研发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纠纷。

十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659.54	142,176.83	86.87%
机器设备	345,152.36	252,480.67	73.15%
运输工具	4,510.87	2,373.15	52.61%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16.87	1,418.08	33.63%
合计	517,539.64	398,448.73	76.99%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锂电结构件生产线	257.00	81,856.14	65,759.28	80.34%
冲床	245.00	44,839.22	33,943.47	75.70%
焊接机	842.00	30,306.65	18,865.73	62.25%
磨床	145.00	9,654.57	4,850.58	50.24%
送料机	189.00	9,410.52	7,371.42	78.33%
定子生产线	30.00	7,183.45	6,519.54	90.76%
慢走丝机床	83.00	7,018.38	4,221.91	60.15%
加工中心	64.00	6,811.61	3,314.60	48.66%
转子生产线	39.00	5,696.18	4,984.93	87.51%
立体库	7.00	3,454.62	2,710.68	78.47%
污水处理设备	17.00	2,376.57	1,728.60	72.73%
测量机	23.00	2,308.32	1,414.21	61.27%
起重机	119.00	1,809.19	1,311.67	72.50%
空调	109.00	1,748.88	765.13	43.75%
废料线	31.00	1,599.44	1,340.18	83.79%
铸铝转子生产线	4.00	1,390.49	1,258.69	90.52%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20.00	1,181.10	1,005.02	85.09%
配电系统	29.00	541.46	415.33	76.71%
总计	2,253.00	219,186.80	161,780.97	73.81%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6070 号	30,654.97	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2	发行人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86605 号	6,286.08	西店镇香石村下 田畈 6 号	工业	抵押
3	发行人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86604 号	2,683.28	西店镇香石村下 田畈 6 号	工业	抵押
4	发行人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106696 号	6,710.15	西店镇香石村下 田畈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13460-0013463 号	合计 52.8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 -1-330 至 333	车位	无
6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13464 号	289.27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601 室	商业	无
7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13465 号	288.93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602 室	商业	无
8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13507 号	13.20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 1 号-329	车位	无
9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13504 号	13.20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 1 号-328	车位	无
10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13508 号	289.27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701 室	商业	无
11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13500 号	13.20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 -1-99	车位	无
12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13496 号	13.20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 -1-98	车位	无
13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13497 号	288.93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702	商业	无
14	常州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苏（2024）溧阳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87466 号	172,417.23	天目湖大道 6 号	工业	无
15	广东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粤（2024）肇庆鼎湖 不动产产权第 0044644 号	42,757.25	肇庆市肇庆新区 科技一路 1 号厂房 一	工业	无
16	广东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粤（2024）肇庆鼎湖 不动产产权第 0044700 号	80.50	肇庆市肇庆新区 科技一路 1 号环网 站	工业	无
17	广东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粤（2024）肇庆鼎湖 不动产产权第 0044646 号	33.75	肇庆市肇庆新区 科技一路 1 号门卫 二	其他	无
18	广东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粤（2024）肇庆鼎湖 不动产产权第 0044707 号	36.08	肇庆市肇庆新区 科技一路 1 号门卫 一	其他	无
19	广东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粤（2024）肇庆鼎湖 不动产产权第 0050321 号	8,793.87	肇庆市肇庆新区 科技一路 1 号综合 楼	工业	无
20	宁波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浙（2024）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08593 号	274,075.63	宁海县茶院乡兴 潮路 1 号、金科东 路 9 号、启航南路 6、8 号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21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闽（2024）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6615 号	49,495.55	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101 号	工业	抵押
22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0528 号	38,158.94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恒盛路1号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厂房一1层1号等4个	工业，仓储，其他	无
23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0527 号	11.20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恒盛路1号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垃圾房1层1号	其他	无
24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0526 号	31.95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恒盛路1号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1#门卫室1层1号	其他	无
25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0525 号	50.74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恒盛路1号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2#门卫室1层1号	其他	无
26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40735 号	21,903.69	五台山路 8 号	-	无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6070 号	13,915.90	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6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460-63 号	合计 52.8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1-330 至 333	商业用地	无
3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464 号	12.12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601 室	商业用地	无
4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465 号	12.10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602 室	商业用地	无
5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507 号	13.20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 1 号-329	商业用地	无
6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504 号	13.20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 1 号-328	商业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7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13508 号	12.12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701 室	商业用地	无
8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13500 号	13.20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1-99	商业用地	无
9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13496 号	13.20	桃源街道明园 5 幢-1-98	商业用地	无
10	发行人	浙(2021)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13497 号	12.10	桃源街道明园 3 幢 1 号 702	商业用地	无
11	发行人	宁国用(2014)第 X00015 号	8,215.00	西店镇香石村	工业用地	抵押
12	发行人	宁国用(2013)第 X00024 号	3,957.00	西店镇香石村 下田畈 6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13	发行人	宁国用(2013)第 X00023 号	4,592.00	西店镇香石村 下田畈 6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14	常州震 裕	苏(2024)溧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87466 号	16,831.00	天目湖大道 6 号	工业用地 (国有)	无
			121,666.00		工业用地 (集体)	
15	广东震 裕	粤(2024)肇庆鼎湖不 动产第 0044644 号 粤(2024)肇庆鼎湖不 动产第 0044700 号 粤(2024)肇庆鼎湖不 动产第 0044646 号 粤(2024)肇庆鼎湖不 动产第 0044707 号 粤(2024)肇庆鼎湖不 动产第 0050321 号	66,713.83	肇庆市肇庆新 区科技一路 1 号	工业用地	无
16	宁波震 裕汽车 部件	浙(2024)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08593 号	158,794.00	宁海县茶院乡 兴潮路 1 号、金 科东路 9 号、启 航南路 6、8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17	宁德震 裕	闽(2024)福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26615 号	60,105.59	福安市罗江工 业路 101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18	宜宾震 裕	川(2024)宜宾市不动 产权第 0130528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 产权第 0130527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 产权第 0130526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 产权第 0130525 号	65,999.00	四川省宜宾市 翠屏区恒盛路 1 号	工业, 仓 储, 其他	无
19	苏州范 斯特	苏(2016)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40735 号	29,858.40	五台山路 8 号	-	无
20	苏州范 斯特	苏(2024)苏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26271 号	53,370.90	范斯特机械科 技北、潇湘路西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21	塞尔维亚范斯特	7425	75,176.00	塞尔维亚阿帕丁市 Apatin 第 7803/19 号地块	城市建设用地	无

2、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技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授权的专利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一。

(2) 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3、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二。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三。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外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震裕科技（香港）、范斯特科技（香港）、匈牙利震裕、塞尔维亚范斯特，其中，震裕科技（香港）、范斯特科技（香港）系发行人海外基地的管理与投资平台；匈牙利震裕系发行人规划中欧洲的生产制造基地，目前无实际经营；塞尔维亚范斯特系发行人在中东欧的生产加工基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十五、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9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5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前次可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震裕转债”，债券代码“123228”。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震裕转债的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震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4.5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0.91 元/股），已触发“震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公司行使“震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将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震裕转债，按照 100.2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震裕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及《关于震裕转债摘牌的公告》，“震裕转债”中未转股部分已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震裕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震裕转债”在深交所摘牌。在“震裕转债”存续期内，公司均按照约定偿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

付本息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及 51,293.6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988.48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七、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问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337 号），具体问询问题包括：

（1）营业收入增长及净利润下降、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6）新增固定资产情况；（7）向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 478 号），具体问询问题包括：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多年为负的原因；（2）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3）新增固定资产情况；（4）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同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43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7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汇会审[2026]72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0,100,517.57	1,025,516,234.53	1,384,196,08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000,000.00	324,855,396.65	209,000,000.00
应收票据	18,364,239.50	639,957,961.77	1,463,753,823.02
应收账款	4,236,694,526.16	3,034,039,445.43	1,822,681,375.17
应收款项融资	432,003,071.37	244,416,612.86	226,744,510.6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3,282,764.16	96,788,573.02	116,362,903.79
其他应收款	15,699,723.45	18,519,743.38	21,518,553.49
存货	1,223,094,338.07	990,163,679.48	846,445,350.15
合同资产	43,830,895.39	30,388,886.25	13,136,274.99
其他流动资产	176,137,077.45	166,226,887.32	273,813,797.52
流动资产合计	7,538,207,153.12	6,570,873,420.69	6,377,652,669.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84,487,353.26	3,787,278,264.09	2,983,798,890.77
在建工程	682,849,854.67	432,497,880.47	853,967,861.25
使用权资产	37,487,254.90	25,075,907.30	49,304,234.42
无形资产	268,235,199.08	271,588,757.69	244,357,260.92
长期待摊费用	219,475,108.80	174,118,211.75	214,558,55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80,298.40	147,215,941.55	130,500,9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67,889.48	16,940,845.79	70,058,17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4,482,958.59	4,854,715,808.64	4,546,545,877.62
资产总计	13,042,690,111.71	11,425,589,229.33	10,924,198,54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1,197,375.26	1,614,406,027.42	1,092,970,072.99
应付票据	1,494,643,357.38	1,553,819,700.90	2,075,625,129.91
应付账款	2,365,325,842.87	1,336,452,301.90	1,388,611,112.77
合同负债	38,487,942.03	49,407,087.60	44,166,799.99
应付职工薪酬	180,113,096.82	137,005,510.29	122,262,069.14
应交税费	25,250,877.39	55,568,027.17	39,275,870.74
其他应付款	109,547,502.93	72,667,748.43	77,889,551.09
其中：应付利息		916,301.85	476,69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385,077.81	1,118,440,362.03	933,837,468.93
其他流动负债	466,525.67		1,696,520.56
流动负债合计	6,632,417,598.16	5,937,766,765.74	5,776,334,59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6,844,919.46	1,495,932,437.30	1,355,463,636.33
应付债券		811,479,280.31	988,751,079.20
租赁负债	28,634,720.17	10,313,069.57	24,028,171.8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955,807.04	159,219,128.97	125,855,89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3,196.93	17,598,735.13	20,054,31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1,888,643.60	2,494,542,651.28	2,514,153,094.83
负债合计	8,594,306,241.76	8,432,309,417.02	8,290,487,69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477,731.00	107,468,193.00	102,782,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9,267,592.61	202,599,270.22
资本公积	2,928,270,757.58	1,956,981,907.94	1,684,764,906.72
减：库存股	40,535,482.59	119,542,669.24	
其他综合收益	3,809,709.84	-3,981,633.97	
盈余公积	82,638,711.94	72,404,685.08	72,404,685.08
未分配利润	1,297,759,697.82	820,681,736.89	571,159,1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5,421,125.59	2,993,279,812.31	2,633,710,856.66
少数股东权益	2,962,74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8,383,869.95	2,993,279,812.31	2,633,710,85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2,690,111.71	11,425,589,229.33	10,924,198,547.6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36,181,601.20	7,128,692,470.43	6,018,512,230.51
二、营业总成本	9,169,334,674.76	6,890,752,266.48	5,978,331,829.51
其中：营业成本	8,272,725,725.37	6,139,134,161.92	5,304,632,649.63
税金及附加	48,908,482.66	36,512,758.39	33,544,724.20
销售费用	48,500,321.07	38,257,307.54	32,769,550.02
管理费用	299,169,099.40	228,025,718.90	245,211,642.53
研发费用	384,347,027.44	294,973,698.86	252,570,643.38
财务费用	115,684,018.82	153,848,620.87	109,602,619.75
其中：利息费用	120,058,870.55	168,179,743.12	119,789,327.46
利息收入	7,588,783.19	14,595,492.74	8,550,048.55
加：其他收益	105,523,918.03	67,161,202.45	55,665,548.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1,499.43	4,757,761.08	-384,058.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33,664.64	-1,447,411.20	-12,333,42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577,708.44	-47,747,610.05	-59,371,77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134.18	1,668,081.17	-4,651,09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818,105.00	262,332,227.40	19,105,601.76
加：营业外收入	1,690,807.79	2,448,383.05	2,212,885.69
减：营业外支出	6,523,196.29	2,702,427.87	2,454,27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985,716.50	262,078,182.58	18,864,207.80
减：所得税费用	45,286,604.08	8,129,078.30	-23,904,63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699,112.42	253,949,104.28	42,768,842.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699,112.42	253,949,104.28	42,768,842.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936,368.06	253,949,104.28	42,768,842.93
2. 少数股东损益	-237,25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91,343.81	-3,981,633.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91,343.81	-3,981,633.97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490,456.23	249,967,470.31	42,768,84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727,711.87	249,967,470.31	42,768,84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255.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4	1.79	0.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98	1.74	0.20

注 1：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已将 2023 年销售费用-售后服务支出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已综合公司报告期内转增股本事项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以保持可比性。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0,184,078.00	4,022,144,899.45	3,240,137,55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20,963.00	47,762,340.36	194,216,44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38,078.85	126,936,739.26	171,961,48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1,343,119.85	4,196,843,979.07	3,606,315,48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6,230,592.54	3,370,827,362.49	2,761,180,36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786,607.48	993,223,123.34	1,102,264,37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551,600.52	171,411,217.79	188,979,95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68,798.66	158,782,930.65	112,388,40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837,599.20	4,694,244,634.27	4,164,813,0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05,520.65	-497,400,655.20	-558,497,61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9,688,396.65	3,331,837,910.43	1,8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2,300.54	5,132,683.18	2,521,69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8,150,504.46	15,662,550.08	982,65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381,201.65	3,352,633,143.69	1,818,504,34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704,870.01	303,009,218.28	703,812,59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8,833,000.00	3,382,500,000.00	2,1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9,007,870.01	3,685,509,218.28	2,827,812,59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26,668.36	-332,876,074.59	-1,009,308,24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1,348,433.10	3,708,944,880.52	4,724,436,722.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48,935.60	861,395,059.93	752,992,21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167,368.70	4,570,339,940.45	5,477,428,94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3,360,436.92	2,843,040,027.29	2,851,387,985.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538,105.24	148,287,978.21	111,510,10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26,971.99	900,199,806.56	626,093,17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125,514.15	3,891,527,812.06	3,588,991,26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145.45	678,812,128.39	1,888,437,67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0,156.14	-1,623,131.13	113,53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49,137.02	-153,087,732.53	320,745,35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113,677.58	742,201,410.11	421,456,05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64,540.56	589,113,677.58	742,201,410.11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2025 年度	杭州马丁具身机器人研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山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枞阳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4 年度	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塞尔维亚范斯特）	增加	新设
	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马克马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范斯特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2023 年度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范斯特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震裕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1	1.10
速动比率（倍）	0.95	0.94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9%	73.80%	75.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5%	61.36%	6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	2.94	3.62
存货周转率	7.48	6.69	6.02
总资产周转率	0.80	0.64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3	27.85	25.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2.13	-4.63	-5.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2	-1.42	3.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5%	4.14%	4.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3.04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2.94	2.89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	1.79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1.63	1.60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0.3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06	0.01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已综合公司报告期内转增股本事项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以保持可比性。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1,152.72	757,570.76	-4,651,09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64,686.55	21,655,710.34	46,124,308.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85,441.57	4,757,761.08	-384,05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98.40	656,465.59	-241,393.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7,008.86	287,189.37	213,41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7,182.33	5,307,574.95	7,087,23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	-	-
合计	16,924,700.33	22,807,122.19	33,973,940.8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3 年非

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大。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其中，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后，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321,331.71	2,559,473.59
销售费用	-3,321,331.71	-2,559,473.59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53,820.72	57.80	657,087.34	57.51	637,765.27	58.38
非流动资产	550,448.30	42.20	485,471.58	42.49	454,654.59	41.62
资产总额	1,304,269.01	100.00	1,142,558.92	100.00	1,092,41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92,419.85 万元、1,142,558.92 万元和 1,304,269.01 万元。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小幅波动，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37,765.27 万元、657,087.34 万元和 753,820.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8%、57.51%和 57.8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放量增长，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等项目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4,654.59 万元、485,471.58 万元和 550,44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2%、42.49%和 42.20%。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产，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规模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6,010.05	11.41	102,551.62	15.61	138,419.61	2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00.00	6.22	32,485.54	4.94	20,900.00	3.28
应收票据	1,836.42	0.24	63,995.80	9.74	146,375.38	22.95
应收账款	423,669.45	56.20	303,403.94	46.17	182,268.14	28.5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43,200.31	5.73	24,441.66	3.72	22,674.45	3.56
预付款项	6,328.28	0.84	9,678.86	1.47	11,636.29	1.82
其他应收款	1,569.97	0.21	1,851.97	0.28	2,151.86	0.34
存货	122,309.43	16.23	99,016.37	15.07	84,644.54	13.27
合同资产	4,383.09	0.58	3,038.89	0.46	1,313.63	0.21
其他流动资产	17,613.71	2.34	16,622.69	2.53	27,381.38	4.29
流动资产合计	753,820.72	100.00	657,087.34	100.00	637,765.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2.25	0.00
银行存款	39,406.45	45.82	58,911.37	57.45	74,217.89	53.62
其他货币资金	46,603.60	54.18	43,640.26	42.55	64,199.47	46.38
合计	86,010.05	100.00	102,551.62	100.00	138,41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8,419.61 万元、102,551.62 万元和 86,010.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0%、15.61%和 11.41%，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开立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900.00	32,485.54	20,9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银行理财	46,900.00	32,485.54	20,900.00
合计	46,900.00	32,485.54	20,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0,900.00 万元、32,485.54 万元和 46,900.00 万元，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845.65	64,002.28	146,379.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845.65	1,296.77	866.58
信用证	-	62,705.51	145,513.14
减：坏账准备	9.23	6.48	4.33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836.42	63,995.80	146,375.38
应收款项融资	43,200.31	24,441.66	22,674.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200.31	24,441.66	22,674.45
合计	45,036.73	88,437.46	169,049.83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69,049.83 万元、88,437.46 万元和 45,036.73 万元。2023 年，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切换为国内信用证，且国内信用证无法用于背书支付，导致应收票据余额较大；2024 年，由于公司部分主要客户逐渐过渡为供应链票据结算，公司将已收到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列示，202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长，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造成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长，上述结算方式变化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产生波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31,440.70	307,104.46	185,910.54
其中：供应链票据金额	31,087.86	106,992.90	17,399.52
坏账准备	7,771.25	3,700.52	3,642.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23,669.45	303,403.94	182,268.14
营业收入	973,618.16	712,869.25	601,851.2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比重	44.31%	43.08%	30.89%
剔除供应链票据后应收账 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1.12%	28.07%	28.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货款以及客户已支付尚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如时代融单、讯易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910.54 万元、307,104.46 万元和 431,440.7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加，一方面系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系自 2024 年起部分主要客户货款变更为以供应链票据进行结算，应收账款中供应链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3 年增长主要是受到供应链票据结算的影响；2025 年下半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响应国家供应链金融监管导向缩短其结算供应链票据期限，在保持整体结算周期稳定的情况下延长了部分订单信用期，因此公司 2025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综合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受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快速增长及主要客户信用结算政策变动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四大领域，下游客户以国内外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和家用电器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为主，客户资源优质，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分类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9.63	2,559.6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881.07	5,211.62	1.22
合计	431,440.70	7,771.25	1.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104.46	3,700.52	1.20
合计	307,104.46	3,700.52	1.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910.54	3,642.41	1.96
合计	185,910.54	3,642.41	1.96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2,235.09	2,235.0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142.04	142.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25.36	125.3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捷威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57.15	57.1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2,559.63	2,559.63	100.00%	

2025 年，因客户出现还款困难情况，公司对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及捷威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共计 2,559.63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0.59%，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应收账款按组合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02,450.02	93.84%	2,012.25	0.50%
逾期 1 年以内	25,581.43	5.96%	2,558.14	10.00%
逾期 1-2 年	226.35	0.05%	67.90	30.00%
逾期 2-3 年	249.74	0.06%	199.79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373.53	0.09%	373.53	100.00%
小计	428,881.07	100.00%	5,211.62	1.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91,724.17	94.99	1,458.62	0.50
逾期 1 年以内	13,798.89	4.49	1,379.89	10.00
逾期 1-2 年	956.83	0.31	287.05	30.00
逾期 2-3 年	248.06	0.08	198.45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376.51	0.12	376.51	100.00
小计	307,104.46	100.00	3,700.52	1.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63,997.91	88.21	818.89	0.50
逾期 1 年以内	20,721.49	11.15	2,072.15	10.00
逾期 1-2 年	550.25	0.30	165.08	30.00
逾期 2-3 年	272.99	0.15	218.39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367.91	0.20	367.91	100.00
小计	185,910.54	100.00	3,642.41	1.96

从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未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比较稳定且保持在 8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客户信用良好，回收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时间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长导致实际付款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截

止时间所致。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坏账准备余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7,488.06	45.77	2,194.89
客户五	38,339.78	8.89	191.70
客户二	25,928.43	6.01	258.25
客户三	22,962.72	5.32	114.81
客户四	19,205.40	4.45	191.08
合计	303,924.38	70.44	2,950.7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双方合作稳定，客户历史付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质保金	4,405.12	22.03	3,054.03	15.14	1,320.23	6.60
小计	4,405.12	22.03	3,054.03	15.14	1,320.23	6.6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3.63 万元、3,038.89 万元和 4,38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46%和 0.58%，占比极小，主要为公司模具产品销售产生的未到期质量保证金。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636.29 万元、9,678.86 万元和 6,32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 %、1.47%和 0.84%，所占比例较小。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料采购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

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030.64	1,374.60	1,649.54
其他	539.33	477.37	502.32
合计	1,569.97	1,851.97	2,151.8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1.86 万元、1,851.97 万元和 1,569.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28%和 0.21%，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员工备用金及代收代缴款项。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16.42	30.03	755.25	1.97	37,561.17
库存商品	49,996.94	39.19	3,112.48	6.23	46,884.46
委托加工物资	8,375.14	6.56	-	-	8,375.14
发出商品	6,612.92	5.18	28.30	0.43	6,584.62
在产品	24,274.99	19.03	1,370.94	5.65	22,904.05
在途物资	-	-	-	-	-
合计	127,576.40	100.00	5,266.97	4.13	122,309.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38.47	27.95	513.34	1.77	28,425.13
库存商品	43,001.67	41.54	2,846.96	6.62	40,154.71
委托加工物资	3,642.35	3.52	-	-	3,642.35
发出商品	8,060.76	7.79	-	-	8,060.76

在产品	19,884.84	19.21	1,151.42	5.79	18,733.42
在途物资	-	-	-	-	-
合计	103,528.09	100.00	4,511.72	4.36	99,016.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87.39	30.99	589.75	2.15	26,897.64
库存商品	37,807.08	42.63	2,288.93	6.05	35,518.15
委托加工物资	2,268.11	2.56	-	-	2,268.11
发出商品	5,646.48	6.37	-	-	5,646.48
在产品	15,419.73	17.39	1,162.34	7.54	14,257.39
在途物资	56.76	0.06	-	-	56.76
合计	88,685.55	100.00	4,041.02	4.56	84,644.5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8,685.55 万元、103,528.09 万元和 127,576.40 万元，各类存货项目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9,620.06	9,541.99	10,795.27
预缴所得税	1,881.20	-	-
待摊费用	4,112.44	3,580.70	6,586.11
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3,500.00	10,000.00
合计	17,613.71	16,622.69	27,38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81.38 万元、16,622.69 万元和 17,613.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2.53%和 2.3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待摊费用及银行大额存单，其中，待摊费用是按一年摊销的工装夹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增设备工程陆续完工投产及企业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导致待抵扣增

值税规模减少；2023 年末，公司待摊费用较多主要系当年对部分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导致工装夹具投入增加引起待摊费用增加；2023 年末，银行大额存单金额较多主要系随着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公司通过购买大额存单形式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随着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大额存单规模有所下降。

2、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98,448.74	72.39	378,727.83	78.01	298,379.89	65.63
在建工程	68,284.99	12.41	43,249.79	8.91	85,396.79	18.78
使用权资产	3,748.73	0.68	2,507.59	0.52	4,930.42	1.08
无形资产	26,823.52	4.87	27,158.88	5.59	24,435.73	5.37
长期待摊费用	21,947.51	3.99	17,411.82	3.59	21,455.86	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8.03	2.90	14,721.59	3.03	13,050.09	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6.79	2.77	1,694.08	0.35	7,005.82	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448.30	100.00	485,471.58	100.00	454,654.5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比较高。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42,176.83	35.68	146,646.02	38.72	117,332.95	39.32
机器设备	252,480.67	63.37	228,509.52	60.34	177,546.67	59.5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工具	2,373.15	0.60	1,749.96	0.46	1,690.89	0.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8.08	0.36	1,822.33	0.48	1,809.38	0.61
合计	398,448.74	100.00	378,727.83	100.00	298,37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为新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机器设备相应增加。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7,185.75	-	57,185.75
生产生活设施	11,099.23	-	11,099.23
合计	68,284.99	-	68,284.9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8,278.31	-	38,278.31
生产生活设施	4,971.48	-	4,971.48
合计	43,249.79	-	43,249.7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65,964.01	-	65,964.01
生产生活设施	19,432.78	-	19,432.78
合计	85,396.79	-	85,396.79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厂房和设备等建设安装项目持续增加，整体而言，公司在建工程规模与投资扩产及投产节奏相匹配。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0.42 万元、2,507.59 万元和 3,748.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8%、0.52%和 0.68%，主要为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少量办公用设备等。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3,695.48	24,078.35	22,569.40
软件	3,128.04	3,080.53	1,866.32
合计	26,823.52	27,158.88	24,435.7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满足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持续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求。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及宿舍装修	8,239.68	7,744.82	13,179.91
模具配件及其他	13,707.83	9,667.00	8,275.94
合计	21,947.51	17,411.82	21,455.8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宿舍装修费用以及模具配件摊销等，其中厂房、宿舍装修费用主要系精密结构件厂房及宿舍装修，模具主要系在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使用的模具，随着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使用的模具及配件规模也随之增加。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050.09 万元、14,721.59 万元和 15,938.0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3.03%和 2.90%，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主要来自于坏账准备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5,256.79	1,694.08	7,005.82
合计	15,256.79	1,694.08	7,005.8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系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投入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2025 年公司持续通过设备购置和更新进行产能提升，导致期末预付长期设备购置款增加。

（二）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63,241.76	77.17	593,776.68	70.42	577,633.46	69.67
非流动负债	196,188.86	22.83	249,454.27	29.58	251,415.31	30.33
负债总额	859,430.62	100.00	843,230.94	100.00	829,04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29,048.77 万元、843,230.94 万元和 859,430.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7%、70.42%和 77.17%，占比较高。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相应增加，同时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扩建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债务融资，导致应付债券及银行借款有所增长。随着新增产能建设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及运营效率提高，公司负债规模得到控制并有所减少。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4,119.74	24.75	161,440.60	27.19	109,297.01	18.92
应付票据	149,464.34	22.54	155,381.97	26.17	207,562.51	35.93
应付账款	236,532.58	35.66	133,645.23	22.51	138,861.11	24.04
合同负债	3,848.79	0.58	4,940.71	0.83	4,416.68	0.76
应付职工薪酬	18,011.31	2.72	13,700.55	2.31	12,226.21	2.12
应交税费	2,525.09	0.38	5,556.80	0.94	3,927.59	0.68
其他应付款	10,954.75	1.65	7,266.77	1.22	7,788.96	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38.51	11.72	111,844.04	18.84	93,383.75	16.17
其他流动负债	46.65	0.01	-	-	169.65	0.03
合计	663,241.76	100.00	593,776.68	100.00	577,63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77,633.46 万元、593,776.68 万元和 663,241.76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27,700.00	25,000.00	-
信用借款	101,500.00	108,500.00	83,01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926.18	4,455.00	2,978.91
信用证贴现	30,288.44	23,290.23	23,157.8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495.78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9.33	195.38	150.25
合计	164,119.74	161,440.60	109,297.0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信用证贴现。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信用借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 10

月和 2023 年 10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得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导致 2023 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相对较小。除 2023 年外，公司整体短期借款规模相对稳定。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2,189.04	1,491.47	2,370.58
银行承兑汇票	127,275.29	153,890.50	205,191.93
合计	149,464.34	155,381.97	207,562.51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应向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向委托加工方支付的加工款项。

2023 年，由于主要客户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切换为国内信用证，且国内信用证无法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因此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有所增加。2024 年以来，随着部分主要客户逐步过渡为供应链票据结算，且公司可采用供应链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的范围逐步增加，公司通过自身开具承兑汇票支付款项的规模逐步减少。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707.67	94.16	121,591.57	90.98	137,126.24	98.75
1-2 年	9,169.43	3.88	11,292.80	8.45	1,575.31	1.13
2-3 年	4,503.91	1.90	631.74	0.47	33.27	0.02
3 年以上	151.57	0.06	129.12	0.10	126.29	0.09
合计	236,532.58	100.00	133,645.23	100.00	138,861.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861.11 万元、133,645.23 万元和 236,532.58 万元，主要账龄分布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未届付

款期限的工程设备款项，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和生产经营费用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新建产能提升项目等，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项有所增加所致。受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影响，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等以满足生产需要，造成 2025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长。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416.68 万元、4,940.71 万元和 3,848.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6%、0.83%和 0.58%，主要为公司模具业务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6,060	5,656	6,02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8,011.31	13,700.55	12,226.21

报告期内，受到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以及降本增效因素影响，员工总人数得到有效控制，2024 年基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客户群体不断增加以及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的考虑，通过招聘增加了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員以改善内部人員梯队，同时公司业绩改善带动员工奖金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小幅上升。2025 年公司整体业绩显著增长带动员工工资奖金等短期薪酬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生产人員及技术人员数量有所增长，造成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

发行人工资费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奖金费用逐月计提、次年发放。报告期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当年年终奖和当月计提未发放的工资，且均已于期后发放，不存在应付职工薪酬长期挂账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5.14	4,515.39	2,931.77
企业所得税	50.87	190.89	42.74
房产税	967.55	317.03	270.13
印花税	370.32	254.47	161.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84	167.77	19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9	36.30	127.34
教育费附加	19.20	21.77	75.63
地方教育附加	12.80	14.51	50.42
其他	82.37	38.67	72.68
合计	2,525.09	5,556.80	3,927.5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27.59 万元、5,556.80 万元和 2,525.0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8%、0.94%和 0.38%，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921.75	2,126.08	2,538.90
产品质量保证	902.17	1,860.17	3,348.31
其他应付费用	8,130.83	3,188.90	1,854.08
应付可转债利息	-	91.63	47.67
合计	10,954.75	7,266.77	7,788.96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788.96 万元、7,266.77 万元和 10,954.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1.22%和 1.65%，占比较小，主要为非关联方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应付客户产品质量保证和其他经营预提费用等，金额

相对较小，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因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产品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向客户进行产品质量赔偿。2023 年，公司与客户就该质量赔偿事件协商一致并签订《货款抵扣协议》，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 4,464.41 万元，双方约定按 60 个月（5 年）平均分摊扣除等价值货款形式进行抵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抵扣金额为 902.17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742.89	110,150.89	89,725.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0.51	1,555.70	2,595.01
未到期应付利息	85.11	137.44	1,062.75
合计	77,738.51	111,844.04	93,383.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3,383.75 万元、111,844.04 万元和 77,738.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6.17%、18.84%和 11.7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74,684.49	89.04	149,593.24	59.97	135,546.36	53.91
应付债券	-	-	81,147.93	32.53	98,875.11	39.33
租赁负债	2,863.47	1.46	1,031.31	0.41	2,402.82	0.96
递延收益	17,895.58	9.12	15,921.91	6.38	12,585.59	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32	0.38	1,759.87	0.71	2,005.43	0.80
合计	196,188.86	100.00	249,454.27	100.00	251,415.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1,415.31 万元、249,454.27 万元和 196,188.86 万元，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9,550.00	4,414.15	17,160.34
信用借款	115,352.22	127,875.11	103,22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	2,297.25	4,303.89
抵押借款	39,634.07	14,868.95	10,704.1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8.20	137.80	158.03
合计	174,684.49	149,593.24	135,546.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5,546.36 万元、149,593.24 万元和 174,684.49 万元，主要为信用借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增加信贷规模，导致长期借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随着 2025 年公司部分项目结项及结算需求增加，导致 2025 年末抵押借款规模有所增加。

（2）应付债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8,875.11 万元和 81,147.93 万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3%和 32.53%，系公司于 2023 年发行的前次可转债。公司前次可转债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发行，并于 2024 年至 2025 年 5 月期间陆续完成转股及最终少量赎回，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与前次可转债的存续状态一致。

（3）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402.82 万元、1,031.31 万元和 2,863.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0.41%和 1.46%，占比较小。

（4）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585.59 万元、15,921.91 万元和 17,895.5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1%、6.38%和 9.12%，占比较小。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5.43 万元、1,759.87 万元和 745.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0%、0.71%和 0.38%，占比较小，主要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使用权资产确认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11	1.10
速动比率（倍）	0.95	0.94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9%	73.80%	7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维持在 1 左右，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在手订单增加，存货占比相对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7%、15.07%和 16.23%；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推进产能提升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支付的设备工程款项及应付设备工程款项较多。公司未来将优化融资结构，探索综合运用股权、债权、混合融资工具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89%、73.80%和 65.89%，由于发行人在 2023 年成功发行前次可转债导致资产负债率阶段性上升，后续随着前次可转债转股及赎回，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报告期内，为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新建产能，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阶段性高点。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市场地位得到不断巩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逐渐向好。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可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后续随着

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与多家大型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态良好，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祥鑫科技	1.41	1.61	1.41
	天汽模	1.26	1.32	1.16
	华新精科	2.65	1.60	1.82
	隆盛科技	1.17	1.23	1.34
	科达利	1.94	2.00	1.87
	金杨精密	1.62	2.32	3.31
	平均	1.67	1.68	1.82
	震裕科技	1.14	1.11	1.10
速动比率（倍）	祥鑫科技	0.92	1.03	0.88
	天汽模	0.70	0.76	0.65
	华新精科	2.16	1.17	1.38
	隆盛科技	0.79	0.91	1.04
	科达利	1.80	1.83	1.65
	金杨精密	1.15	1.53	1.91
	平均	1.25	1.21	1.25
	震裕科技	0.95	0.94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	祥鑫科技	54.63	46.38	53.06
	天汽模	60.32	58.81	65.37
	华新精科	27.69	40.55	40.71
	隆盛科技	50.23	49.97	49.47
	科达利	41.75	38.67	38.97
	金杨精密	35.51	22.42	15.39
	平均	45.02	42.80	43.83
	震裕科技	65.89	73.80	75.89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紧抓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充精密结构件产品产能，提高对于客户的

响应速度和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和增强竞争力，通过“债务融资为主，股权融资为辅”的方式集中扩大产能和提升经营规模，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2.94	3.62
剔除供应链票据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0	3.94	4.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48	6.69	6.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64	0.6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2 次/年、2.94 次/年和 2.68 次/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部分主要客户改用供应链票据支付货款，公司将收到的未到期供应链票据在应收账款列报，剔除供应链票据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下半年以来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响应国家供应链金融监管导向缩短其结算供应链票据期限，在保持整体结算周期稳定的情况下延长了部分订单信用期。整体而言，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信用条件较好，且公司注重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以提高回收力度，在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的情形下，合理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总体规模，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受到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叠加储能市场需求抬升的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整体而言，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效率不断改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祥鑫科技	3.96	3.94	3.71
	天汽模	2.69	3.03	3.82
	华新精科	3.05	3.38	3.19
	隆盛科技	3.16	3.13	3.18
	科达利	3.57	3.71	3.82
	金杨精密	3.76	4.10	4.40
	平均	3.37	3.55	3.69
	震裕科技	2.68	2.94	3.6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祥鑫科技	3.38	3.34	3.33
	天汽模	1.27	1.48	1.38
	华新精科	5.23	5.33	5.57
	隆盛科技	4.83	4.66	4.32
	科达利	12.75	10.38	7.43
	金杨精密	4.44	3.52	2.90
	平均	5.32	4.78	4.16
	震裕科技	7.48	6.69	6.02
总资产周转 率（次/年）	祥鑫科技	0.92	0.93	0.94
	天汽模	0.39	0.45	0.47
	华新精科	0.69	0.85	0.84
	隆盛科技	0.63	0.64	0.57
	科达利	0.72	0.66	0.67
	金杨精密	0.63	0.57	0.59
	平均	0.66	0.68	0.68
	震裕科技	0.80	0.64	0.64

综合来看，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营运效率提高,各项资产周转率指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

（五）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等构成,针对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851.22 万元、712,869.25 万元和 973,618.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和 51,293.6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能有效保障有息负债的到期偿还。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6,010.05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4、0.95、65.89%,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具备未来到期有息负债偿付能力。

（3）公司与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相对充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应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信总额为 102.70 亿元,获授银行涵盖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国内大部分知名银行,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0.91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1.79 亿元,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有息负债到期后无法偿付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有息负债无法偿付风险较低。

（六）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

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相关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00.00	-
2	其他应收款	1,569.97	-
3	其他流动资产	17,613.71	-
4	长期应收款	-	-
5	长期股权投资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序号	科目	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6.79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69.97 万元，为押金保证金、公司员工备用金及代收代缴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7,613.71 万元，其中银行大额存单余额为 2,000.00 万元，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余部分为待抵扣增值税、待抵扣所得税、待摊费用，其中待摊费用主要是按一年摊销的工装夹具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5,256.79 万元，主要系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5,776.44	85.84	616,550.41	86.49	529,014.69	87.90
其他业务收入	137,841.72	14.16	96,318.83	13.51	72,836.53	12.10
合计	973,618.16	100.00	712,869.25	100.00	601,85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和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公司市场拓展活动的顺利推进、大客户战略的有效实施、新产品研发不断加强以及新建产能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快速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市场地位不断巩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收入以及销售材料及其他收入等，以废料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废料收入同步快速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业务	44,225.99	5.29	41,591.53	6.75	31,343.56	5.92
精密结构件业务	791,550.45	94.71	574,958.88	93.25	497,671.13	94.0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35,776.44	100.00	616,550.41	100.00	529,01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014.69 万元、616,550.41 万元和 835,776.44 万元，主营业务中精密结构件及模具业务占比相对稳定，其中精密结构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3%，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业务关系上来看，模具业务与精密结构件业务为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模具业务处于产业上游，为精密结构件的制造提供基础工艺设备，精密结构件业务中电机铁芯和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均为下游电机和锂电池的核心零部件，需通过模具等设备进行生产制造。公司基于在模具领域积累的丰富开发经验和拥有的完整制造体系，积极开发下游产业客户，依托模具行业所积累的竞争优势，带动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模具业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则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快速增长、储能市场需求抬升以及公司新建产能释放整体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为基础、以精密结构件业务为核心增长点、模具业务与精密结构件业务相互促进、相互带动的业务格局。

(1)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21,476.77	98.29	603,013.85	97.80	511,201.24	96.63
境外	14,299.67	1.71	13,536.57	2.20	17,813.46	3.37
合计	835,776.44	100.00	616,550.41	100.00	529,01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6%，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1) 模具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模具	39,904.72	4.77	37,449.01	6.07	28,216.04	5.33
配件	3,525.27	0.42	3,372.96	0.55	2,288.16	0.43
修模改模	796.00	0.10	769.56	0.12	839.36	0.16
模具业务收入	44,225.99	5.29	41,591.53	6.75	31,343.56	5.92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43.56 万元、41,591.53 万元和 44,225.99 万元，公司模具业务以精密级进冲压成套模具产品销售为主，同时包含少量模具零配件销售、修模改模业务。公司所设计生产的精密级进模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含新能源）、工业工控电机等多个领域电机铁芯冲压制造。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 精密结构件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电机铁芯	161,357.15	19.31	150,937.89	24.48	171,096.49	32.34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628,505.17	75.20	424,020.99	68.77	326,574.64	61.73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	1,688.12	0.20	-	-	-	-
精密结构件业务	791,550.45	94.71	574,958.88	93.25	497,671.13	94.08

① 电机铁芯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机铁芯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096.49 万元、150,937.89 万元和 161,357.15 万元。2024 年以来，公司电机铁芯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模式由自采生产变为来料生产的影响，但得益于公司电机铁芯出货量持续增加以及高价值胶粘工艺铁芯销售占比有所增加，公司电机铁芯收入整体变动相对较小。

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快速增长、储能市场需求抬升以及公司新建产能陆续释放，客户对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订单持续增加，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各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26,574.64 万元、424,020.99 万元和 628,505.17 万元。报告期内，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A、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鼓励政策刺激，下游造车技术迭代成熟、产品力稳步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叠加储能市场需求抬升，锂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规模随之不断增加；B、公司积极推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技术和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稳定性不断提高，随着前期扩建产能的逐步释放，推动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提升；C、公司基于在模具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以模具业务为基础积极向锂电池结构件业务延伸，已为下游客户开模并提供锂电池壳盖和壳体冲压服务，并进一步加工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基于此模式与下游战略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度合作关系；D、公司坚持定位中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并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目前已与头部锂电池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大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③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销售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主要包括行星滚柱丝杠、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及灵巧手的传动及结构件等，主要用于人形机器人领域，公司已向海外大客户及部分国内头部机器人企业完成样品送测验证，对部分国内头部机器人企业实现供货并建立持续合作关系。公司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品 2025 年实现收入金额为 1,688.12 万元，由于人形机器人行业正处于从技术验证向大规模商业化应用过渡的阶段，下游客户需求尚未大规模释放，公司目前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品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40,042.83	16.76	125,162.31	20.30	113,594.42	21.47
二季度	187,487.79	22.43	143,912.90	23.34	120,565.16	22.79
三季度	221,620.86	26.52	162,544.32	26.36	148,146.43	28.00
四季度	286,624.96	34.29	184,930.90	29.99	146,708.68	27.73
合计	835,776.44	100.00	616,550.41	100.00	529,01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补贴政策到位时间和下游汽车消费影响，产销旺季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公司电机铁芯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需求在下半年更为旺盛，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销售	131,691.14	95.54	91,796.72	95.31	71,467.79	98.12
材料销售及其他	6,150.58	4.46	4,522.11	4.69	1,368.74	1.88
合计	137,841.72	100.00	96,318.83	100.00	72,83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主要系精密结构件业务产生的边角料收入。在精密结构件业务中，电机铁芯冲压过程中会产生硅钢片的边角料，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冲压过程中会产生铝材、铜材、铜铝复合材料等边角料，因此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的不断提升，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90,816.44	83.51	517,868.87	84.36	457,715.96	86.29
其他业务成本	136,456.13	16.49	96,044.55	15.64	72,747.30	13.71
合计	827,272.57	100.00	613,913.42	100.00	530,463.26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已将 2023 年销售费用-售后服务支出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下同。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加，公司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均占比超 80%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业务	22,103.61	3.20	19,193.96	3.71	16,016.75	3.50
精密结构件业务	668,712.83	96.80	498,674.91	96.29	441,699.21	96.50
合计	690,816.44	100.00	517,868.87	100.00	457,715.96	100.00

报告期内，模具业务、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均逐年增长，但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逐步放量，模具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下降，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整体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96,711.01	71.90	349,212.82	67.43	304,261.43	66.47
人工成本	60,365.41	8.74	59,145.06	11.42	60,176.83	13.15
制造费用	133,740.02	19.36	109,510.99	21.15	93,277.70	20.38
合计	690,816.44	100.00	517,868.87	100.00	457,71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6.47%、67.43%和 71.90%，材料占比相对稳定，随着公司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和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提升，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中的固定和半固定成本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同时叠加铝材、铜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造成 2025 年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包括为生产人员支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人员利用率，人工成本占比逐渐下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生产耗用的机物料、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外协加工费、水电费等。随着公司扩产项目投产及技术改进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制造费用占比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整体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34%	16.01%	13.48%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1%	0.28%	0.12%
综合毛利率	15.03%	13.88%	11.86%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已将 2023 年销售费用-售后服务支出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并对毛利率进行调整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6%、13.88%和 15.0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增长趋势，带动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提升；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以及偶发性的材料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模具业务	50.02%	53.85%	48.90%
精密结构件业务	15.52%	13.27%	11.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34%	16.01%	13.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8%、16.01%和 17.34%，毛利率整体上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依托模具业务技术优势，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和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坚持中高端产品定位和大客户战略，持续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和外观检测技术等全面提高产品稳定性，坚持推进新产品研发和降本增效，多措并举带动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提升。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具体分析如下：

1、模具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0%、53.85%和 50.02%，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模具业务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可以在保证产品的优良性能和质量的前提下，开发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中高端电机铁芯精密级进模具，能够对下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新型电机产品的量产提供解决方案，产品技术附加值相对较高，保证了足够的利润空间。

2、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11.25%、13.27%和 15.52%，保持增长趋势，受益于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精密结构件中的电机铁芯产品和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目前公司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对于公司整体毛利率贡献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公司凭借多年的电机铁芯模具制作经验，拓展制造下游电机铁芯产品。公司电机铁芯销量逐渐增长，主要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类电机铁芯产品逐年放量，同时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胶粘工艺电机铁芯，其具有结构稳定性强、损耗低、精度高的特点，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性能，随着其销售占比提升，带动电机铁芯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量不断提升、公司新建产能不断释放、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生产和检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多项降本增效措施的有效实施，公司锂电池结构件毛利率有一定提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28.45	48.01	1,728.35	45.18	1,836.28	56.04
业务招待费	1,145.84	23.63	1,033.46	27.01	712.73	21.75
展览广告费	359.28	7.41	396.82	10.37	179.61	5.48
差旅费	346.49	7.14	397.10	10.38	242.19	7.39
股权激励费	326.78	6.74	97.42	2.55	110.21	3.36
其他	343.19	7.08	172.59	4.51	195.94	5.98
合计	4,850.03	100.00	3,825.73	100.00	3,276.96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已将 2023 年销售费用-售后服务支出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76.96 万元、3,825.73 万元和 4,850.03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结构逐步趋于稳定，主要包括销售业务员的薪酬福利、销售人员的业务招待费、股权激励费用、售后服务支出和用于产品宣传的展览费及广告费用等。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高，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503.87	48.48	12,888.88	56.52	13,810.79	56.32
综合办公费	5,260.80	17.58	4,351.39	19.08	4,385.20	17.88
折旧与摊销	4,637.93	15.50	3,523.26	15.45	4,469.93	18.23
业务招待费	1,318.92	4.41	932.92	4.09	955.03	3.89
差旅费	594.85	1.99	577.33	2.53	449.25	1.8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激励费	3,493.47	11.68	519.99	2.28	229.28	0.94
其他	107.08	0.36	8.81	0.04	221.68	0.90
合计	29,916.91	100.00	22,802.57	100.00	24,52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521.16 万元、22,802.57 万元和 29,916.91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综合办公费等，公司管理费用结构相对稳定，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高，管理人员工资奖金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规模有所增长。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028.05	41.70	13,728.01	46.54	12,797.85	50.67
直接材料	8,595.54	22.36	5,915.38	20.05	6,031.58	23.88
折旧与摊销	9,300.67	24.20	7,457.98	25.28	4,834.80	19.14
股权激励费	1,914.43	4.98	756.89	2.57	356.54	1.41
燃料和动力费	851.03	2.21	665.39	2.26	468.47	1.85
其他	1,744.98	4.54	973.72	3.30	767.82	3.04
合计	38,434.70	100.00	29,497.37	100.00	25,25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257.06 万元、29,497.37 万元和 38,434.7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针对模具业务和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的研究开发，公司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通过引入技术人才和增加在研项目种类数量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研发费用投入也随之增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2,005.89	16,817.97	11,978.9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758.88	1,459.55	855.00
减：利息资本化	-	-	545.33
减：财政贴息	-	-	54.30
汇兑损失	180.94	-	159.25
减：汇兑收益	-	213.23	-
手续费支出	140.45	239.67	276.72
合计	11,568.40	15,384.86	10,960.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0,960.26 万元、15,384.86 万元和 11,568.40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和支付的各类银行手续费。2023 年公司发行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并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推动产能提升项目建设，导致 2024 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随着 2025 年前次可转债转股及赎回以及产能提升项目的有序投产，财务费用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债务融资情况匹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6.75	1,418.98	987.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6.47	2,165.57	3,669.29
增值税加计抵减	7,156.47	3,102.85	888.84
个税返还	32.70	28.72	21.34
合计	10,552.39	6,716.12	5,566.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566.55 万元、6,716.12 万元和 10,552.3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2023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规模有所增加。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59.13	528.97	252.16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86.01
处置应收票据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14	-204.55
处置应收账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112.98	-3.06	-
合计	646.15	475.78	-38.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8.41 万元、475.78 万元和 646.15 万元，主要为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票据贴现手续费。整体而言，投资收益金额及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4	2.15	-1.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70.73	91.36	1,190.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89	51.23	44.17
合计	4,123.37	144.74	1,233.3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233.34 万元、144.74 万元和 4,123.37 万元，2024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了集中催收，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下降，2025 年受到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显著增加。整体而言，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813.16	4,766.22	5,938.2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9	8.54	-1.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37.72	-	-
合计	7,557.77	4,774.76	5,937.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937.18 万元、4,774.76 万元和 7,557.77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存货周转率提升，存货跌价损失规模得到有效控制。2025 年，为推动产线迭代升级，公司对部分老旧落后设备等计提减值并进行有序处置，造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9.71	166.81	-465.11
其中：固定资产	20.70	166.65	-228.94
在建工程	-	-	-253.85
使用权资产	59.02	0.16	12.96
无形资产	-	-	4.72
长期待摊费用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465.11 万元、166.81 万元和 79.71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规模及处置损益金额相对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94	116.12	125.26
各种奖励款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3.65	82.23
其他	166.14	125.06	13.80
合计	169.08	244.84	221.2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项目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54.00	56.00	78.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90.83	91.05	87.61
罚款支出	75.92	47.12	24.95
税收滞纳金	-	-	21.69
盘亏损失	-	-	-
其他	31.57	76.07	33.18
合计	652.32	270.24	245.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45.43 万元、270.24 万元和 652.3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及偶发性罚款支出。2025 年，公司因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等导致资产报废损失相对较高。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12	75.76	-46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6.47	2,165.57	4,61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8.54	475.78	-38.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	65.65	-2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70	28.72	21.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72	530.76	70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	-	-
合计	1,692.47	2,280.71	3,397.3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大。

（七）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93.64	101.98	25,394.91	493.77	4,27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2.47	-25.79	2,280.71	-32.87	3,39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1.17	114.59	23,114.20	2528.14	879.4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净利润波动及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1、净利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和 51,293.6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21,118.03 万元，同比增加 493.77%；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25,898.73 万元，同比增加 101.9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2、净利润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973,618.16	36.58	712,869.25	18.45	601,851.22
营业成本	827,272.57	34.75	613,913.42	15.73	530,463.26
毛利润	146,345.59	47.89	98,955.83	38.62	71,387.96
期间费用	84,770.05	18.54	71,510.53	11.71	64,01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93.64	101.98	25,394.91	493.77	4,276.8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变动的综合影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在收入端，公司以模具业务为基础，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电机铁芯业务为两翼，深入贯彻业务一体化布局、中高端市场产品定位及大客户战略，同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高景气度带来的需求拉升，叠加扩建产能释放，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在成本费用端，公司持续加强库存和供应链管理以推动实现需求预测准确性、供应渠道多元性和供应价格稳定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专注产品工艺流程改进和产品创新，通过提高生产和检验等全流程自动化水平以提高产品生产和质量稳定性，同时通过模具循环利用、加强机物料管理、进行管理流程信息化升级等多项措施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得益于上述措施有效实行及按计划推动产能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得到改善，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综上，受下游市场需求驱动及产能释放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坚持多措并举推动降本增效，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整体推动公司毛利润及净利润增长。

3、最近一期业绩是否存在下滑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相比同期均保持较大增长趋势，不存在下滑情况。

八、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950.55	-49,740.07	-55,84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362.67	-33,287.61	-100,93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95.81	67,881.21	188,843.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02	-162.31	1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4.91	-15,308.77	32,074.5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018.41	402,214.49	324,01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2.10	4,776.23	19,42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3.81	12,693.67	17,1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134.31	419,684.40	360,63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623.06	337,082.74	276,11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78.66	99,322.31	110,22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55.16	17,141.12	18,89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6.88	15,878.29	11,23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83.76	469,424.46	416,4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0.55	-49,740.07	-55,849.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49.76 万元、-49,740.07 万元和 36,950.55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以往年度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支付结算周期存在一定错配，对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相对单一，信用期相对较短，而下游核心客户结算方式多样，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暂时性缺口；另一方面，为保障产能提升工程的建设进度，公司采用部分销售结算票据支付设备厂房等款项而非持有到期，导致部分回款票据未转化为现金形

式流入公司，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2025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精密结构件新产线逐步验收投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放缓，发行人使用销售回款票据支付设备采购款的情况减少；同时发行人进一步推广使用时代融单等供应链票据进行背书支付上游供应商款项，有效提高了在手应收票据的周转效率和应收应付错配时间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实现由负转正。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1,269.91	25,394.91	4,276.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81.14	4,919.50	7,170.52
固定资产折旧	37,536.82	31,785.89	23,641.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6.81	2,427.97	3,402.47
无形资产摊销	1,230.71	1,019.28	82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62.25	10,822.37	9,63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1	-166.81	46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83	91.05	87.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05.89	16,817.97	12,13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15	-475.78	38.4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44	-1,671.50	-2,81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55	-245.56	-549.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06.23	-14,842.54	7,41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51.47	-59,007.88	-246,40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36.23	-66,517.19	117,454.72
其他	5,014.52	-91.76	7,36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0.55	-49,740.07	-55,849.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49.76 万元、-49,740.07 万元和 36,950.5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和 51,269.91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到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波动的影响，差异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968.84	333,183.79	18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23	513.27	25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05	1,566.26	9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38.12	335,263.31	181,85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70.49	30,300.92	70,38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883.30	338,250.00	21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900.79	368,550.92	282,78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2.67	-33,287.61	-100,930.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进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以及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公司持续进行厂房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投入以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134.84	370,894.49	472,443.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4.89	86,139.51	75,29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16.74	457,033.99	547,74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336.04	284,304.00	285,13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53.81	14,828.80	11,151.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2.70	90,019.98	62,60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12.55	389,152.78	358,8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1	67,881.21	188,843.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843.77 万元、67,881.21 万元和-9,295.8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股权融资、银行借款还款及偿付利息金额的影响。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前次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九、纳税情况

（一）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	按 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0%、9%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范斯特	15%
宁波震裕	15%
常州震裕	15%
宁德震裕	15%
广东震裕	15%
岳阳范斯特	15%
宜宾震裕	15%
常州震裕新能源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饶震裕	15%
震裕科技（香港）	16.50%
范斯特科技（香港）	16.50%
匈牙利范斯特	9%
匈牙利震裕	9%
塞尔维亚范斯特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目前主要的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苏州范斯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宁波震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州震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宁德震裕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广东震裕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岳阳范斯特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上饶震裕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常州震裕新能源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宜宾震裕的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恒盛路 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之规定，宜宾震裕所经营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鼓励类产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震裕科技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震裕科技、苏州范斯特、宁波震裕、宁德震裕、广东震裕、常州震裕、岳阳范斯特、上饶震裕及常州震裕新能源适用该优惠政策。

3、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381.26 万元、30,300.92 万元和 35,870.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宁海生产基地、苏州生产基地、溧阳生产基地、宜宾生产基地等生产基地的建设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支出；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为满足公司新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5 亿美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 7,500 万美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前次可转债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的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上述资本性投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相关技术主要来

自于原始创新，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中的相关内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80EV 电机铁芯三列模开发	相比二列模具同样冲压设备情况下，提升 50% 新能源驱动电机冲压效率	进行中	实现稳定量产要求，成品合格率 98% 以上	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驱动电机模具方面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占有率
双列新能源 0.15mm 材料冲压技术开发	满足市场要求突破 0.2mm 更薄材料的级进模冲压	进行中	尺寸达到客户要求，送料顺畅，模具实现回转粘胶铁芯冲压，稳定量产，合格率 95% 以上	电机马达铁芯原材料越来越薄，后续客户对于超薄材料需求会越来越多，增加模具的竞争力
新能源定子大小外径实现模具自扣的技术开发	一套模具实现定子大小外径实现回转与自动叠铆	进行中	实现模内回转冲压、自动叠铆，冲压 SPM180 稳定量产要求，成品合格率 98% 以上	提升客户生产效率，解决客户此类铁芯模外旋转与散片焊接效率低的痛点，增加模具的竞争力
BLDC 电机铁芯无搭边冲压技术研发	提升客户 8% 材料利用率	进行中	专利申请，达到客户量产要求，冲压 SPM≥300	优先占领市场，增强客户对公司粘性，市场份额随之进一步扩大
0.1mm 材料自扣模具技术开发	实现低空飞行电机薄材铁芯自扣	进行中	模具扣点冲压凸出量稳定，实现自动叠铆，叠铆力符合铁芯要求，冲压 SPM250 稳定量产	冲压技术领先，满足非 EV 领域的超薄材自扣冲压
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电机铁芯模内加热自粘铁芯冲压技术的研发	进军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电机领域	进行中	实现模内加热自粘材料	随着人形机器人快速发展，满足此模具的市场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料厚 0.35mm 以下散片每片模内回转技术开发	新能源定子多片型散片冲压,满足旋转理片后多种片型按铁芯制成顺序出料,简化模外旋转理片工艺	进行中	实现稳定量产要求,散片实现回转并多种片型数量冲压到位掉落,冲压 SPM $\geq$ 200	减少 EV 电机冲散片后续的理片流程,降低制造成本,增加模具的竞争力
多层料冲压技术开发	0.15mm 材料双层料同时冲压,生产效率提升 100%	进行中	刀口间隙、压料力对产品尺寸、断面及冲压稳定性满足量产要求,	协助客户生产效率提升,提升模具方面的竞争优势
非晶材料冲压技术开发	针对非晶新材料冲压级进模的开发,模具寿命刃口合金开发,实现高效冲压	进行中	刃口间隙、成型尺寸变化、刃口寿命、材料掉粉满足客户产品量产要求, SPM $\geq$ 150	电机市场应用新型材料,大幅提高电机性能,满足级进模具市场新需求
铁芯盖板 4 列不锈钢反冲级进模开发	解决平行度问题,提高生产效率	进行中	平面度控制在 0.2mm 以内,保证折弯高度一致性,实现冲压 SPM $\geq$ 100	新技术开发,提升客户生产效率,提升模具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新增长点
空心杯电机铁芯冲压技术开发	主要应用于灵巧手电机领域	进行中	实现模内成型,稳定量产	随着人形机器人的快速发展,预计相关模具的需求会呈现增长趋势
拓扑仿真网格顶盖	适配新能源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高强度及轻量化的产业核心需求	进行中	顶盖总成减薄 30%,抗变形能力提升 20%	可提升产品竞争力,切入高价值电池供应链,巩固行业地位,驱动营收增长并拓宽市场空间
轻量化铝壳	电芯结构减重和轻量化降本是整个行业一直努力的方向,减薄和刚强是一对相互矛盾的要求,改性材料能解耦这一对矛盾,能同时实现减薄降本和刚强性能提高	进行中	实现壳体材料降本,电芯容量 3% 提升,消除客户短焊接热影响,提升耐久和刚强提升	通过改性材料技术突破行业核心矛盾,实现产品降本减重与性能升级,巩固技术壁垒,提升对头部客户的供应竞争力
极致安全顶盖	突破极柱铜铝摩擦焊及复合板工艺,采用铜铝异种材料焊接或者超声焊接工艺	进行中	重构低成本结构设计,成品组装机节拍更短,可实现高速全自动装配	提升产品集成度与可靠性,满足高能量密度电池需求,增强对头部客户的配套能力
灭火顶盖	目前 pack 层级有灭火功能,但 pack 层级空间较大、不能实现问题电芯的精准灭火,灭火能力较差	进行中	实现电芯起火精准灭火功能	提升产品安全附加值,增强在高安全性电池领域的配套竞争力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内绝缘铝壳	电池系统热失控起火爆炸是新能源行业最大的风险之一，阻断电解液与铝壳的电气通路做到主动安全（避免 pack 层级短路保护损坏高电压直接通过极柱，电解液在高压下导通电流聚集击穿上塑胶，导致短路起火）	进行中	阻断电解液与壳体的电气通路实现主动安全防护	攻克电芯主动安全核心技术，阻断热失控电气通路，提升产品安全性能，增强在高安全电池领域的配套优势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一体注塑	突破目前主流电机铁芯存在的散热性能以及绝缘性能瓶颈，从而提升电机的整体性能。研发成功后能够扩充公司产品体系，拓宽电机铁芯产品的全球市场。	进行中	产品槽内壁厚小于 0.25mm，较上一代产品绝缘性能提升 40%，散热效果提升 2 倍以上	以高性能产品为抓手，深度触达国内外的头部汽车主机厂，成功建立合作关系，打入海外供应链，为公司深化海外电机铁芯业务打开全新局面。通过产品性能升级，规避同质化竞争，提升产品利润水平
模内面胶技术开发	实现点胶工艺的技术迭代，保持公司在粘胶技术赛道上的行业首发领先地位	进行中	技术迭代后的点胶工艺，能够将综合成本控制在与现有工艺持平甚至更低的水平，并且实现 80% 以上的涂覆面覆盖率，搭配超 180SPM 的模具冲速，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在降本增效的同时，构建起更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	增强与客户的粘性，提升产品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粘胶工艺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的市场地位
多层薄板硅钢复合冲压技术开发	实现电机能效提升，适配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eVTOL 等领域的能效、轻量化需求	进行中	冲压速度 200SPM 以上，制造合格率 98% 以上	开拓国内外的新能源汽车、低空飞行器、人形机器人应用范围，提升产品利润水平
非晶铁芯技术开发	攻克多层非晶复合冲压工艺，提升冲压效率，实现非晶材料模内规模化量产	进行中	实现非晶多层复合带材模内冲压，冲压速度 $\geq 150\text{SPM}$ ，冲压制造合格率 $\geq 98\%$	提升产品附加值，深度契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引领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退火工艺开发	降低产品铁损,降低电机整体制造成本	进行中	建成自动化退火生产线,产品铁损平均降低 $\geq 20\%$	填补新能源汽车高温退火技术空白,提升市场占有率,为客户提供性能更优、成本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内置驱动器躯干关节线性模组开发	解决空间与散热冲突,解决电磁干扰(EMI)问题,进一步轻量化和高度集成化	进行中	1.提升控制性能 2.简化系统设计 3.降低故障率与维护成本 4.进一步轻量化与节省成本	结构更小,重量更轻使产品更有竞争力
微型减速机—谐波减速机开发	建立公司在微小型谐波减速器领域的自主研发体系,形成核心知识产权,补全公司在该领域的空白	进行中	完成首批样机测试,传动精度 $\leq 1\text{arcmin}$,并提供给客户验证	提升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微型减速机—摆线减速机开发	攻克摆线减速器在微型化面临的挑战,使外径尺寸做到20mm以下	进行中	完成首批样机测试,传动精度 $\leq 1\text{arcmin}$,并提供给客户验证	微型摆线减速器的成功研发,可以运用在灵巧手模组中,在灵巧手领域有更好的市场竞争力
微型减速机—行星减速机开发	优化微型行星减速器结构和齿形设计,完成批量生产	进行中	完成首批样机测试,传动精度 $\leq 5\text{arcmin}$,并提供给客户验证	提升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微型无框力矩电机开发	建立微型无框力矩电机的自主研发体系	进行中	完成样机制作及安装调试机,电机配合减速机单个指尖出力达到4kg,温升优化最低	开拓公司在灵巧手模组上无框力矩电机运用领域
微型轴向磁通电机开发	建立轴向磁通电机的自主研发体系,具备同行业竞争优势	进行中	完成样机制作及安装调试机,电机额定力矩达到普通无框力矩电机的2倍,消除齿槽转矩影响,温升优化	开拓公司在灵巧手模组上轴向磁通电机运用领域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与研发创新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坚持“研发方向与市场紧密结合”的原则,通过增加对研发设备的投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加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能力。高素质、高能力的研发团队是企业技术创新、产业提升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基础,公司注重人才的引入与培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考核、奖励制度,为

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强化，随着本次可转债陆续转股，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有助于公司把握机遇，布局新产能，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不存在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44,838.39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88,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以票面金额 188,000.00 万元全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则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023年5月，因常州震裕存在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接管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常州市生态环境局：（1）分别于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5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之规定，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常州震裕立即整改上述不合规行为；（2）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就上述不合规事项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常环漂罚决字[2023]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州震裕处以罚款10万元，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常环漂罚决字[2023]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州震裕处以罚款10万元。

常州震裕已缴纳完毕对应罚款，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环保事故整改闭环报告》并积极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常州震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不涉及《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内容。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等处罚亦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025年1月20日，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闽宁环罚〔2025〕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0年10月-2021年3月期间，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单位加工处置的环境违法行为。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结合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愿履行生态损害赔偿的行为，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4版）第九条第四款的减轻处罚情形，对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48.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形。宁德震裕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已消除了不合规状态，该违法行为对环境影响程度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025年8月1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苏环行罚字05〔2025〕第01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碳氢清洗设备用电监控发生异常，存在产污设施开启、治污设施未开启的情况。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并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对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3.8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上述受处罚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子公司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饶环罚〔2025〕2-1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之“（八）”，对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8.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的处罚金额 8 万元属于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且不属于《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形，上饶震裕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影响程度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共同持有并控制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蒋震林单独持有并控制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洪瑞娣持有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系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人之一蒋震林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聚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聚信投资

聚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99484733G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2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2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震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253 号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及其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信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7G1JK76B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云岙路 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震林	2,700.00	90.00%
洪瑞娣	300.00	10.00%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7BJUF0X0G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园区 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震林	3,000.00	100.00%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44974676T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立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畈 11 号
经营范围	美容美发器具、家用电器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洪瑞娣	63.20	40.00%
戴翔	47.40	30.00%
洪立正	47.40	30.00%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发用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蒋震林、洪瑞娣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综上，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造成公司与上述各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蒋震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洪瑞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蒋震林之配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报告期内与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重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重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控制的企业
2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瑞娣持股 40%、前任董事会秘书戴灵光之子戴翔持股 30%的企业
4	宁波纤怡彩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之兄蒋建林、蒋震林之父蒋元奇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5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合计持股 100%，蒋震林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洪瑞娣担任监事的企业
6	琿春丰裕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之兄蒋建林持股 8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海南马丁马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蒋宁持股 100%、蒋宁配偶鲍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苏州马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蒋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9	宁海凯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梁鹤配偶之弟何永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美康惠健康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梁鹤配偶之妹何亚绒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动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周茂伟之兄周茂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朋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周茂伟之兄周茂奎及配偶陈丽群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陈丽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龙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刚林之姐张爱玲及其配偶蒋锋合计持股 90%，蒋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朗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刚林之姐张爱玲及其配偶蒋锋合计持股 100%，蒋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品育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刚林之姐张爱玲、张刚林之妹杨敏合计持股 100%，张爱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宁波晓浩电器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石浩栋父亲石小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开阳乐蒲装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蒲一苇之弟蒲云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银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持股 16.10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宁波胤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阮殿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宁波二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持股 79.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泓能（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阮殿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北京集星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泓明嘉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池州银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间接持股 16.10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银贮（阜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间接持股 16.10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其俊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27	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其俊担任经理的企业
28	广州嘉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勇泉之兄的配偶李丹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宁波龙焱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赛萍配偶徐从利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30	宁波高佳鹏进出口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赛萍之弟刘鹏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港世隆（宁波）物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赛萍母亲洪永妙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赛萍之兄的配偶陈青霞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2	溧阳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持股 50%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建红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监事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取消监事会
2	邓晓根	报告期内监事	
3	罗运田	报告期内职工监事	
4	董维	报告期内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5	戴灵光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6	柴华良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贝洪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8	尤挺辉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9	秦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10	邹春华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11	解旭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12	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3	匈牙利范斯特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14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已于 2022 年 6 月减持至 5%以下
15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在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减持至 5%以下
16	水火土（深圳）贸易和信息服务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周茂伟之兄周茂奎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注销
17	宁波闵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阮殿波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注销
18	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19	上海爱纳智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注销
20	深圳市佐卡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邓晓根配偶之妹黄慰君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取消监事会
21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维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22	天津泰达科技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维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原董事董维自发行人处辞任
23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原董事董维自发行人处辞任
24	西藏桦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原董事董维自发行人处辞任
25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原董事董维自发行人处辞任
26	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原董事董维自发行人处辞任
27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28	天津泰达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维之配偶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29	天津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维之子董嘉南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	原董事董维自发行人处辞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行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中模咨询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秦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原独立董事秦珂自发行人处辞任
31	中模云（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秦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原独立董事秦珂自发行人处辞任
32	太仓范斯特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注销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亦包括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以及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报告期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主体。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

原股东优先配售 8,984,145 张，共计 898,414,5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18%。其中，蒋震林、洪瑞娣、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3,862,260 张、1,532,848 张、676,855 张、578,669 张、365,2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B、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I.2024 年 9 月 13 日，苏州范斯特与海南马丁马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马克马特，其中苏州范斯特出资 480 万元认缴上海马克马特 480 万元出资额、海南马丁马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0 万元认缴上海马克马特 320 万元出资额。

II. 2024 年 11 月 6 日，震裕科技与苏州马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苏州马丁，其中震裕科技出资 153 万元认缴苏州马丁 153 万元出资额、苏州马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7 万元认缴苏州马丁 147 万元出资额。

2025 年 12 月 17 日，苏州马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苏州马丁 147 万元出资额以 14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震裕科技，转让完成后，苏州马丁变更为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C、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晓浩电器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70.84	-	-

注：石浩栋自 2025 年 11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为自 2025 年 11 月-12 月发生的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1,445.90	1,334.79	1,058.28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关联方认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过程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

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五）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103,754.67	75,200.00
2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56,736.52	28,200.00
3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41,344.80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400.00	56,400.00
合计		258,235.98	188,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不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东新城 20-K 地块。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89,452.22 m²，并根据生产运营需要购进先进的各类生产、检测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6.59 亿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公司近年来虽已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卓越的服务，成功进入众多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建立了宝贵的互利共赢关系，但现有产能正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的掣肘。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引进专业自动化生产线和设备，抓住政策与市场机遇，将优质的客户资源转化为确定的增长动能，从而夯实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机遇，前瞻布局产能建设，巩固行业地位

① 动力锂电池领域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同时在电动智能化趋势带动下，新能源汽车单车平均带电量将呈上升趋势，动力电池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此外，随着技术进步和创新，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充放电倍率及安全可靠性等指标持续提升，其应用场景已逐渐拓展至工程机械、船舶、低空经济、智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将为动力电池带来更多的市场需求。根据 GGII 数据，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 2030 年将达到 3,758GWh。

② 储能锂电池领域

当前节约能源、减少有害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了促进清洁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全球能源应用向清洁能源发展。储能产品作为调节能源电力系统使用峰谷、提升能源电力利用效率的重要工具，在全球能源变革的发展大潮中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在发电侧，碳中和背景下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发电相较传统能源存在不稳定、不均衡的特征，对持续稳定输出电能的需求提升，储能由此成为能源革命的重要支撑技术；在电网侧，储能的作用在于解决电网的调峰调频等问题，通过新型储能能够有效调节电网电压以提升输配电稳定性；在用电侧，储能主要用于电力自发自用、峰谷价差降本等，近年来家庭、工商业用户需求增长，在数据中心、5G 基站、户外活动、应急储备等场景的应用亦不断拓展。

储能电池是储能系统核心技术所在，储能行业快速发展有效带动了储能锂电池及上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需求的持续上升。

(2) 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持续开拓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技术及产品前沿领域。电池技术创新是驱动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力，电池的结构创新最直接地带来电池结构件的迭代升级，设计的复杂度提升，从而带来制造门槛提高、附加值增加。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究开发并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企业之一，拥有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丰富的工艺管理经验，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成本持续优化的基础。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能够满足动力及储能电池客户的订单交付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分摊固定成本，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原材料采购，能够有效降低或稳定采购成本，缓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下游电池厂商通常采购规模较大，对供应商的供货响应速度、供货稳定性及产品一致性要求极高，进一步强化规模生产优势亦有利于公司巩固原有优质客户、开发新的战略客户，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稳步扩张优质产能，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技术、市场、产品品质、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顺应产业发展趋势，阶段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规模效应与提升行业地位的必然选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为公司相关业务长期快速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为支持动力以及储能锂电池产业发展，我国有关部门发布了《“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的政策，为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长期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2) 下游动力及储能电池厂商高速扩产，带动结构件市场蓬勃发展

目前动力及储能电池行业产能扩张持续推进，宁德时代、比亚迪、海辰科技等头部厂商密集布局新产能，行业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全球锂电池产能呈大幅增长态势。下游产能的快速扩张直接拉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需求激增，推动结构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震裕科技作为行业核心供应商，凭借较高市占率稳居第一梯队，深度绑定下游头部电池企业，依托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及成熟的供应能力，精密结构件业务稳步增长。叠加技术优势，公司将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发展红利，助力精密结构件市场形成蓬勃发展格局。

（3）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保障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为中国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以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头部厂商，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集中优势技术、质量、产能服务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行业龙头企业并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精密结构件厂商与下游国内外电池厂商的合作较为稳定。

近年来，国内外电池厂商不断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资质审定标准，从产品品质、研发实力、服务水平、交货期限等多维度筛选供应商，较为偏好产品实力雄厚、服务水平高的大型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及服务，从而实现降低电池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及竞争力的目标。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供货效率的稳定，电池厂商一旦确认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变更。

公司广泛的国内外客户网络及雄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及有力的保障。

（4）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雄厚的生产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究开发并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生产企业之一，核心团队深耕锂电池行业多年，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核心团队带领公司不断探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前沿技术，并为高端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做出不懈努力，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安全性、一致性、适用性和轻量化水平等关键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已通过引进现代化生产设备、建立柔性生产系统和精益生产组织实现了

公司精密制造体系。公司综合运用先进技术、生产方式、管理手段，包括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技术、并行技术、快速成形技术、虚拟制造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等模具行业的先进技术、引进现代化生产设备、建立柔性生产系统和精益生产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构建模具生产制造各环节的专业团队等，实现了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制造以及精密结构件在设计技术和生产设备的先进性、生产过程的标准化和自动化、生产流程管理控制信息化。产品质量的持续提高，形成了公司模具精密制造系统优势，为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缩短开发时间、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改善服务水平、提高环保效果提供了系统保障。

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雄厚的生产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基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优质产能、强化成本和价格优势、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 103,754.6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75,2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性支出，其余所需资金通过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	建设投资	98,909.55	75,200.00
1.1.1	工程费用	97,407.58	75,200.00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2.67	-
1.1.3	预备费	979.30	-
1.2	铺底流动资金	4,845.11	-
小计		103,754.67	75,2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测算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收入测算根据产品预计销量乘以价格进行测算。产品预测价格主要参考报告期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趋势确定。销量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6.59 亿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384,079.75 万元。

（2）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

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带、铜带、铜铝复合带等。燃料动力主要包括电力、水、氩气等。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耗用情况、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确定。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包含折旧及摊销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运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费采用直线折旧法，折旧年限等主要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政策。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按照计划人数和人均薪酬预测。

（3）相关税费测算

本项目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加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 15%（高新技术企业）估算。

（4）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3,754.67 万元，建设期 1.5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首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84,079.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66.68 万元，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为 24,736.12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9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81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效益实现的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 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叠加供需关系逐步平衡，预计未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价格调整幅度将持续收窄

前期新能源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产能扩张较快。根据 GGII 及国信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2022 年，科达利占国内精密结构件市场的份额约为 33%，震裕科技的市场份额约为 10%。前期国内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相对分散，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存在下行压力且调整幅度较大。

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需求旺盛，下游龙头电池制造企业及车企出海建厂，锂电池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逐渐由价格竞争转向技术、质量、服务、品牌等综合实力竞争。宁德时代等龙头企业更倾向于选择自动化程度高、良率稳定、交付准时、可同步开发新品的规模化结构件供应商，震裕科技的竞争优势较为突出。

随着行业马太效应持续显现，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资源向头部企业进一步集聚。当前，我国锂电池结构件行业呈现“一超一强”的竞争格局：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数据，科达利作为行业龙头，2024 年市场占有率达 54%；震裕科技紧随其后，市场占有率约 21%；金杨精密占有率为 5%；其余企业市场占有率均相

对有限，在 5%以下。震裕科技行业地位及议价能力有所提升，目前已与多家客户达成产品定价与铜、铝等原材料价格季度联动的模式，为产品价格提供有效支撑。

综上，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需求旺盛，锂电池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叠加供需关系逐步平衡，预计未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价格调整幅度将持续收窄。

2) 公司通过自身工艺改进、生产管理精进、自动化水平提升、降本增效等措施可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毛利水平

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自身工艺改进、生产管理精进以及设备升级来降低材料损耗、提升良品率。随着公司产能释放规模效益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降本增效以及良品率持续提升，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产品单位成本随之下降，成本管控有效抵消了产品价格降低带来的毛利率冲击。

综上，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积极采取相关保障措施。

7、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24）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59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宁海县宁波南部宁海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9-330226-04-01-325166），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甬环宁建（2026）13 号”环评批复。

（二）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新城。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66,766.00 m²，此外，本项目还将根据生产运营需要购进先进的各类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

实现年产 21 万套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56 万套行星滚柱丝杠、64 万套微型滚珠丝杠、4 万对灵巧手的传动及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公司依托在超精密机械零件设计及制造领域沉淀的全球一流的技术能力，成立子公司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产业发展平台。当前，人形机器人行业正处于从新产品对外发布、应用场景验证测试迈向量产阶段的关键节点，将直接带动线性执行器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等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优势的自然延伸与战略升级，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机遇，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全球机器人行业正围绕技术研发和场景开发不断探索新的领域应用，推动机器人产业持续蓬勃发展，随着具身智能技术的发展，人形机器人正加速从实验室迈向产业化。随着汽车整车厂、互联网大厂等巨头纷纷进军人形机器人赛道叠加人形机器人本体初创公司不断增加，场景的应用逐步成熟。人形机器人本体的规模量产，依赖可靠成熟及低成本的供应链。凭借在汽车工业产业链多年的积累，中国在硬件供应链上具有强大优势，具备加快人形机器人硬件迭代速度的能力。国内众多汽车产业链零部件公司也纷纷切换到人形机器人零部件赛道。

公司依托在超精密机械零件设计及制造领域沉淀的全球一流的技术能力，成立子公司作为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产业发展平台。在发展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同时，抓住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聚焦并不断拓展机器人产业链关键产品和核心技术，实现模具、精密结构件业务与机器人部件业务的协同发展。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人形机器人线性执行器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的传动及结构件，属于人形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关键部件，随着人形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和商业化落地，将会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需求规模的同步增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可以把握人形机器人产业高速发展期，丰富现有产

品结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公司精密结构件核心技术水平，推动公司产业升级

高端智能制造是打造未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路径。通过建设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能够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公司现有的产业链条，助力公司实现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向人形机器人产业链的战略性转型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技术的创新、突破和提高，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推动公司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国家层面将具身智能与机器人产业提升至战略高度，密集出台的支持性政策为公司人形机器人部件业务营造了长期利好的发展环境。2023年10月，工信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9月，浙江省印发《浙江省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布局培育零部件协同区，发挥宁波专精特新企业集聚优势，提升执行控制部件、新型传感器、电子皮肤、先进材料等关键部件供给水平。2025年3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具身智能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

与此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统、智能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品，本项目积极布局的主要产品人形机器人线性执行器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等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品。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深度参与全球机器人产业分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雄厚的生产实力为项目落地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依托在超精密机械零件设计及制造领域沉淀的全球一流的技术能力，一方面利用精密结构件在新能源车行业产业化的技术和经验，建设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等产品全自动生产装配线，通过产业自动化提升组件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在组件产品产业化的基础上，不断迭代系统集成，通过加工工艺的不断改进，加速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线性执行器模组—高度集成仿生臂的迭代，并通过微型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微型行星齿轮组及微型蜗杆齿轮等组件的产业化为下游客户灵巧手硬件提供定制化的集成方案，最终成为下游人形机器人本体厂的硬件综合服务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凭借超精密制造体系、精密加工设备、精密结构件量产的质量管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客户迭代需求的组织机制，具备将研发优势转化为产业化优势的實力，为募投项目顺利落地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3) 公司人形机器人零部件业务先发优势，助力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

自 2024 年设立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来，依托精密制造技术共源性优势，公司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业务进展顺利，已形成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线性执行器、灵巧手精密零部件三类主要产品。

公司线性执行器模组及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已直接对接海外大客户，目前正处于其供应商导入流程审核阶段（已送样，尚未开展正式订单合作）；国内目前已采用或正在研发使用线性执行器模组和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的人形机器人本体厂基本实现批量供货、送样、技术交流等全覆盖，相关产品已经得到国内外多个知名头部人形机器人本体客户验证。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开拓较多知名客户，为后续募投项目的规模化扩产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 56,736.5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8,2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性支出，其余所需资金通过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	建设投资	55,355.66	28,200.00
1.1.1	工程费用	51,332.21	24,693.96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6.04	3,506.04
1.1.3	预备费	517.40	-
1.2	铺底流动资金	1,380.86	-
小计		56,736.52	28,2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测算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收入测算根据产品预计销量乘以价格进行测算。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的传动及结构件，产品预测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趋势确定。销量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21万套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56万

套行星滚柱丝杠、64 万套微型滚珠丝杠、4 万对灵巧手的传动及结构件，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108,309.03 万元。

（2）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

原材料主要包括轴承钢、铝合金、外购通用件等。燃料动力主要包括电力、水等。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耗用情况、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确定。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包含折旧及摊销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运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费采用直线折旧法，折旧年限等主要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政策。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按照计划人数和人均薪酬预测。

（3）相关税费测算

本项目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加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 15%（高新技术企业）估算。

（4）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6,736.52 万元，建设期 2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首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8,309.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306.31 万元，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为 17,331.0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3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03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后续将按照宁海县土地招拍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取得土地。公司将密切跟踪项目用地过户手续，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取得宁海县西店镇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12-330226-04-01-281569）。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存在使用涂料的情形，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8号。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共计61,000.00 m²，此外，项目还将根据生产运营需要购进先进的各类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240万台（套）电机铁芯的生产能力。

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式增长的强力驱动下，驱动电机需求显著提升，作为其核心部件的电机铁芯市场规模同步扩张。公司不断迭代电机铁芯的生产工艺，开发出最新胶粘工艺铁芯以满足汽车高端市场需求，被越来越多知名主流新能源电动汽车厂商认可，也可在低空飞行器驱动电机铁芯、机器人驱动电机铁芯中得到广泛应用。因此，公司拟通过新建厂房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实现前瞻性产能布局，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是对现有业务的必要拓展，更是支持公司把握产业长期发展机遇、强化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机铁芯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扩充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经历了技术储备与开发阶段、市场导入与培育阶段、补贴政策驱动阶段后，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碳中和背景下全球汽车电动化大趋势不改，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及网联化发展、充换电技术及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带来的产品力提升及消费体验进步，以及动力电池技术进步及成本下降带来的性价比提升，全球新能源汽车加速普及，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趋势。

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320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85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1%，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20 年的 4.2% 提升至 2024 年的 20.7%；GGII 预计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至 5,700 万辆，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至 57.1%，2024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汽车产业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发展已是大势所趋。

电机铁芯是新能源车电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速突破 50% 临界点，驱动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心脏”，其市场需求正呈现爆发式增长。同时，技术升级进一步打开了市场价值空间。当前，扁线电机凭借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优势渗透率持续提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4 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报告》显示，扁线电机占比已达 48.7%，其铁芯槽型更复杂、加工精度要求更高，单品价值量较传统圆线电机提升 30% 以上。同时，800V 高压平台、油冷技术、多合一电驱总成的普及，推动电机最高转速向 20,000rpm 以上迈进，对铁芯材料的硅钢片厚度、退火工艺、叠片工艺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催生高端铁芯产品溢价能力显著增强。

整体来看，电机铁芯行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新能源车企对供应链的稳定性、响应速度及协同开发能力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于 2013 年进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下游电机铁芯制造领域，不断迭代新工艺，依托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形成的优势，从 2018 年开始研发粘胶技术，在国内首创模内点胶工艺、开发出胶粘电机铁芯产品。粘胶技术电机铁芯具备高转速、高磁通密度、低噪音、低铁损等特性，非常适合中高端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趋势。公司 2023 年推出第三代粘胶铁芯产品

以满足汽车高端市场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以及电机对于高性能铁芯需求的扩大，粘胶电机铁芯技术被越来越多知名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认可，为保持公司电机铁芯产品的核心竞争地位，实施募投项目扩充产能具有必要性。

（2）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依托自身精密级进模具制造优势，长期聚焦电机铁芯技术及产品前沿，持续迭代研发。驱动电机能效提升是新能源汽车产业进步的核心变量，铁芯创新直接推动驱动电机迭代，设计复杂度升高抬升制造壁垒，并同步放大附加值。公司电机铁芯业务已形成深厚的技术储备、成熟的工艺体系和丰富的工艺管理体系，在自粘结点胶工艺、0.2mm 超薄硅钢片高速冲压、退火等核心环节具备技术优势，其中点胶工艺可实现有效降低铁损，能够进一步提高电机效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家电以及工业工控等领域客户的订单交付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分摊固定成本，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原材料采购，能够有效控制硅钢片等核心材料采购成本，缓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下游新能源车企与电驱动系统厂商通常采购规模较大，对铁芯供应商的供货响应速度、尺寸精度一致性及点胶工艺要求极高，进一步强化规模生产优势亦有利于公司巩固原有优质客户、开发新的战略客户，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稳步扩张优质产能，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技术积累与市场优势、顺应产业变革趋势、阶段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规模效应与行业地位的必然选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及电机铁芯产业的鼓励政策为公司相关业务长期快速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国家密集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机铁芯产业政策为公司业务构建了长期向好的发展环境。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为电机铁芯

技术升级指明方向；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先优势，从顶层设计上强化了产业地位。此外，《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进一步刺激新能源汽车消费。国家层面从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市场应用等多维度给予的政策扶持，为公司电机铁芯业务的长期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雄厚的生产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三十余年，在研发创新与生产体系构建上形成的双重优势为扩产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产业化基础。在研发能力层面，公司始终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在电机铁芯领域自主研发的粘胶技术历经迭代，实现了高转速、高磁通密度、低噪音、低铁损的技术突破，高度契合中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需求，已在比亚迪、小米等主流车企供应链中得到充分验证。在生产实力层面，公司构建了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与自动化组装深度融合的柔性制造体系，通过引进高速冲床、多工位级进模等先进设备，实现了冲压、点胶、铆接等核心工序的规模化、自动化生产，产品制造精度与综合寿命大幅提高，且已通过 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成标准化生产流程与品控体系。目前公司电机铁芯出货量稳居国内前列，随着双电机车型渗透率提升及在手项目持续放量，凭借领先的技术储备与成熟的量产经验，公司完全具备快速复制并升级现有生产模式的能力，募投项目投产后迅速达产并实现高质量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3）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保障电机铁芯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深耕电机铁芯领域十余年，凭借领先的模具开发能力和精密制造水平，与下游头部客户建立了高度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电机铁芯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确定性保障。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成功进入比亚迪全系纯电及混动平台、小米汽车 SU7max 与 yu7 车型、理想汽车 L6/L7/L8/L9/Mega 全系、极氪 007 系列以及沃尔沃全球插混与纯电车型的驱动电机铁芯供应链，并间接向问界 M9、智界等畅销车型批量供货。同时，公司与汇川技术、博格华纳、联合汽车、台达电子、爱知、电产等国际一线驱动电机厂商保持长期深度合作，客户群体覆盖北美某新能源车企、蔚来、小米等主流主机厂。鉴于电机铁芯产品需通过客户严苛

的认证体系且更换供应商成本高昂，此类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壁垒和排他性。当前新能源汽车双电机配置趋势明确，叠加公司在手项目持续推进及新客户的不断拓展，优质客户资源的稳定需求将有效保障电机铁芯新增产能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 41,344.8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8,2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性支出，其余所需资金通过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	建设投资	40,584.51	28,200.00
1.1.1	工程费用	39,063.67	27,073.50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6.50	1,126.50
1.1.3	预备费	394.34	-
1.2	铺底流动资金	760.29	-
小计		41,344.80	28,2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测算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收入测算根据产品预计销量乘以价格进行测算。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电机铁芯，系公司现有产品，产品预测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趋势确定。销量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40 万台（套）电机铁芯，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80,339.64 万元。

（2）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

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等。燃料动力主要包括电力、水等。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参考公司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耗用情况、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确定。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包含折旧及摊销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运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费采用直线折旧法，折旧年限等主要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政策。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按照计划人数和人均薪酬预测。

（3）相关税费测算

本项目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加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 15%（高新技术企业）估算。

（4）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1,344.80 万元，建设期 1 年，建设开始后第 4 年完成达产。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实现稳定营业收入 80,339.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92.59 万元，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为 6,787.4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78 年（含建设期），具有

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明确供地须符合苏州高新区产业用地相关供地要求并按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公司后续将密切跟踪项目用地过户手续，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320505-89-01-800688），已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苏高新管环审[2026]043号”环评批复。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6,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这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加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增强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本，负债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费用负担较重。较高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了公司价值的提高和公司股东的回报。相比较高的银行贷款利息成本，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财务费用可进一步减少，从而改善公司

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股东价值。

（3）长远来看，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长远来看，随着可转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如下：

（1）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在估算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2）假设前提及参数依据

①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851.22 万元、712,869.25 万元和 973,618.1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19%，逐年稳步增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状况、往年的增长率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和募投项目的影响。谨慎假设未来公司 2026-202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00%。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预测期保持不变。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参照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平均占比情况。

经营性流动资产=基期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基期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00%进行测算，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3 年-2025 年占营业收入 的平均比重	2026 年末 /2026 年度 (预测)	2027 年末 /2027 年度 (预测)	2028 年末/2028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973,618.16	100.00%	1,119,660.88	1,287,610.02	1,480,751.52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601,726.98	69.01%	772,687.08	888,590.15	1,021,878.67
其中：应收票据	1,836.42	11.16%	124,979.12	143,725.99	165,284.89
应收账款	423,669.45	38.79%	434,280.95	499,423.09	574,336.56
应收款项融资	43,200.31	3.88%	43,417.36	49,929.96	57,419.46
预付账款	6,328.28	1.31%	14,709.07	16,915.44	19,452.75
存货	122,309.43	13.51%	151,214.78	173,897.00	199,981.55
合同资产	4,383.09	0.36%	4,085.79	4,698.66	5,403.46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389,845.71	46.52%	520,910.04	599,046.54	688,903.53
其中：应付票据	149,464.34	23.88%	267,358.14	307,461.86	353,581.14
应付账款	236,532.58	22.04%	246,750.96	283,763.60	326,328.14
合同负债	3,848.79	0.61%	6,800.94	7,821.08	8,994.24
流动资金占用额	211,881.27	22.49%	251,777.04	289,543.60	332,975.14
预计 2026-202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21,093.87

注：以上测算中营业收入增长的假设及各类指标测算仅为论证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今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销售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8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121,093.8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6,400.00 万元小于流动资金缺口，与公司实际需求匹配，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第五条之第一款“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募集资金全部投向资本性支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中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均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不超过 56,400.00 万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不适用融资间隔的相关要求。同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的融资间隔超过 18 个月，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公司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电机铁芯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和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的主要产品分别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属于现有

业务的扩产及升级。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为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传动及结构件，在主要原材料、主要设备、制造技术、加工工艺、装配及精度要求等方面和公司现有精密模具的制造业务存在高度协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外，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比较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前次募投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震裕科技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由震裕科技变更为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苏州范斯特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宁德震裕
		企业技术研发	震裕科技

分类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中心项目	设,通过购置研发设备等手段,建成集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结构研发、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加工工艺研发和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中心,满足市场对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的需求。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新建多条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自动装配生产线,以解决公司即将面对的产能瓶颈问题。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拥有更为稳定的产品输出能力,可实现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开拓市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项目已变更)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粘胶电机铁芯技术被越来越多知名主流新能源电动汽车厂商认可,按照战略轻重缓急,公司决定优先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项目,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宁德震裕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及配套设备,以扩大公司电机铁芯的生产能力,提升整体生产规模,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苏州范斯特
本次募投项目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项目拟新建厂房,并根据生产运营需要购进先进的各类生产、检测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锂电池顶盖 6.59 亿件的生产能力,有助于突破产能限制,将优质的客户资源转化为确定的增长动能,从而夯实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项目拟新建厂房,并根据生产运营需要购进先进的各类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1 万套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56 万套行星滚柱丝杠、64 万套微型滚珠丝杠、4 万对灵巧手的传动及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宁波马丁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公司拟通过新建厂房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实现前瞻性产能布局,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40 万台(套)电机铁芯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机铁芯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	苏州范斯特

分类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司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均系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布局。

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既有业务进行，本次募投项目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展开，扩大主营产品锂电池顶盖的产能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是，公司目前具备募投产品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传动及结构件的小规模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扩大产能规模。	是，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电机铁芯业务展开，扩大电机铁芯产品的产能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是。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传动及结构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设备、制造技术、加工工艺、装配及精度要求上和公司精密模具的制造业务高度共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关键技术水平，加快技术产业化应用，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助力公司实现从锂电池及电机铁芯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战略性转型升级。	否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是。公司现有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领域，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其他领域的拓	否	否

项目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展。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是。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业务属于报告期内的新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技术高度同源，公司利用较强的精密制造技术跨领域复用能力，横向拓展至人形机器人领域，属于产业链横向的延伸和拓展。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6、其他	否	否	否	项目是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有效补充，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如上表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和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均属于自身主业扩产，不涉及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涉及的主要产品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灵巧手传动及结构件系公司围绕主业开拓的新产品，在原材料采购、主要设备、制造技术、加工工艺、装配及精度要求上和公司精密模具的制造业务高度同源。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具备充足的人员及技术储备，目前具备小规模产能，并实现小规模收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之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既有的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无需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公司仅需投入与设备维护、运营相关的必要支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业务在巩固主业、丰富产品结构、把握发展机遇等方面具备协同效应及战略意义，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也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3，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终端应用领域为新能源及储能领域、人形机器人领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生产。

为支持动力以及储能锂电池产业发展，我国有关部门发布了《“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的政策。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做好准备。

随着国家层面将具身智能与机器人产业提升至战略高度，密集出台的支持性政策为公司人形机器人部件业务营造了长期利好的发展环境。2023 年 10 月，工信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高质

量发展”。2025年3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具身智能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与此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统、智能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品，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积极布局的主要产品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等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品。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国家密集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机铁芯产业政策为公司业务构建了长期向好的发展环境。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为电机铁芯技术升级指明方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先优势，从顶层设计上强化了产业地位。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从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响应国家政策支持，符合国内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战略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生产布局，把握前沿、新兴领域市场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

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相较于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大额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产生较高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高为 13,714.78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开展充分论证与可行性分析，且根据项目效益预测，新增效益足以抵消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技术迭代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摊销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项目效益将逐步得到释放，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也将相应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4号）同意注册，由原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47.7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059.12万元后的余额62,888.67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70.5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618.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713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2,850.00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2,8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2.4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40.00万元后的余额79,360.00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扣减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2.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7.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325号）。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19,5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015.75万元后的余额118,484.25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扣减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15.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8,268.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62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060756	308,309,629.80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	39753001040026400	88,916,814.49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74903796410701	20,000,000.00		已销户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2288	134,933,944.41		已销户
宁德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710	32,623,092.93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580	24,103,248.13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169601	2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628,886,729.76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2700445427	700,000,000.00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09469	93,599,982.50		已销户
合计			793,599,982.50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2600486472	589,842,500.00	74,972,816.66	注 1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46293		93,253,181.99	注 2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30921	250,000,000.00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4096	145,000,000.00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901330029200272427	100,000,000.00		已销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097408	10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1,184,842,500.00	168,225,998.65	

注 1：该账户存储余额中包含非协定存款金额 500,000.00 元，适用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金额 74,472,816.66 元，适用协定存款利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存在待置换票据金额 7,581.89 万元。

注 2：该账户系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导致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存储余额中包含非协定存款金额 300,000.00 元，适用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金额 42,953,181.99 元，适用协定存款利率；购买理财金额 50,000,000.00 元，适用定期理财产品利率。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18.09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59,618.0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56,604.2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1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0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60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51,735.76	
						2022 年度			4,868.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8,891.68	6,165.58	5,583.49	8,891.68	6,165.58	5,583.49	-582.09	2022 年
2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32,286.48	32,286.48	30,774.15	32,286.48	32,286.48	30,774.15	-1,512.33	2021 年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13,493.39		2022 年
4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	3,262.31	3,262.31	3,262.31	3,262.31	3,262.31	3,262.31		2021 年

	电池壳体项目	池壳体项目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410.32	2,410.32	1,490.86	2,410.32	2,410.32	1,490.86	-919.46	2022 年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合计			62,344.18	59,618.09	56,604.20	62,344.18	59,618.09	56,604.20	-3,013.89	

注：“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见本节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17.57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79,217.57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1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1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21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69,217.57	
						2023 年度			1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不适用
合计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79,217.57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268.74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118,268.74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震裕转债”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02,277.1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268.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7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1.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27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96%			2023 年度			49,503.41	
						2024 年度			15,506.87	
						2025 年度			37,266.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注 1）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60,000.00	58,864.97	51,678.57	60,000.00	58,864.97	51,678.57	-7,186.40	2025 年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注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25,000.00	5,211.69	5,211.69	25,000.00	5,211.69	5,211.69		不适用
3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注 3）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20,061.85	10,983.07		20,061.85	10,983.07	-9,078.78	2026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403.77	34,403.77	34,500.00	34,403.77	34,403.77		不适用
合计			119,500.00	118,542.28	102,277.10	119,500.00	118,542.28	102,277.10	-16,265.18	

注 1：“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存在待置换票据金额 7,581.89 万元，未计入上表。

注 2：“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后，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注 3：“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低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剩余部分，将持续用于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震裕转债”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25,000.00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20,061.85	16.96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粘胶电机铁芯技术被越来越多知名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认可，新项目的合作不断推进，同时，考虑前次可转债原募投项目“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主要产品壳体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按照战略轻重缓急，公司决定优先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项目，将前次可转债原募投项目“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结合目前产能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一规划的主要产品为产能

利用率已相对饱和、附加值更高的顶盖产品，与已被变更的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主要产品壳体不同，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等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经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下田畝 6 号变更为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上述变更事项实施完成后，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战略管理调整，并综合考虑业务区域划分、募投项目管理等多项因素，将“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前期战略调整及子公司运营相关项目的丰富经验，公司审慎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类似产品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前期募投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等因素未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经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由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不可控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配备的设备的交付存在一定延迟，设备安装进度产生延期，故公司将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和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类似；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的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技术复杂度、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与现有产品存在区别，但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制造技术及精度控制体系、核心工艺、产线设备、原材料供应链、客户等方面存在内在联系。相较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以下优势：

1) 公司实施经验更为丰富

凭借过往同类产品及项目落地经验，公司已组建一支专业成熟的项目实施团队，熟练掌握设备调试校准、现场流程管控等环节，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不可控因素有着清晰的预判能力和较为成熟的应对方案，系统梳理各环节存在的优化空间，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及质量标准，实现设备采购交付全流程的精准管控，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2) 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长期以来，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建立了互利共赢的深度稳定伙伴关系，经过多个项目合作，公司进一步遴选出设备质量、交付效率及售后服务均得到公司充分认可的合格供应商，确保设备采购订单顺利下达、按时交付，避免因设备延迟交付导致项目延期。

综上，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不利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0,835,280.0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072,641.52元，共计416,907,921.58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2180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同意公司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52,549.86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7479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013,620.27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92,812.33 元，共计 85,206,432.60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原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979 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94.40%	5,568.85		1,577.69	2,783.61	3,146.67	7,507.97	是
2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121.04%	20,675.52	1,714.19	795.79	2,853.51	3,451.32	10,630.89	否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105.84%	5,142.67	967.35	1,590.67	1,743.14	1,841.92	6,143.08	是
4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116.08%	3,911.34	1,101.24	1,036.08	460.66	1,037.14	4,148.89	是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未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质量赔偿款等；“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具体原因见本节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无法对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对照。

注 2：公司对本部的生产线所生产产品进行优先级别调整，且由于“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项目设计时，顶盖和壳体的生产线采用柔性化设计，所以公司实际生产产品与规划产能存在一定差异。计算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时，按照实际产能情况进行了调整。

注 3：“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见本节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现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故无法对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对照。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于当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无法对承诺效益与实现效益情况进行对照，“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因实施进度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无法对承诺效益与实现效益情况进行对照；补充流动资金系滚动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非募集资金混合使用，其形成的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中，难以在现有财务核算体系下将其单独识别并进行合理计量，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对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对照。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长期竞争优势的提升中，难以在现有财务核算体系下将其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合理区分，相关收益无法与单一项目或单一产品直接对应，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系滚动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非募集资金混合使用，其形成的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中，难以在现有财务核算体系下将其单独识别并进行合理计量，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系滚动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非募集资金混合使用，其形成的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中，难以在现有财务核算体系下将其单独识别并进行合理计量，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实际平均销售单价较预测值下降及实际毛利率较预测值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IPO 募投效益测算在 2018 年完成，当时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尚处于高速发展中，公司 IPO 募投时，测算单价时，未充分预见到未来降价的趋势。IPO 募投项目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累计实现效益 11,727.61 万元，相较于累计承诺效益的实现比例为 54.00%。测算单价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销售单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IPO 募投效益测算预计单价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
顶盖	9.03	*
壳体	4.11	*

注：报告期内顶盖业务存在对外销售顶盖配件（铝钉、化成密封钉等），因配件单价较低、数量较大，为便于分析，表格中单价为剔除顶盖配件后计算。

随着技术不断成熟与产业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技术工艺不断改进、规模经济效益和产品良率的提升，公司在保证合理利润水平的前提下降低价格以获得竞争优势。IPO 募投项目涉及的顶盖产品平均单价较 IPO 募投效益测算单价

降幅较大，导致实际收入未达预测收入。

IPO 效益预测时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IPO 募投效益测算预计 毛利率	报告期内实际平均毛利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顶盖	12.83	*	*	*
壳体		*	*	*
合计		*	*	*

注：报告期内顶盖业务存在对外销售顶盖配件（铝钉、化成密封钉等），因配件单价较低、数量较大，为便于分析，表格中顶盖毛利率和合计毛利率为剔除顶盖配件后计算。

IPO 募投效益测算时预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综合毛利率为 12.83%，2023 年-2025 年，公司顶盖（不含配件）与壳体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此处已豁免】，2023 年、2024 年未达预测水平，随着公司产能释放、规模效益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降本增效以及良品率持续提升，2025 年毛利率达到预测水平，但综合实际收入未达预测水平以及前期毛利率未达预测水平，导致 IPO 募投项目整体未达预计效益。

2）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随着销量增加及顶盖产品毛利率企稳回升，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及承诺效益实现比例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订单量增加，公司产能释放、规模效益的提升、降本增效以及良品率持续提升，支撑公司 IPO 募投项目实现效益逐年提升。报告期及 2026 年一季度，IPO 募投项目各年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年承诺效益	1,043.72	4,321.58	4,464.00	4,602.27
当年实现效益	1,096.72	3,451.32	2,853.51	795.79
承诺效益实现比例	105.08%	79.86%	63.92%	17.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IPO 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及承诺效益实现比例均实现逐年提升；2026 年一季度，IPO 募投项目已实现承诺效益，预计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本次募投项目已充分考虑产品降价因素的影响

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需求旺盛，锂电池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叠加供需关系逐步平衡，预计未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价格调整幅度将持续收窄。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附加值较高的迭代产品，效益预测时产品预测价格综合考虑了未来降价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预测价格主要参考报告期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综合考虑了价格下降的可能性（产品单价自建设期第一年开始逐年降低 2%，执行 5 年后单价保持不变）进行预测，公司同类产品顶盖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单价情况
2025 年度平均单价（元/件）	*
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元/件）	*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价格（元/件）	*
建设期间的降价幅度	产品单价自建设期第一年开始逐年降低 2%，执行 5 年后单价保持不变

注：报告期内顶盖业务存在对外销售顶盖配件（铝钉、化成密封钉等），因配件单价较低、数量较大，为便于分析，表格中各项数据均剔除顶盖配件后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的平均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充分考虑未来市场竞争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进行预测，考虑自建设期第一年开始逐年降低 2%，执行 5 年后单价保持不变，预测价格低于同类产品 2025 年度平均单价及报告期内平均单价，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C.本次募投项目聚焦附加值相对较高的顶盖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未考虑 IPO 募投项目中的壳体产品，聚焦于附加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顶盖产品。报告期内整体来看，随着订单量增加，公司产能释放、规模效益的提升、降本增效以及良品率持续提升，顶盖产品毛利率企稳回升，分别为【此处已豁免】。随着价格稳定及成本端的有效管控，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的稳定提供支撑。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未达效益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导致，并非下游客户需求萎缩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随着销量增加及顶盖产品毛利率企稳

回升，报告期内实现效益及承诺效益实现比例均实现逐年提升；2026 年一季度，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已实现承诺效益。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需求旺盛，锂电池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前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相关因素的影响已逐渐减弱，预计未来产品价格降幅空间收窄。从产品结构的角度看，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更加集中于毛利率水平相对更高的顶盖产品，效益测算时，已综合考虑同类产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及未来降价可能性、考虑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谨慎测算产品单价及盈利水平，因此，预计导致 IPO 募投项目效益未达标的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宁德震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期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62,888.67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与期限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的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与期限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的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原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宁波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专户	中信银 行宁波 宁海支 行	中信银行 协定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7,447.28 (注 1)	2025/12/5	2026/12/5	0.45%
苏州范斯 特机械科 技有限公 司募集资 金专户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海支 行	浙商银行 协定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4,295.32 (注 2)	2025/12/10	2026/12/10	浙商银行 挂牌公告 的协定存 款基准利 率+20 基 点
苏州范斯 特机械科 技有限公 司募集资 金专户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 宁海支 行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500.00	2025/11/06	2026/2/26	1.00%或 1.90%或 2.30%
苏州范斯 特机械科 技有限公 司募集资 金专户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 宁海支 行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500.00	2025/11/06	2026/2/26	1.00%或 1.90%或 2.30%
合计				16,742.60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497.28 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 50 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25.32 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 30 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19.92 万元

（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68.33 万元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9.95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73%，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鉴于“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51.30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51.30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3%，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 11 月，鉴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0025%，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023 年 4 月，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0.32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09%，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30 万元陆续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占此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01%，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822.60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6,742.60 万元，将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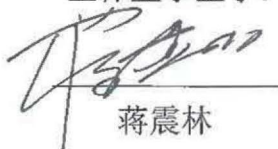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26]933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震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震裕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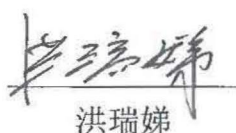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震林


洪瑞娣

蒋 宁

张刚林

梁 鹤

周茂伟

石浩栋

阮殿波

楼百均

蒲一苇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楼百均

阮殿波

蒲一苇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勇泉

刘赛萍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震林	_____ 洪瑞娣	_____  蒋 宁
_____ 张刚林	_____ 梁 鹤	_____ 周茂伟
_____ 石浩栋	_____ 阮殿波	_____ 楼百均
_____ 蒲一苇	_____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楼百均	_____ 阮殿波	_____ 蒲一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勇泉	_____ 刘赛萍
--------------	--------------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震林  张刚林	_____ 洪瑞娣	_____ 蒋 宁
_____ 石浩栋	_____ 梁 鹤	_____ 周茂伟
_____ 蒲一苇	_____ 阮殿波	_____ 楼百均
	_____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楼百均	_____ 阮殿波	_____ 蒲一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勇泉	_____ 刘赛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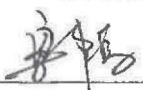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震林	_____ 洪瑞娣	_____ 蒋 宁
_____ 张刚林	 _____ 梁 鹤	_____ 周茂伟
_____ 石浩栋	_____ 阮殿波	_____ 楼百均
_____ 蒲一苇	_____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楼百均	_____ 阮殿波	_____ 蒲一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勇泉	_____ 刘赛萍
--------------	--------------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震林	_____ 洪瑞娣	_____ 蒋 宁
_____ 张刚林	_____ 梁 鹤	_____ 周茂伟
_____ 石浩栋	_____ 阮殿波	_____ 楼百均
_____ 蒲一苇	_____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楼百均	_____ 阮殿波	_____ 蒲一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勇泉	_____ 刘赛萍
--------------	--------------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震林	_____ 洪瑞娣	_____ 蒋 宁
_____ 张刚林	_____ 梁 鹤	_____ 周茂伟
_____ 石浩栋	_____ 阮殿波	_____ 楼百均
_____ 蒲一苇	_____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楼百均	_____ 阮殿波	_____ 蒲一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勇泉	_____ 刘赛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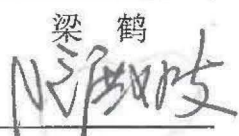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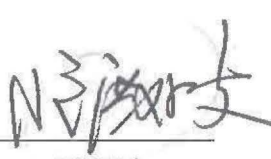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震林	_____ 洪瑞娣	_____ 蒋 宁
_____ 张刚林	_____ 梁 鹤 	_____ 周茂伟
_____ 石浩栋	_____ 阮殿波	_____ 楼百均
_____ 蒲一苇	_____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楼百均	_____  阮殿波	_____ 蒲一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勇泉	_____ 刘赛萍
--------------	--------------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震林	_____ 洪瑞娣	_____ 蒋 宁
_____ 张刚林	_____ 梁 鹤	_____ 周茂伟
_____ 石浩栋	_____ 阮殿波	_____ 楼百均
_____ 蒲一苇	_____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楼百均	_____ 阮殿波	_____ 蒲一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勇泉	_____ 刘赛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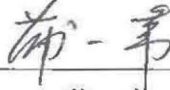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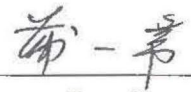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震林	_____ 洪瑞娣	_____ 蒋 宁
_____ 张刚林	_____ 梁 鹤	_____ 周茂伟
_____ 石浩栋	_____ 阮殿波	_____ 楼百均
_____  蒲一苇	_____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楼百均	_____ 阮殿波	_____  蒲一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勇泉	_____ 刘赛萍
--------------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3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震林

洪瑞娣

蒋 宁

张刚林

梁 鹤

周茂伟

石浩栋

阮殿波

楼百均

蒲一苇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楼百均

阮殿波

蒲一苇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勇泉

刘赛萍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8年8月13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震林	_____ 洪瑞娣	_____ 蒋 宁
_____ 张刚林	_____ 梁 鹤	_____ 周茂伟
_____ 石浩栋	_____ 阮殿波	_____ 楼百均
_____ 蒲一苇	_____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楼百均	_____ 阮殿波	_____ 蒲一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勇泉	_____ 刘赛萍
--------------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蒋震林	_____ 洪瑞娣	_____ 蒋 宁
_____ 张刚林	_____ 梁 鹤	_____ 周茂伟
_____ 石浩栋	_____ 阮殿波	_____ 楼百均
_____ 蒲一苇	_____ 费其俊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楼百均	_____ 阮殿波	_____ 蒲一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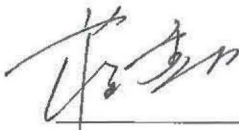
_____ 彭勇泉	_____ 刘赛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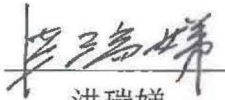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蒋震林


洪瑞娣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姜明
姜 明

保荐代表人： 王佳丽
王佳丽

赵鑫
赵 鑫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秦 力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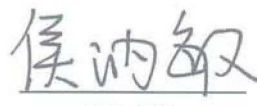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孔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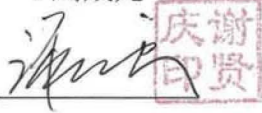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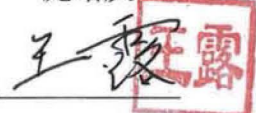

侯讷敏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成龙 注册号:3300001400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庞绪庆 注册号:33000014035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敏 注册号:330000140124
 谢贤庆	 王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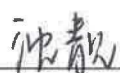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黄蔚飞]


[沈靓]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荣恩]



2026年8月13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资本结构、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要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公司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逐渐形成了“一体两翼四维”的发展战略格局。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效率,不断向更高精密度的产品制造领域发展。同时重视产品的口碑建设和推广,对内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多领域重点客户的布局。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可行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程,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力争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充分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

划（2025-2027）》。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及承诺盖章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件一：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4232814623	一种双工位槽型便捷式抽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2/2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5202379618	一种镶嵌式铆接铝块的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35/2/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宁波马丁	2025115273279	合金阻尼抗震刀杆	发明专利	2045/10/2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5202379001	一种旋切模	实用新型	2035/2/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宁波马丁	2025222078384	执行器轴向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35/10/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宁波马丁	2025221966754	径向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35/10/1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4228354434	一种铁芯片成型的防上跳模具	实用新型	2044/11/1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5104871118	电机用的铁芯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45/4/1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5102931326	一种压环一体的顶盖片成型装置及其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5/3/1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4116892553	一种层叠铁芯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44/11/2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24116711971	一种链式直条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1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24116132381	一种防爆阀一体顶盖片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4/11/12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024115239625	一种可活动式电机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10/2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024223978728	一种电机铁芯高速冲裁模具的出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4/9/2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024221736480	一种铆接铝块及其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34/9/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024111557239	一种多层胶粘料带冲裁成型电机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8/2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024110895115	一种直条绕圆铁芯省料冲压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4/8/8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024110846994	一种浮动式包边顶盖片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4/8/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024219016373	一种铁芯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4/8/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202421886251X	一种电机铁芯散片的单片理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34/8/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024109820809	一种电机层叠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7/2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2024216071646	一种用于多截面铁芯的高精度定位移动平台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34/7/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02421467529X	不停机式自动理料、出料的冲压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34/6/24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2024213706106	一种定转子铁芯片的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34/6/1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2024213734712	一种模座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34/6/1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2024107291247	一种轴孔正冲的层叠铁芯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44/6/5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202421188602X	一种悬臂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34/5/2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02410533808X	一种尾部无搭边双列料带铁芯制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44/4/2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2024105338094	一种尾部无搭边料带铁芯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4/29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024102108372	一种电机层叠铁芯的高速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44/2/2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2024201848799	一种电机硅钢片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4/1/24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024201076914	一种电机铁芯与落料凹模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15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2024201138446	一种高精度油缸头	实用新型	2034/1/15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2023236387539	一种凹固板夹具	实用新型	2033/12/28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2023117583961	电机铁芯冲裁凹模的凹模块成型方法及电机铁芯冲裁凹模	发明专利	2043/12/19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2023232189079	一种锁紧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2023231101732	一种电机铁芯散片翻转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33/11/1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2023231126208	一种反冲工艺弹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33/11/1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2023229886458	一种电机铁芯单片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2023229886528	一种电机铁芯冲压凸模的刚性减重结构	实用新型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2023227744518	一种具有防止产品扭曲的托料装置的冲裁设备	实用新型	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202322774458X	一种用于铁芯出料的导轨	实用新型	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2023227744541	一种扣点凸模模具内刃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2023226317879	新能源驱动电机转子铁芯的冲裁结构	实用新型	2033/9/2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2023221960782	一种铁芯生产用的高速级进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8/14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2023221672997	一种凹固板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33/8/13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2023110139823	一种新能源汽车铁芯台阶外形冲压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202322167293X	一种双面吸附的电机铁芯下模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33/8/13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2023221743278	一种新型铆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3/8/10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202321962806X	具有微调机构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3/7/23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2023218766734	大回转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3/7/1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2023108644665	大回转模具落料工位结构的装配工艺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2023216817197	一种实现双外径电机铁芯的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33/6/28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2023216025003	一种具有冷却散热的电机铁芯级进模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33/6/24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2023209479336	一种锂电池顶盖装配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33/4/24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2023208383660	一种锂电池顶盖片生产用翻转式打码机构	实用新型	2033/4/1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2023206275619	一种铝带对接用激光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2023206637709	一种铁芯模具的分段式回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33/3/2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2023205429130	一种扭转同心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33/3/12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2023204129374	转盘治具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33/2/27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2023204152718	圆形焊接齿轮传动机构及圆形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3/2/27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2023203878099	一种铁芯整形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3/2/22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2023203765391	一种侧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33/2/22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2023201686821	一种模具脱料连接一体式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2023201291761	一种拉杆套与弹压柱一体化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发行人	202320051030X	一种电机大回转转子错极键槽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4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2023200441297	一种用于滚针轴承保持架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33/1/4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2023200169599	一种冲床分割器的扭斜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4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2022232552231	一种错位扣点扭斜槽转子铁芯的叠铆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2022232336143	一种高效、高精度对刀口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202223218448X	一种新能源电池顶盖的防爆阀结构及其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2022232153759	一种轴类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2022232505885	一种无铆点的转子铁芯层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2022232154287	一种环状抬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2022231391105	用于 U 形电机铁芯冲裁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2022231391092	一种扭斜电机铁芯产品落料装置的刮料组件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2022231545809	一种回转机构的自动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2022231471735	一种高冲模具板件水冷却循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2022231549941	一种具有废料控位功能的轮毂电机冲裁模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2022230732333	一种防止轴套上窜活动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2022230954288	一种双钢带焊缝精确避让高速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202223062921X	一种汽车电机冲压模具的限位套	实用新型	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202211353926X	多片型台阶式 E 型铁芯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2/10/31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202211306227X	顶盖片与防爆阀一体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2/10/24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2022112643232	顶盖片的冲压一体成型方法和电池顶盖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42/10/16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2022112505054	注塑极柱成型方法以及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发明专利	2042/10/12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202211250857X	铆接极柱的制造方法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发明专利	2042/10/12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202211226031X	电池的圆钢壳成型工艺以及电池组装工艺	发明专利	2042/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发行人	202222667963X	一种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202222654518X	一种可调吸盘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2022226883311	一种电池及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2022226666894	一种局部墩压成型的电池防爆顶盖	实用新型	2032/9/29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2022226666875	一种新能源电池顶盖的防爆阀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32/9/29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202222571339X	动力电池极柱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2/9/2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202222469577X	动力电池壳体结构以及动力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32/9/18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2022223595613	一种锂电池极柱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32/9/1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2022223569483	冲铆注塑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32/8/31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2022222542661	一种锂电池密封性预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32/8/24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2022222538384	一种锂电池组装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2/8/24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2022219324322	一种零件铣削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32/7/21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2022216986203	一种防抖动的定位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2/6/29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2022107151933	一种设有斜槽的定子铁芯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42/6/22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2022215796131	扣点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32/6/22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2022107015727	一种电机内转子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2/6/20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2022208968881	一种导正钉安装孔加工刀头及设有导正钉的下模	实用新型	2032/4/17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2022208993525	一种旋转加工磁台	实用新型	2032/4/17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2022103779322	一种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2/4/11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2022203379344	用于平衡孔错位转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32/2/17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2021115859766	一种周向大扭矩斜槽铁芯的叠铆结构及该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12/22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202111565447X	一种带异形齿部的电机转子铁芯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12/20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2021231369060	一种电机铁芯成型用模块化子母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发行人	2021115075388	电机定子铁芯成型过程中的绕线槽孔加工模具组	发明专利	2041/12/9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2021231259164	一种铁芯的叠铆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2021115071495	一种多组台阶绕线槽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12/9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2021229043180	用于轴孔单键转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202122893566X	用于外边缘非规则定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2021227045374	一种带吹气装置的废料冲裁模具	实用新型	2031/11/4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2021227041551	一种定子绕线槽成型前的封闭槽	实用新型	2031/11/4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2021222672181	一种垂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202122268536X	一种自动液压零点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2021108993544	模内快速固化粘接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粘胶铁芯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8/5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2021108586463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制造用喷胶嘴及其喷胶方法	发明专利	2041/7/27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2021216815671	电机铁芯用带料正反冲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31/7/21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2021108286454	电机铁芯成型用带料连续成型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7/21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2021108299810	一种台阶式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7/21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2021215661303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冲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31/7/6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202110767912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回转轴套轻量化可调式锁紧结构	发明专利	2041/7/6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2021100292226	一种齿轭局部分离的电机定子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1/10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2020115150986	一种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0/12/20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2020112359985	一种直齿槽异形槽口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0/11/8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202022529440X	一种内外间歇式断开的转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2020225294043	一种定子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2020224398308	一种磨床用薄板校正工装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2020111736851	一种直条锁紧圈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4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发行人	2020224397381	一种精雕机用螺纹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2020222739295	一种密封性自动化检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202011090301X	一种密封性自动化检验设备	发明专利	2040/10/12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2020110728970	一种多工位连续冲压设备	发明专利	2040/10/8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2020110651080	一种锂电池顶盖片防爆阀孔冲裁工艺	发明专利	2040/9/29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2020221635231	氟橡胶定位镶块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202022160043X	一种具备防叠料功能的工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202022159882X	铆接机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2020221600459	盖板整形块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2020220830379	一种焊接轨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2020220829070	PET 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2020220814889	一种锂电池装配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202022019931X	电池顶盖焊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2020220200618	密封钉检测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2020220189854	顶盖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2020219905374	极筒极柱焊接旋转摆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2020219921184	极柱密封圈装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2020219904899	用于电池盖板极柱焊接的密封圈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2020215969907	一种凸模回退装置及电机铁芯制造用回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30/8/3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2020214925297	一种卷绕设备的驱动销装置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2020214927714	定子冲片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2020214942625	铁芯卷绕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2020214927786	一种铁芯整形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发行人	2020107233421	铁芯卷绕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40/7/23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202010530524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级进模的自动喷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40/6/1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2020200833783	工件外圆弧面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2020200406016	半片式工件外圆面加工机构及其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2020200406251	内孔螺纹加工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2019112944793	层叠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39/12/15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2019209228295	电极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9/6/18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2019209281009	电极板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9/6/18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2018100783743	一种U形片多列预冲级进模以及冲裁工艺	发明专利	2038/1/25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2018100790944	电机定子和电机转子的铁芯片成型级进模以及成形工艺	发明专利	2038/1/25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2018100790925	一种以槽形废料为扣点的铁芯叠铆装置以及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2038/1/25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2017217058704	一种级进模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2017112947824	一种级进模	发明专利	2037/12/7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2017217039991	一种细小孔冲压废料排泄装置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2017217058672	一种无扣点压杆铆接级进模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2017112948070	一种电机铁芯散片的单片理片装置	发明专利	2037/12/7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2017109354077	电机冲片回转模具	发明专利	2037/10/9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2016111604112	一种模内电机铁芯自动粘胶叠层装置	发明专利	2036/12/14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2016210690883	一种变截面铁芯制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2016208225101	一种汽车锂电池顶盖上的翻转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2016106195110	用于汽车锂电池顶盖上一体成型的防爆翻转阀	发明专利	2036/7/27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2016106194739	用于汽车锂电池顶盖上一体成型的防爆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36/7/27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201620822507X	一种锂电池顶盖上的防爆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1	发行人	2015104013306	一种冲孔模具	发明专利	2035/7/6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2015103370081	一种定子铁芯及形成该定子铁芯的带状层叠体	发明专利	2035/6/11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201310102818X	电机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33/3/26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201310039977X	一种在定、转子级进模中进行复合冲压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33/1/29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2012103941794	一种在多工位级进模中进行槽形回转的冲压装置	发明专利	2032/10/16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2012103927373	非等截面铁芯在级进模中的冲裁装置	发明专利	2032/10/16	原始取得	无
187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8361067	一种铜铝复合极柱浇筑式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34/11/19	原始取得	无
188	震裕汽车部件	2025113267822	一种抬升式连续冲裁的电池极柱块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45/9/16	原始取得	无
189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6392484	一种具有加强刻痕的防爆阀	实用新型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0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9852244	新能源电池顶盖多功能检具	实用新型	2034/12/3	原始取得	无
191	震裕汽车部件	2025213932690	一种通用防爆阀焊接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35/7/3	原始取得	无
192	震裕汽车部件	2025213762365	一种通用推拉扭力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35/7/1	原始取得	无
193	震裕汽车部件	2025213542948	一种镶嵌式焊接绝缘电池壳体	实用新型	2035/6/29	原始取得	无
194	震裕汽车部件	202510848749X	一种双重密封的电池顶盖组件	发明专利	2045/6/23	原始取得	无
195	震裕汽车部件	2025107652663	一种焊接极柱铆接式安装的电池顶盖组件	发明专利	2045/6/9	原始取得	无
196	震裕汽车部件	2025211637500	一种冲压型铝极柱	实用新型	2035/6/8	原始取得	无
197	震裕汽车部件	2025107577427	一种具有焊接式极柱的电池顶盖组件	发明专利	2045/6/8	原始取得	无
198	震裕汽车部件	2025204551914	具有极柱定位功能的新能源电池顶盖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35/3/16	原始取得	无
199	震裕汽车部件	2024118870351	嵌入式送料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2044/12/19	原始取得	无
200	震裕汽车部件	2024118674074	一种基于T型铜铝复合料带的极柱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4/12/17	原始取得	无
201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6238867	一种分段式贴膜的顶盖引脚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2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4477793	无极扭力工装	实用新型	2034/10/9	原始取得	无
203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0754354	一种上塑胶件及电池盖板	实用新型	2034/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4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9620787	一种不等壁厚结构的引脚及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4/8/13	原始取得	无
205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9620768	一种具有压痕结构的引脚	实用新型	2034/8/13	原始取得	无
206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937970X	防爆阀漏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4/8/11	原始取得	无
207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8530497	厚度方向可伸缩的绝缘件、电池顶盖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4/7/31	原始取得	无
208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8544930	长度方向可伸缩的绝缘件、电池顶盖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4/7/31	原始取得	无
209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8595858	一种防爆阀刻痕辅助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34/7/31	原始取得	无
210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8033140	泄压阀、电池顶盖、一体式电池壳体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4/7/25	原始取得	无
211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7933397	电池顶盖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4/7/25	原始取得	无
212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7704862	电池壳体矫正工装	实用新型	2034/7/24	原始取得	无
213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6708283	一种具有加强刻痕的防爆阀	实用新型	2034/7/14	原始取得	无
214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6752939	一种三段式加强刻痕防爆阀	实用新型	2034/7/14	原始取得	无
215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5837520	外壳外观视觉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34/7/3	原始取得	无
216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5636432	壳体拉伸自动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2034/7/3	原始取得	无
217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5191231	两侧夹取式极柱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34/6/30	原始取得	无
218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5191176	往复搬运式极柱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34/6/30	原始取得	无
219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2389842	一种模具卸料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34/6/2	原始取得	无
220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2557570	电池壳分段落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34/6/2	原始取得	无
221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1625180	冲片自动收料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34/5/26	原始取得	无
222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1887361	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4/5/26	原始取得	无
223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0228808	顶盖片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34/5/12	原始取得	无
224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710635X	一种防爆阀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4/7	原始取得	无
225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536486X	一种冲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4/3/18	原始取得	无
226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2466950	一种焊后下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2445742	视觉引导装配的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30	原始取得	无
228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2008045	电池顶盖片焊后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25	原始取得	无
229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1760222	电池顶盖片的自动整形机构以及整形设备	实用新型	2034/1/23	原始取得	无
230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0726686	电池盖板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10	原始取得	无
231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0163120	带压力反馈的极柱固定机构及极柱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34/1/2	原始取得	无
232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0151161	密封圈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2	原始取得	无
233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4761378	电池引脚码盘及码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33/12/18	原始取得	无
234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4800457	一种电池引脚码盘及码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33/12/18	原始取得	无
235	震裕汽车部件	2023308364557	全自动生产摆盘装置	外观设计	2038/12/18	原始取得	无
236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4566591	一种码盘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2/17	原始取得	无
237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4561206	一种吸盘式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2/17	原始取得	无
238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4423140	物料传输的正反理料式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2/14	原始取得	无
239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3857443	铆接块正极码盘及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2/10	原始取得	无
240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3514886	一种极柱钝化码盘	实用新型	2033/12/7	原始取得	无
241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3552924	一种铆接块钝化码盘以及码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33/12/7	原始取得	无
242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0897881	一种顶盖片激光刻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1/14	原始取得	无
243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0944416	基于视觉定位的多种防爆片自动装配系统	实用新型	2033/11/14	原始取得	无
244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094437X	基于视觉引导装配的多种防爆片自动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33/11/14	原始取得	无
245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27245030	电池顶盖片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0/9	原始取得	无
246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24622519	辊式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10	原始取得	无
247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16032098	一种用于顶盖片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33/6/20	原始取得	无
248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2507777X	一种自动翻面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2/9/19	原始取得	无
249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20696754	一种电池顶盖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32/8/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0	震裕汽车部件	2022109319924	锂电池顶盖片及其防爆阀安装孔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2/8/3	原始取得	无
251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8512428	一种锂电池的极柱包胶注塑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32/7/18	原始取得	无
252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669196X	翻边铆接的动力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2/6/28	原始取得	无
253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608010X	电池顶盖的缺口型注塑铆接结构与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2/6/22	原始取得	无
254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5288242	一种电池顶盖的极柱安装结构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2/6/19	原始取得	无
255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866616	一种电池顶盖的包覆式结构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56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839159	分体式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57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530817	动力电池顶盖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58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840705	电池顶盖的铆压装配结构以及一体式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59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595188	极柱铆接装配结构、一体式电池顶盖结构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2/6/8	原始取得	无
260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590362	分体式铆接顶盖结构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2/6/8	原始取得	无
261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3426746	电池顶盖的注塑铆接结构及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262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8210722	锂电池滚轮校平机构	实用新型	2032/4/10	原始取得	无
263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7288043	锂电池防爆阀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32/3/30	原始取得	无
264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6621176	一种锂电池绝缘密封圈取料机	实用新型	2032/3/24	原始取得	无
265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6800848	极耳与极柱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2/3/24	原始取得	无
266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6203847	一种锂电池极柱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2/3/21	原始取得	无
267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5544238	锂电池顶升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32/3/14	原始取得	无
268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4833156	一种锂电池治具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2/3/7	原始取得	无
269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4769982	锂电池顶盖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70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9403044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其动力电池极柱	实用新型	2031/1/22	原始取得	无
271	震裕汽车部件	2021113935110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发明专利	2041/1/22	原始取得	无
272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8861079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3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858858X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浮动锥销精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274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8559411	动力电池防爆片以及动力电池顶盖片	实用新型	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275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8313159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极柱旋转焊接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276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831803X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极柱焊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277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7774942	锂电池自动线铆压快速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31/11/14	原始取得	无
278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7476252	锂电池自动线焊接压料导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1/10	原始取得	无
279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7420543	锂电池自动线产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1/9	原始取得	无
280	震裕汽车部件	2021306191075	锂电池顶盖片	外观设计	2036/9/16	原始取得	无
281	震裕汽车部件	2021306191060	锂电池铝盒	外观设计	2036/9/16	原始取得	无
282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9271710	锂电池组装用电极柱上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1/8/16	原始取得	无
283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8896796	一种锂电池顶盖片的防爆片以及锂电池顶盖片	实用新型	2031/8/12	原始取得	无
284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8883033	一种锂电池壳体一体式防爆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285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8514607	电池顶盖片用浮动定位机构及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31/8/9	原始取得	无
286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7891278	一种电池顶盖片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31/8/2	原始取得	无
287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7762900	电池顶盖片电极柱自动批量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1/8/1	原始取得	无
288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22316498	一种夹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0/10/8	受让取得	无
289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21612672	一种带抽板机构的电池顶盖铆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30/9/26	受让取得	无
290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20203777	极柱杠杆漏装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14	受让取得	无
291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20189676	防爆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4	受让取得	无
292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1991360X	极柱上料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10	受让取得	无
293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19911515	安全支架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10	受让取得	无
294	苏州范斯特	2025113022416	一种具有盖片厚度检测功能的磁钢槽通规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45/9/11	原始取得	无
295	苏州范斯特	2025203085128	一种定子加压测高装置	实用新型	2035/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6	苏州范斯特	2025106387957	一种电机叠片料带连接方法以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45/5/18	原始取得	无
297	苏州范斯特	2024218234281	气缸安装结构以及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7/29	原始取得	无
298	苏州范斯特	2024218277380	导正结构	实用新型	2034/7/29	原始取得	无
299	苏州范斯特	202421697157X	一种电机铁芯冲头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34/7/16	原始取得	无
300	苏州范斯特	2024216849474	一种电机铁芯冲压级进模具	实用新型	2034/7/15	原始取得	无
301	苏州范斯特	2024215602972	转子模具的冷却结构、转子模具	实用新型	2034/7/2	原始取得	无
302	苏州范斯特	2024215602949	转子模具排气结构、转子模具	实用新型	2034/7/2	原始取得	无
303	苏州范斯特	2024211299800	一种油冷转子铁芯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34/5/21	原始取得	无
304	苏州范斯特	2024209201895	电机的转子铁芯、电机转子以及新能源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34/4/28	原始取得	无
305	苏州范斯特	2024206377886	一种散片分叠工装	实用新型	2034/3/28	原始取得	无
306	苏州范斯特	2024103671853	一种提高叠片铁芯平面度的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44/3/27	原始取得	无
307	苏州范斯特	202430142089X	电机转子铁芯	外观设计	2039/3/18	原始取得	无
308	苏州范斯特	2024301420902	电机定子铁芯	外观设计	2039/3/18	原始取得	无
309	苏州范斯特	2024201286679	一种新能源电机铁芯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17	原始取得	无
310	苏州范斯特	2024201286700	一种定子铁芯自动堆叠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17	原始取得	无
311	苏州范斯特	2024201306009	一种新能源电机定子铁芯外圆表面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17	原始取得	无
312	苏州范斯特	2024200938073	一种新能源电机焊接垫板以及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14	原始取得	无
313	苏州范斯特	202420093804X	一种新能源电机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34/1/14	原始取得	无
314	苏州范斯特	2023231714661	一种电机铁芯制造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33/1/22	原始取得	无
315	苏州范斯特	2023230867918	一种转子外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14	原始取得	无
316	苏州范斯特	2023227159069	一种定子铁芯冲片以及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33/1/0/9	原始取得	无
317	苏州范斯特	2023225457203	一种用于监测产品旋转状态的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18	原始取得	无
318	苏州范斯特	2023225010045	一种电机转子铁芯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33/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9	苏州范斯特	2023223908345	一种散片斜极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33/9/3	原始取得	无
320	苏州范斯特	2023223908148	一种转子铁芯冲片以及斜极转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33/9/3	原始取得	无
321	苏州范斯特	2023110548859	粘胶式铁芯的层叠方法及生产设备、粘胶式层叠铁芯	发明专利	2043/8/21	原始取得	无
322	苏州范斯特	2023222467839	一种转子铁芯弹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8/20	原始取得	无
323	苏州范斯特	2023220770649	一种电机铁芯叠片以及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3/8/2	原始取得	无
324	苏州范斯特	2023109593711	转子磁桥冲裁的优化方法、转子铁芯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43/7/31	原始取得	无
325	苏州范斯特	2023218127209	一种定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7/10	原始取得	无
326	苏州范斯特	2023105155972	一种电机铁芯高冲速冲压模具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43/5/8	原始取得	无
327	苏州范斯特	2023210968973	一种弹压式固化工装	实用新型	2033/5/8	原始取得	无
328	苏州范斯特	2023104569538	一种电机铁芯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43/4/25	原始取得	无
329	苏州范斯特	2023208972400	一种皮带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33/4/19	原始取得	无
330	苏州范斯特	2023207393171	一种电机铁芯大回转加工模具防抖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33/4/5	原始取得	无
331	苏州范斯特	202320739399X	一种定位销及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33/4/5	原始取得	无
332	苏州范斯特	2022116456057	电机层叠铁芯的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42/12/20	原始取得	无
333	苏州范斯特	2022234040416	一种定子铁芯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32/12/18	原始取得	质押
334	苏州范斯特	2022113062956	一种层叠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2/10/24	原始取得	无
335	苏州范斯特	202222711562X	一种用于坩埚炉的排风结构及坩埚炉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36	苏州范斯特	2022227107498	一种转子铁芯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37	苏州范斯特	2022222803159	一种自定心结构以及键槽位置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32/8/28	原始取得	无
338	苏州范斯特	2022222666664	一种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2/8/25	原始取得	无
339	苏州范斯特	2022110141015	一种模具进胶系统	发明专利	2042/8/22	原始取得	无
340	苏州范斯特	2022107928330	一种电机粘胶铁芯制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2/7/6	受让取得	无
341	苏州范斯特	2022106401221	免注塑磁钢铁芯检测方法及装置、系统	发明专利	2042/6/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2	苏州范斯特	2022213955627	一种超高速出料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2/6/5	原始取得	无
343	苏州范斯特	2022212521226	一种减少冲裁力的复合模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2/5/23	原始取得	无
344	苏州范斯特	2022209199256	一种免注塑自动挡磁钢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2/4/19	原始取得	无
345	苏州范斯特	2022206889921	一种双路扁线发卡定子绕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346	苏州范斯特	2022206868357	一种单路扁线发卡电机	实用新型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347	苏州范斯特	2022201809051	一种高速回转叠装冲压机床	实用新型	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348	苏州范斯特	2021230973049	具有 90 度回转的单键轴孔的转子铁芯及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349	苏州范斯特	2021230265736	一种可折叠的高承重围板箱	实用新型	2031/12/2	原始取得	无
350	苏州范斯特	2021227777584	具有拼接式凸模的定子铁芯片冲裁上模	实用新型	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351	苏州范斯特	2021226289969	铁芯散片理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352	苏州范斯特	2021226289653	铁芯散片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353	苏州范斯特	2021223936416	高效铁芯激光焊接线	实用新型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354	苏州范斯特	2021222690620	定子铁芯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355	苏州范斯特	2021220565791	电机铁芯伺服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31/8/29	原始取得	无
356	苏州范斯特	2021220571148	高效定子铁芯激光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31/8/29	原始取得	无
357	苏州范斯特	2021218427045	一种铁芯叠片冲压机床的防晃动落料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31/8/8	原始取得	无
358	苏州范斯特	2021218425745	一种具有大回转油缸头的油缸及铁芯叠片冲压机床	实用新型	2031/8/8	原始取得	无
359	苏州范斯特	2021218278695	冲压机床动力外传动旋转减速机构	实用新型	2031/8/5	原始取得	无
360	苏州范斯特	2021215936293	一种具有较高扣紧力的电机铁芯叠片及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361	苏州范斯特	2021107927526	通过铁芯槽口变化快速安装铜条的方法、设备及电机铁芯	发明专利	2041/7/13	原始取得	无
362	苏州范斯特	2021215938316	一种通过铁芯槽口变化快速安装铜条的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363	苏州范斯特	2021215937510	一种通过铁芯槽口变化快速安装铜条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364	苏州范斯特	202121449276X	一种点胶固化铁芯假扣点去除机构	实用新型	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5	苏州范斯特	2021213328912	铁芯叠片自动定心的高精度冲压机床	实用新型	2031/6/15	原始取得	无
366	苏州范斯特	2021213401087	铁芯叠片扣点等高冲压模具及冲压机床	实用新型	2031/6/15	原始取得	无
367	苏州范斯特	2020225725720	一种冲压散片通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368	苏州范斯特	202022562271X	全自动智能冲床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369	苏州范斯特	202022439308X	新型定子铁芯以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370	苏州范斯特	2020223370678	新型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0/10/19	原始取得	无
371	苏州范斯特	2020223332765	一种电机铁芯级进模	实用新型	2030/10/18	原始取得	无
372	苏州范斯特	2020223331300	冲床用油缸固定通用导槽板	实用新型	2030/10/18	原始取得	无
373	苏州范斯特	2020206373016	一种凸模快速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30/4/23	原始取得	无
374	苏州范斯特	2019216720369	一种具有自扣式机构的免油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375	苏州范斯特	2019216729151	一种具有圆扣点防扭斜机构的冲压散片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376	苏州范斯特	2019216720373	一种具有可调式定位机构的定子扭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377	苏州范斯特	2019216729876	一种具有内径调节机构的定转子粘接外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378	苏州范斯特	2019216729908	一种具有防粘黏机构的自粘式冲压片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379	苏州范斯特	2018222276084	一种焊接后的铁芯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380	苏州范斯特	2018222276525	一种用于大巴汽车的电机铁芯焊接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381	苏州范斯特	2018222214228	一种转子铁芯斜槽角度合格性快速检具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382	苏州范斯特	2018222107851	一种防止产品中夹废料的油压定位及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383	苏州范斯特	2018222102415	一种旋转叠压铁芯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384	苏州范斯特	2018222107832	新能源汽车的铁芯磁钢叠铆装置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385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43036	一种具有自动出料功能的叠铆下模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86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55565	适用于定子制造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87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53273	适用于电机定子自粘片的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8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53343	一种定子下模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89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43017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0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43619	一种电机铁芯级进模具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1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60173	适用于直流电机铁芯的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2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43407	伺服电机铁芯叠厚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3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43021	一种定子铁芯油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4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53269	一种电机定子散片定位压片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5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10566	一种汽车电机定转子压铆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396	苏州范斯特	2018205695890	适用于电机铁芯的高速冲模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397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47537	一种汽车电机铁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398	苏州范斯特	2018205695871	多工位式C型铁芯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399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0432X	散片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400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47556	一种压铆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401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47541	适用于转子压铆的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402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48258	一种电机铁芯油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403	宁德震裕	202420528977X	一种防爆铝壳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3/18	原始取得	无
404	宁德震裕	202420413174X	一种防爆铝壳的扫码工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3/3	原始取得	无
405	宁德震裕	2024203666846	一种防爆铝壳的去毛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34/2/27	原始取得	无
406	宁德震裕	2024203496224	一种防爆铝壳的强度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34/2/25	原始取得	无
407	宁德震裕	2024203148423	一种防爆铝壳的铝粉残留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4/2/19	原始取得	无
408	宁德震裕	2024202128992	一种防爆铝壳的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28	原始取得	无
409	宁德震裕	2024201646782	一种防爆铝壳尺寸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22	原始取得	无
410	宁德震裕	2024201305646	一种防爆铝壳的激光焊接底架	实用新型	2034/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1	宁德震裕	2023224554884	一种铝壳防爆的氢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10	原始取得	无
412	宁德震裕	2023223822062	一种新型铝壳切边活动顶杆结构模具	实用新型	2033/9/3	原始取得	无
413	宁德震裕	2023221180070	一种新型防止拉伸油喷射的顶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33/8/7	原始取得	无
414	宁德震裕	2023220661478	一种椭圆片激光打码装置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33/8/1	原始取得	无
415	宁德震裕	2023219621592	一种铝壳外尺寸检测通止通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33/7/24	原始取得	无
416	宁德震裕	2023218921034	一种螺丝防掉落模具	实用新型	2033/7/17	原始取得	无
417	宁德震裕	2023217841899	一种防爆阀铝壳精密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33/7/6	原始取得	无
418	宁德震裕	2023214584328	一种防爆阀铝壳机外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33/6/7	原始取得	无
419	宁德震裕	2023213766757	一种防爆阀铝壳机内一体冲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5/31	原始取得	无
420	宁德震裕	2023211658993	一种多穴冲压模具下料搭边减少装置	实用新型	2033/5/14	原始取得	无
421	宁德震裕	2023211097946	一种多个铝壳平面度共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5/9	原始取得	无
422	宁德震裕	2023210558678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铝壳口部废料夹取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33/5/4	原始取得	无
423	宁德震裕	2023210087133	锂电池铝壳料片成型设备的下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33/4/27	原始取得	无
424	宁德震裕	2023209640116	锂电池铝壳口部废料一步剪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33/4/24	原始取得	无
425	常州震裕	2024229961129	一种电池铝壳上料分胀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2/4	原始取得	无
426	常州震裕	2025104800343	一种动力电池壳拉伸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45/4/16	原始取得	无
427	常州震裕	2025104584236	一种方形电池壳气密检测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45/4/13	原始取得	无
428	常州震裕	2023229085765	一种铝壳电池甩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429	常州震裕	202322624250X	一种负压清理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33/9/25	原始取得	无
430	常州震裕	2023225704130	一种带有爆壳压裂检测结构的铝壳成型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33/9/19	原始取得	无
431	常州震裕	2023111780595	一种锂电池外壳铝板四柱油压模具	发明专利	2043/9/12	原始取得	无
432	常州震裕	2023111226693	一种高效清洁铝壳清洗设备	发明专利	2043/8/30	原始取得	无
433	常州震裕	202322314620X	一种铝壳清洗设备用烘干机构	实用新型	2033/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4	常州震裕	2023110294829	一种动力电池壳铝板压弧模具	发明专利	2043/8/15	原始取得	无
435	常州震裕	2023219393736	一种铝壳清洗设备用防水溅机构	实用新型	2033/7/20	原始取得	无
436	常州震裕	2023219443059	一种应用于铝壳清洗设备的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2033/7/20	原始取得	无
437	常州震裕	2023217043314	一种铝壳清洗装置的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33/6/29	原始取得	无
438	常州震裕	2023216069374	一种铝壳包装防磕碰隔层防错位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33/6/20	原始取得	无
439	常州震裕	202321577778X	一种铝壳模压成型机械夹臂防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33/6/18	原始取得	无
440	常州震裕	2023214570749	一种铝壳电池壳体出料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33/6/7	原始取得	无
441	常州震裕	2021107776530	动力电池壳级进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41/7/8	原始取得	无
442	常州震裕	2021215698596	动力电池壳级进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31/7/8	原始取得	无
443	常州震裕	202022747808X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料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444	常州震裕	2020227483800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废料排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445	常州震裕	2020227478060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446	常州震裕	2020227488467	动力电池壳料片用开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447	常州震裕	2020226656770	动力电池壳用挂架	实用新型	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448	常州震裕	2020226627674	动力电池壳承载架	实用新型	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449	常州震裕	2020226627706	动力电池壳测量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450	常州震裕	2020226533639	动力电池壳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5	原始取得	无
451	常州震裕	2020226534190	动力电池壳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5	原始取得	无
452	常州震裕	2020226531116	动力电池壳用烘干装置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5	原始取得	无
453	常州震裕	2020112791216	动力电池壳挂架用循环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40/1/15	原始取得	无
454	常州震裕	2020226530664	动力电池壳挂架用循环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5	原始取得	无
455	常州震裕	2017112187351	一种锂电池外壳压印设备	发明专利	2037/1/27	受让取得	无
456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4231292378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强度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34/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7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4229192314	一种电池顶盖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458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4229743016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4/12/3	原始取得	无
459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36694950	一种电池盖板自动热熔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2/30	原始取得	无
460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35993461	电池壳盖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461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35435982	一种电池顶盖焊缝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2/24	原始取得	无
462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34628579	一种电池盖板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2/18	原始取得	无
463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34026911	一种电池壳盖检测用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464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33340598	一种电池壳盖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33/12/6	原始取得	无
465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9793237	一种精准的电池顶盖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1/2	原始取得	无
466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5198745	一种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33/9/17	原始取得	无
467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451838X	一种极柱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33/9/10	原始取得	无
468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3906528	一种可调节的电池顶盖用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3	原始取得	无
469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3062844	一种用于电池顶盖组装的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33/8/27	原始取得	无
470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2420832	一种电池顶盖组装用上料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33/8/20	原始取得	无
471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29912049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1/9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2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2583004X	一种自动翻转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32/9/26	受让取得	无
473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24679584	一种锂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32/9/15	受让取得	无
474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17079773	穿透焊接的极柱连接结构及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2/6/30	受让取得	无
475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17107966	铆接的极柱连接结构和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2/6/30	受让取得	无
476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16091458	电池顶盖的分体注塑铆接结构与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2/6/22	受让取得	无
477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1113934885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板结构	发明专利	2041/1/22	受让取得	无
478	荆门震裕	2023229123004	一种模具用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33/1/0/27	受让取得	无
479	荆门震裕	2023213177790	一种一分二上下料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33/5/28	受让取得	无
480	荆门震裕	2022212683714	一种机械加工用物料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32/5/24	受让取得	无
481	广东震裕	202422843272X	一种电池盒定型夹具	实用新型	2034/1/1/20	原始取得	无
482	广东震裕	2024225380598	一种冲床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483	广东震裕	202222596121X	可用于锂电池金属外壳的可组合式金属件	实用新型	2032/9/28	原始取得	无
484	广东震裕	2022225961065	可快速散热且具有超薄金属外壳的新型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32/9/28	原始取得	无
485	广东震裕	2022222644985	具有抗震功能的锂电池组外壳	实用新型	2032/8/26	原始取得	无
486	广东震裕	2022220964300	缓冲防撞型电池组外壳	实用新型	2032/8/9	原始取得	无
487	广东震裕	2022220598499	带有金属外壳的电池模块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32/8/5	原始取得	无
488	广东震裕	2022220118330	便于快速安装的电池外壳	实用新型	2032/8/1	原始取得	无
489	宁波马丁	2024230188911	慢丝套板工装	实用新型	2034/1/2/5	原始取得	无
490	宁波马丁	2025101642437	一种螺纹套自动研磨工艺	发明专利	2045/2/13	原始取得	无
491	宁波马丁	2024217250836	可调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34/7/1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2	上饶震裕	2024225528595	一种散热型电池铝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0/21	原始取得	无
493	上饶震裕	2024226560297	一种电池铝壳次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0/30	原始取得	无
494	上饶震裕	2024223933534	一种刀片电池铝壳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34/9/29	原始取得	无
495	上饶震裕	2023236387488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检具	实用新型	2033/12/28	受让取得	无
496	上饶震裕	2023230062726	电池顶盖片毛刺去除流水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33/11/6	受让取得	无
497	上饶震裕	2023226684219	电池顶盖片磁力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27	受让取得	无
498	上饶震裕	2022112056036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其顶盖结构	发明专利	2042/9/29	受让取得	无
499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5113966352	方形壳体、端盖自动焊接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45/9/27	原始取得	无
500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27113977	一种极柱坯料成型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4/11/5	原始取得	无
501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5216005314	一种方形管材端面自动打磨机构	实用新型	2035/7/29	原始取得	无
502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5215606376	一种防爆阀总成爆破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35/7/24	原始取得	无
503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5215331195	一种方形壳体旋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35/7/21	原始取得	无
504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521481769X	一种方壳口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5/7/15	原始取得	无
505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115734923	一种极柱自动冲压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2044/11/5	原始取得	无
506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26841430	防爆阀爆破工装	实用新型	2034/11/4	原始取得	无
507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26675623	电池外壳夹具及电池外壳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34/10/31	原始取得	无
508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114261903	电芯外壳冲防爆阀孔模具	发明专利	2044/10/13	原始取得	无
509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111100990	一种电池顶盖板自动摆盘设备	发明专利	2044/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0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19620861	电池顶盖板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34/8/13	原始取得	无
511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16660566	薄壁电池外壳夹持装置及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4/7/14	原始取得	无
512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109259640	一种电池顶盖片的自动装盒设备	发明专利	2044/7/10	原始取得	无
513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1484464X	吸烟式焊接夹具及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4/6/25	原始取得	无
514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10113062	除烟式打标平台以及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34/5/9	原始取得	无
515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10111546	自动读码机	实用新型	2034/5/9	原始取得	无
516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08303942	一种宽度可调式伺服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34/4/18	原始取得	无
517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08190126	一种去毛刺机构	实用新型	2034/4/18	原始取得	无
518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08168917	一种周转盘多工位转台	实用新型	2034/4/17	原始取得	无
519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08158671	一种间距可调的同步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34/4/17	原始取得	无
520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08045315	一种顶盖片收集夹具	实用新型	2034/4/16	原始取得	无
521	宁波震裕自动化	2024207979017	一种顶盖片摆盘三轴桁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34/4/16	原始取得	无
522	岳阳范斯特	2024114469827	一种电机 T 型块铁芯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44/10/15	原始取得	无
523	岳阳范斯特	2024225156395	一种电机转子铁芯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34/10/16	原始取得	无
524	岳阳范斯特	2024114469812	一种叠片铁芯冲压模内回转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10/15	原始取得	无
525	岳阳范斯特	2024225048668	电机铁芯点胶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34/10/15	原始取得	无
526	岳阳范斯特	2024220745726	电机铁芯压铸底座	实用新型	2034/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7	岳阳范斯特	2024111765015	一种电机铁芯焊接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44/8/25	原始取得	无
528	岳阳范斯特	202420879976X	伺服电机 T 型片超高速冲压装置用双端往复冲压头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529	岳阳范斯特	2024208797603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检测线用输料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530	岳阳范斯特	2024208799897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检测线用筛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531	岳阳范斯特	2024208805544	定子四工位焊接的电控式调节支架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532	岳阳范斯特	202420880539X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焊接线用电控焊接臂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533	岳阳范斯特	2023228179360	一种铁芯自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0/19	原始取得	无
534	岳阳范斯特	2023227832097	一种定子铁芯存放座	实用新型	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535	岳阳范斯特	2023226888396	一种电机铁芯自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0/7	原始取得	无
536	岳阳范斯特	2023226888358	一种电机铁芯装配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0/7	原始取得	无
537	岳阳范斯特	2023225332782	一种定子冲片叠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33/9/17	原始取得	无
538	岳阳范斯特	2023225139535	一种电机铁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14	原始取得	无
539	岳阳范斯特	2023225106461	一种分瓣式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33/9/13	原始取得	无
540	岳阳范斯特	2023225009813	一种铁芯装配用转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33/9/13	原始取得	无
541	岳阳范斯特	2023223449039	一种定子铁芯铆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8/29	原始取得	无
542	岳阳范斯特	2023223309103	一种电机定转子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33/8/28	原始取得	无
543	岳阳范斯特	2023222733273	一种定子铁芯叠片压入治具	实用新型	2033/8/22	原始取得	无
544	岳阳范斯特	2023222014453	电机铁芯的层叠结构、电机铁芯及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33/8/15	原始取得	无
545	岳阳范斯特	2023222014449	电机铁芯生产设备的顶缸机构、电机铁芯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33/8/15	原始取得	无
546	岳阳范斯特	2022231652641	一种定子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547	岳阳范斯特	2022231652321	一种转子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548	岳阳范斯特	202210133174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的铁芯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2/2/13	受让取得	无
549	岳阳范斯特	2021113991159	一种轴孔单键电机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1/23	受让取得	无

注 1：专利号为“2022234040416”的专利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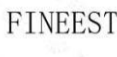
注 2：专利号为“2015104013306”的专利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专利权终止。

注 3：除专利号为“2017112187351”的专利系常州震裕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受让自苏州安飞荣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号为“2023229123004”的专利系荆门震裕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受让自东莞市天贤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号为“2023213177790”的专利系荆门震裕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受让自昆山周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号为“2022212683714”的专利系荆门震裕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受让自辽宁博众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外，上述专利中受让取得的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专利转让。

附件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外观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080477	第 7 类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804846	第 7 类	2028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081832	第 7 类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9770655	第 9 类	2029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9770652	第 9 类	2029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9727598	第 7 类	202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9729623	第 7 类	202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74021423	第 7 类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74044065	第 7 类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74035842	第 9 类	203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74042667	第 9 类	203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74034367	第 7 类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外观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74025529	第 9 类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苏州范斯特		63888272	第 7 类	203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苏州范斯特		72701789	第 7 类	2034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苏州范斯特		72706634	第 7 类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苏州范斯特		72703282	第 7 类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苏州马丁		84263342	第 9 类	2035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1SR0931834	一种数字化注塑工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1SR0931829	一种数字化摩擦焊接工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1SR0931995	一种数字化冲压工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22SR1510082	一种设备加工程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2SR1498234	一种模具全生命周期数据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2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2SR1486809	一种模具零部件仓储识别系统 V1.0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7	震裕汽车部件	2022SR1509736	一种 CCD 视觉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8	震裕汽车部件	2022SR1482643	基于 RFID 的物料收发系统 V1.0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9	震裕汽车部件	2022SR1498235	一种面向 AGV 和立库管理的智能调度接口子系统 V1.0	2022 年 8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震裕自动化	2024SR1155077	一种激光打标机控制软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1	震裕自动化	2024SR1157632	一种伺服提升机控制软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2	震裕自动化	2024SR1157607	一种视觉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3	震裕自动化	2024SR1157675	一种激光焊接设备控制软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4	震裕自动化	2024SR1438684	一种气密性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震裕自动化	2025SR1231546	一种嵌入式多工位精切机控制软件	-	2025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6	震裕自动化	2025SR1230672	一种嵌入式自动辊压机控制软件	-	2025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7	苏州马丁	2025SR0805172	iPM 智能项目管理平台	-	2025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8	苏州马丁	2025SR0805514	ESB 企业总线服务平台	-	2025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9	苏州马丁	2025SR0805240	马丁智慧 iMOM 软件	-	2025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0	苏州马丁	2025SR0864003	马丁智慧模具管理系统软件	-	2025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21	苏州马丁	2025SR0864007	马丁智慧安灯系统软件	-	2025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